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總目錄

- 第一册 步兵團營之攻擊、步兵團營之防禦、戰車之用法、航空隊之用法……………部
- 第二册 攻擊之砲兵、防禦之砲兵、攻擊時配屬於第一線工兵之用法、騎兵旅之戰鬥……………部
- 第三册 騎兵旅之搜索、障地攻擊、及決戰防禦……………部
- 第四册 遭遇戰(統一加入)及(逐次戰鬥加入)、拂曉攻擊、夜間攻擊、追擊、退却……………部
- 第五册 師內通信諸機關之用法、戰備行軍、旅次行軍、夜行軍、前哨、宿營、日用行李輜重之行動……………部
- 第六册 山地防禦、河川攻擊、陣地戰、持久戰……………部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第五冊

目錄

頁次

師內通信諸機關之用法

想定.....一

(通信隊之用法)

第一問題 (開進配置間師通信網).....二

第一問題原案.....三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三

第一情況.....四

第二問題 (通信隊長之處置).....五

第二問題原案.....六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六

第二情况	八
第三問題 (爲奪取警戒陣地、師通信計畫)	九
第三問題原案	九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九
第三情况	一〇
第四問題 (隨師長之移動於野邊、通信網之變更計畫)	一〇
第四問題原案	一一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一
第四情况	一二
第五問題 (通信隊命令)	一四
第五問題原案	一五
第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七
步兵通信班之用法	
第五情况	一九
第六節其一 (通信班長之處置)	二〇

第六問題其一原案	一一〇
第六情況	一一一
第六問題其二 (通信班長之處置)	一一一
第六問題其二原案	一一二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一三
第七問題 (留置於旅司令部之下士之行動如何)	一一五
第七問題原案	一一五
第七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一五
第七情況	一一六
第八問題 (通信班長、構成通信網之要領)	一一六
第八問題原案	一一七
第八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一七
第八情況	一一八
第九問題 (團通信網之推移)	一一九
第九問題原案	一一九

第九問題之原案說明	二九
第九情況	三〇
第十問題 (通信班長、關於團通信網構成之腹案)	三〇
第十問題原案	三一
第十問題原案之說明	三一
第十情況	三一
第十一問題 (通信班命令)	三一
第十一問題原案	三一
第十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三四
(砲兵通信班之用法)	
第十一情況	三六
第十二問題 (觀測班長之處置)	三六
第十二問題原案	三六
第十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三七
第十二情況	三七

第十三問題	三二八
第十三問題原案	三二八
第十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三二九
第十四問題	四〇
第十四問題原案	四〇
第十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四一
第十三情況	四一
第十五問題	四二
第十五問題原案	四二
第十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四二
第十四情況	四三
第十六問題	四四
第十六問題原案	四四
第十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四四
戰備行軍	六

想定	四六
第一問題 (第一師前進部署之大要)	四七
第一問題原案	四九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五一
第二問題 (爲行軍、師長應下之一般命令)	五七
第二問題原案	五八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六四
第三問題	七〇
其一 (右縱隊行軍部署要圖)	七〇
其二 (爲行軍、應下於日用行李、輜重之師命令)	七〇
第三問題原案	七〇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七三
右縱隊前衛之行軍部署	七三
第四問題 (關於大休息、師長之腹案)	七八
第四問題原案	七八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七八

旅次行軍 八〇

想定 八〇

第一問題 (旅次行軍計畫) 八一

第一問題原案 八一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八四

情況 九〇

第二問題 (爲實施行軍、第一梯團長之處置) 九一

第二問題原案 九一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九四

夜行軍 九七

想定 九七

問題 (第一師轉進計畫) 一〇〇

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〇〇

前哨 一〇四

第一想定	一〇四
第一問題 (前衛司令官之警戒部署)	一〇六
第一問題原案	一〇六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〇七
第一情況 (前衛司令官之處置)	一一二
第二情況 (充前哨司令官之前兵長之處置)	一一三
第二問題 (右前哨配備要圖)	一一三
第二問題原案	一一四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一四
第三情況 (續前哨司令官之處置)	一一〇
第四情況 (前哨第一連長之動作)	一一〇
第三問題 (關於前哨連警戒配備之腹案)	一一一
第三問題原案	一一一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一一
第五情況 (前哨配備之順序)	一一八

第六情況	一二九
第七情況	一三〇
行軍駐軍兩轉換期，警戒配備順序之說明	一三一
第二想定 (騎兵)	一三三
第一問題 (騎兵第一旅警戒配備要圖)	一三四
第一問題原案	一三四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三五
宿	
營	一四〇
第一想定	一四〇
第一問題 (關於宿營、師長之決心)	一四三
第一問題原案	一四四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四四
第一情況	一四五
第二問題 (師宿營之腹案)	一四五
第二問題原案	一四六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四六
第二問題 (師長根據決心之主要處置)	一五〇
第三問題原案	一五〇
第一情況	一五一
第四問題 (前衛本隊之宿營法)	一五一
第四問題原案	一五一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五一
第五問題 (前衛本隊村落露營之要領)	一五二
第五問題原案	一五二
第三情況	一五四
第六問題 (甘木舍營部隊之宿營要圖)	一五四
第六問題原案	一五四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五四
第四情況	一五七
第七問題 (關於日用行李之行動，日用行李長之處置)	一五八

第七問題原案……………一五八

第七問題原案之說明……………一五九

第五情況……………一五九

第八問題 (步兵營長、招致日用行李長之處置)……………一五九

第八問題原案……………一六〇

第八問題原案之說明……………一六一

宿 營……………一六一

第二想定……………一六一

第一問題 (混成旅主力之宿營要領)……………一六三

第一問題原案……………一六三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一六三

第二問題 (部隊日值將校下士之總數之算出)……………一六七

第二問題原案……………一六七

日用行李、輜重之行動……………一六九

想定……………一六九

第一問題	(爲集合，關於日用行李、輜重之師命令)	一七六
第一問題原案	一七六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七六
第二問題	(師日用行李之集合)	一八二
第二問題原案	一八二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八三
第三問題	(步兵營長所與日用行李之命令)	一八五
第三問題原案	一八五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八六
第四問題	(師輜重之前進要領(先進輜重及後方之輜重))	一八七
第四問題原案	一八七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八八
第一情況	一八九
第五問題	(師就開進之配置時，對於日用行李輜重之處置)	一九〇
第五問題原案	一九〇

第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九一
第二情況	一九一
第六問題 (師日用行李長、爲糧秣車分進之情況判斷)	一九二
第六問題原案	一九二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九二
第七問題 (糧秣車之區分要領)	一九三
第七問題原案	一九三
第七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九三
第三情況	一九四
第八問題 (日用行李之分進並宿營)	一九六
第八問題原案	一九六
第四情況	一九七
關於日用行李之分進之原則之說明	一九八
第五情況	二〇一
第九問題 (輜重之宿營)	二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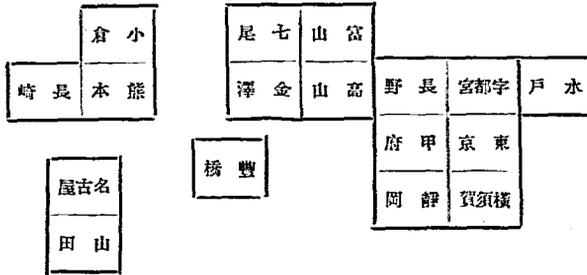
第九問題原案	二〇二
第九問題原案之說明	二〇二
第十問題	二〇四
第十問題原案	二〇四
第十問題原案之說明	二〇四
第六情況	二〇五
第七情況	二〇七
第十一問題	二〇七
第十一問題原案	二〇七
第十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二〇七
第八情況	二〇七
第八情況 於追擊、日用行李輜重之行動	二〇七
第九情況	二〇七
第十二問題	二〇七
第十二問題原案	二〇七
第十二問題原案 (輜重兵連之自衛戰鬥)	二〇七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第五册 目錄

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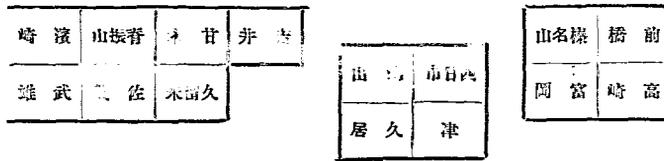
第五册所地要圖

二分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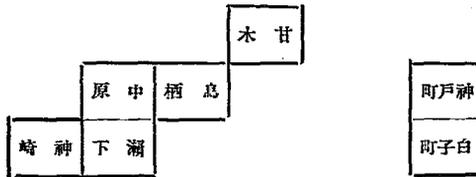


新戰術講授錄 目錄

五分萬一



二分萬一



一六

二分萬五千一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第五册

師內通信諸機關之用法

譚家駿譯著

想定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
二萬分

名古屋，山田，
四日市，鶴山，久居津，
神戶町，白子町

一、以擊滅由鳥羽沿岸上陸敵人爲目的之第一師（配屬山砲兵第一連、野戰重砲兵第一營、交團駐可一隊、野戰電信第一連、無線電信一隊、航空通信隊之一部、航空第一連（偵察））
，由名古屋方向前進，四月二日早朝，從桑名附近出發，成二縱隊，經桑名——廣永——坂部——日野——南小松——石藥師道及桑名——四日市——神戶道，向鈴鹿川之線前進，午前十一時頃，各以其步兵先頭遂伊勢街道上鈴鹿川橋梁及石藥師村南端。

二、師長於同時以前，得知昨一日夜以來，有由步兵六七營砲廿餘門所成之敵兵，正在稻生村附近亘其西北占領陣地中，決使諸隊概如別紙要圖而就開進配置，以攻擊敵陣地之目的，使偵察陣地及敵情。
三、師長於午後零時三十分，在高岡北方高地，得知左縱隊前衛，已將占領神戶町附近之微弱敵前進部隊驅逐，而占領該地，且目擊高岡及甲斐附近，有敵砲彈落下。
四、鈴鹿川及其他諸水流，目下水淺，通過自在。

五、此日師前進之際，兩縱隊間實施無線通信，如左：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

至午前七時三十分

四日市北端、坂部

午前十一時三十分以後 河原田村、甲斐

其餘通信隊之主力，在左縱隊前衛後尾續行中。

又師司令部與後方之通信，利用沿國道之既設線，野戰電信連及無線電信排任之，航空通信隊，已在隨時得以連絡師司令部與四日市前進着陸場間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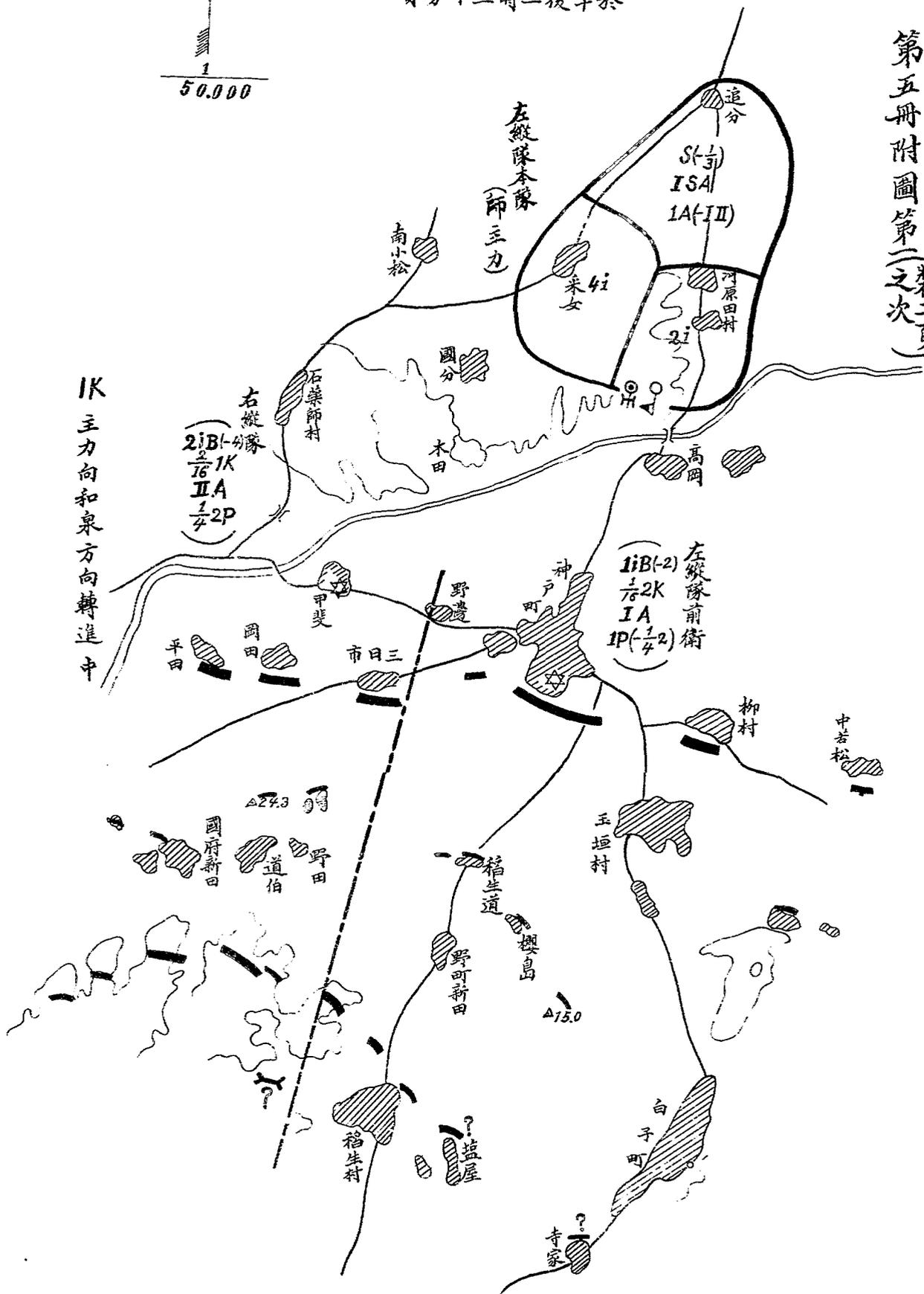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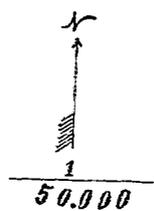
第一問題

關進配置間，師通信網應如何構成

第一師開進配置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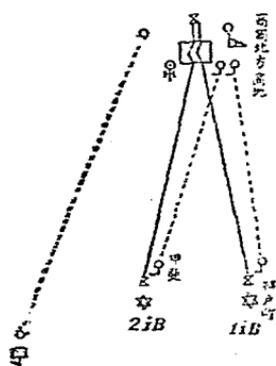
於午後二時三十分頃

第五冊附圖第一 (裝二頁)
之次



1K 主力向和泉方向轉進中

第一問題原案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行軍間、豫爲兩縱隊連絡所準備而分配之無線機，須於開進當初，不逸時機，先與右縱隊及左縱隊前衛，施行連絡，此時無線電之價值，不可不謂爲偉大，蓋在本情況，師長與右縱隊及左縱隊前衛間之有線通信，其架設、約須一時間故也。

此際無線，爲二所對抗「」型通信爲宜，此通信系之構成，務使其簡單爲緊要，故以二所爲一通信系爲宜，在本情況，無線機之數，亦足敷用。

二、師爲就開進之配置，偵察所要之敵情地形，以開始攻擊敵陣地，則需要相當之時間（約四時間），且該期間，收集右縱隊、左縱隊前衛及騎兵等之情報，極爲緊要之事項，即此際通信，不僅在相當頻繁之狀況，並爲萬一對敵之攻勢移轉等，須不失機以行連絡，故必須迅速以有線與右縱隊及左縱隊前衛，施行連絡也。

三、騎兵團、雖可以自己通信班，經由右縱隊長而行連絡，但尙以回光通信器連絡爲必要，即和泉附近，在同光通信之通達距離以內，若利用和泉及高岡附近之高地，則通信甚易，但行軍前進間，未配屬

同光通信器材時，則須直配即屬之，且須迅速協定通信所之位置，同光通信器性能之概要，如左：

區分	通信距離	連絡路構成時間	通信速度	摘要
日光器	晝間 三〇公里	開設通信所時間，約十分內外，但對向通信所之標定完結，則依狀況而有差異。	一分間 十五字乃至二十字	
火光器	晝間 二〇公里 夜間 五公里			火光器在二十公里時則不明瞭。

四、在師司令部之通信所，此際使用轉換器，比交換機為便，即情況需急設之目下，僅用二回線為足。交換機及轉換器之利害及用所，如左：

區分	利害	害	用所
交換機	一、任交換之人員少，通常一名即可。 二、不需多數電話器。	一、稍重量而為大型。 二、操作及設備稍複雜。	一、需交換七回線以上之時。 二、長時間在一地時。
轉換器	一、輕量小型。 二、操作及設備稍簡單。	一、任轉換之人員多。 二、需電話器多通常與回線數同。	一、六回線以下之時。 二、願虛頻繁移動時。

第一情况

一、通信隊長、使第一排長由四日市附近隨行，與師長共由日永村北端附近前進中，午前十一時稍過，受領關於通信左記要旨之師命令。

師命令之要旨

一、師以攻擊敵陣地之目的，集結主力於河原田、采女、追分之地區，偵察敵情及地形。
右縱隊占領平田、三日市之線，左縱隊前衛占領神戶、柳村之線。

二、通信隊、須以電話及無線電信，任師司令部與右縱隊長（甲斐）及左縱隊前衛司令官（神戶町南端）間之連絡。

騎兵團與師司令部間，以回光通信連絡之。

三、師長到高岡北方高地。

二、通信隊主力由第二排長率領，同時噴在左縱隊前衛之後尾，向日永村役場附近急進。

又行軍間任兩縱隊連絡之無線之狀態，大概如左，其餘之無線班，在前兵之後尾隨行。

無線二機，開設於高岡北方高地及甲斐附近，以於師長與右縱隊長間開始通信之目的挺進中，而無線一機，目下依然於四日市北端開設中。

第二問題

通信隊長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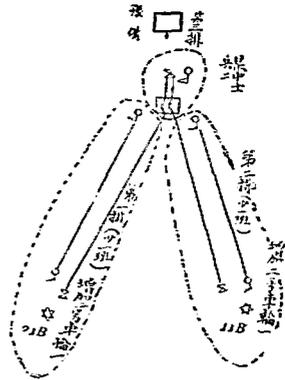
第二問題原案

通信隊長之處置：

- 一、示意圖於第一排長，命其偵察河原田村——甲斐道及鈴鹿川河岸，務必迅速歸還河原田村。
- 二、使第二排長，以第二排無綫，任高岡北方高地（師司令部）與左縱隊前衛間無綫連絡之區處。且爲與右縱隊連絡，使指導開設於高岡北方高地之師司令部無綫機。
- 三、命第三排長，示以通信隊主力，應來至河原田村南端。
- 四、通信隊長，在師司令部，與左縱隊前衛司令官、右縱隊受領命令者及砲兵團長協定。
- 五、下達關於通信網構成之命令（左圖）。
- 六、與後方主任參謀連絡。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通信隊之運用，須適合一般之狀況尤須適合戰況之要求者，不待論也，因此須豫先忖度上官之意圖



衝之有線通信，即將來均以使第二排構成爲適當故也。

第三排長，爲欲使該排最初在爲預備之立場，且將來使用於師司令部附近起見，目下使服雜務爲宜。

二、爲構成通信網，排之使用法，務求保持其建制，且須適應其能力而區處之，因之第一、第二排各缺一班者，各配置二號車輪（線若干）一輛，担任與兩旅長之連絡，即兩旅長與師長之連絡，雖各用一排（有綫各二班），到底不能發揮其能力，故須於各排（欠有線一班）增加二號車輪一而使架設之，此等各缺少之班，以使與第三排，共供將來之使用而控置之爲必要。

三、師司令部之設備，委之於排長，雖爲一案，但因各排長目下在繁忙之時期，故在比較簡單之本回線

，以管理器材之下士施行之爲宜。

四、在開進時期，爲使於將來展開之際，保存充分之通信能力，則必須節約人員器材而置之，因而其他之通信隊主力，願慮爾後之使用，控置爲豫備，使常在得以出發之準備，以位置之於師司令部附近爲適當。

第二情況

一、師長依諸偵察之結果，至午後二時三十分頃，得知敵之主陣地，似在稻生村東北側附近經其西北方高地亘國府村東南方高地，但其細部之狀態不明，其警戒陣地則在平野新田、道伯北方之三個水池、稻生道、櫻島之線，立命舊右縱隊及左縱隊前衛，攻略警戒陣地，並使砲兵諸隊，由野砲兵團長統一之。

使步兵第二團，推進於北部神戶町、須賀、矢橋之地區，並使步兵第四團，推進於國分、山邊、木田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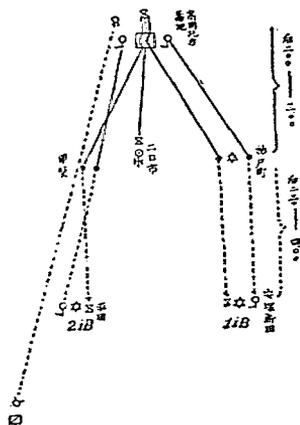
二、野砲兵團長，既進出於三日市附近，使野砲兵第三營於木田附近，準備陣地，十五榴營於神戶町北側附近，準備陣地。

三、騎兵團在和泉、小田附近，與在北一色及西野附近，略相等之敵騎相對峙。

第三問題

爲奪取警戒陣地之師通信計畫

第三問題原案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充砲兵隊長之野砲第一團長，因與師長隔離，進至三
日市附近，故由三日市與師長間，必須用有線之連絡。

又兩旅長與砲兵隊長，連絡必須密接，故除步砲直接之
連絡外，以接續於師司令部之轉換器，轉換而互相通信
爲宜。

二、無線，依然爲二所對抗「ノ」型以行通信爲宜。

三、兩旅長前進之際，第一線越旅長之預定位置而前進也，先使無線躍進，次使有線延伸爲宜，但隨旅
長之前進而行動通信，固屬可能，在本狀況，旅長恐須一舉而推進其位置也。

第二情况

一、第一線諸隊，如所命攻略敵警戒陣地，至午后四時頃，概行占領該線附近，在此期間，師司令部與右縱隊長間之電話線，爲敵彈所破壞，有綫通信，雖一時杜絕，但無線通信，尙能發揮其價值。

二、師長迄午後五時三十分頃，綜合諸情報，得知左記之事項：

1、敵主陣地之狀態，如別紙要圖（即第五冊附圖第二）。

2、敵主陣地附近高地上之森林，概屬矮小，不妨展望及射擊，但道伯、稻生道間及平田附近之森林，均係大樹，通過容易，遮蔽良好。

國府村及西城戶南側之森林，均屬密林，且附近一帶之崩土甚多，大部隊之行動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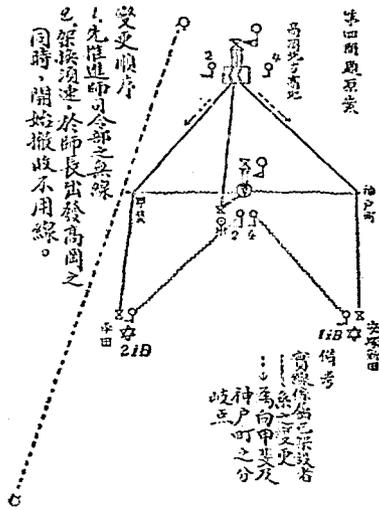
散在各地之池沼，概爲乾涸，通過自在。

三、師長至同時頃，企圖指向重點於道伯南方高地，由明拂曉攻擊敵之主陣地，正途次概如別紙要圖而立攻擊計畫之案，師長豫定於午後八時，移動於野邊村。

第四問題

隨師長之移動於野邊，師通信網之變更計畫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隨師長位置之轉移而變換通信網，概有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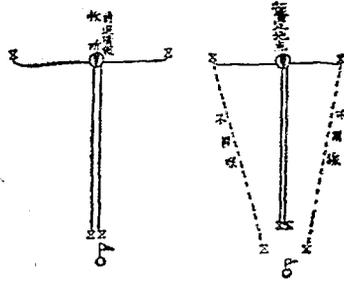
之三案：

第一案 移動直前變更通信系，與師長移動之同時，撤收不用線之方法（原案之方法）。

第二案 豫先知悉師長之豫想移動地點時，即以該地點為基點，如左圖之右之架設，整理不用線而置之方法。

第三案 師之前進情報收集所，預先決定，將來師長亦轉移於該地附近時，如左圖之左之方法。

在本狀況，因開進當初，必須先與兩旅長連絡，狀況上自應成為如第一問題所研究之通信網，因而三案之方法，難認為適當，又師長之前進豫定地點，依爾後之攻擊計畫，頗有差異，開進間固不待言，但至日沒頃，尙完全未定，因而第二案之方法，亦不適當，故以採用第一案之方法為相宜。



- 二、野邊師長之位置，雖屬相當長時間停止之回綫，但應考慮爾後增加，以使用交換器為宜。
- 三、為變更通信網，須先推進無線，使完結其通信為宜；蓋若兩者同時發生故障，須使通信不致杜絕故也。
- 四、留置一名於接續點，使撤收不用線之排，夜間得知其位置，並使其撤換不發生故障為宜。

第四情況

一、通信隊長，隨師長之移動，受領關於通信網變更之師命令，午後五時四十分，概行下達左記要旨之各別的通信隊命令，使其迅速着手構成通信網。

通信隊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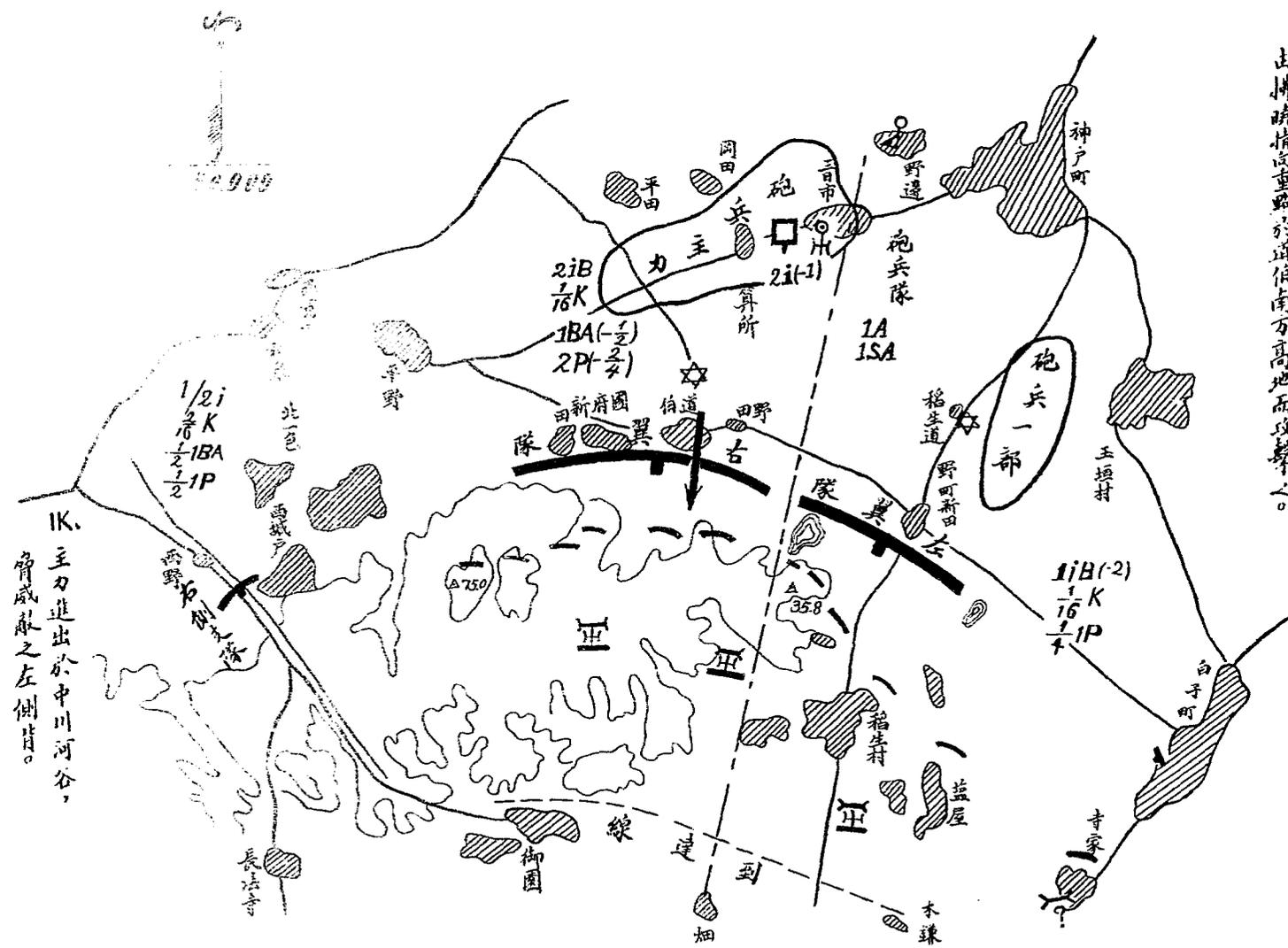
四月二日午後五時四十分（與無線）
於高岡北方高地

- 一、敵情如前所示。
- 師企圖以主力由道伯方向於明拂曉攻擊敵人，師司令部，午後八時，轉移於野邊。
- 二、通信隊，擬於午後八時以前，以野邊師司令部為其點，變更通信網。
- 三、於師司令部開設之兩無線電信所，即時出發，開設電信所於野邊師司令部，與兩翼隊連絡。

第五冊附圖第二 (裝十二)

方針
師於明三日上午三時以前，在國府新田野町新田之線，完成其攻擊之準備，由拂曉開始進攻於道南高地而攻擊之。

稻生村附近第一師攻擊計畫要圖



IK. 主力進出於中川河谷，脅威敵之左側背。

四、予在師長之處。

通信隊命令（與某中士）

一、二、同前。

三、通信隊主力，由某中士率領，經河田至野邊，受第三排長之指揮。

四、應留置傳令二。

通信隊命令（與第三排長）

一、二、同前。

三、第三排長先行出發，以野邊師司令部爲基點，與架設於兩翼隊之線路，在甲斐村及神戸町而接續之。

使兵一名，位置於該接續點，須留置至第一第二排撤收不用線止。

通信隊主力，已使之向野邊出發。

四、予在師長之處。

通信隊命令（與第一、第二排長）

一、二、同前。

三、第一、第二排，於師長自高岡北方高地出發之時，即由現在地基點起，撤收至甲斐村及神戸町之

接續點止，撤收後、復歸各該排。

四、高岡北方高地之回光器（附傳騎二），於師長移動後，須仍在現在地與騎兵團連絡。

五、予在師長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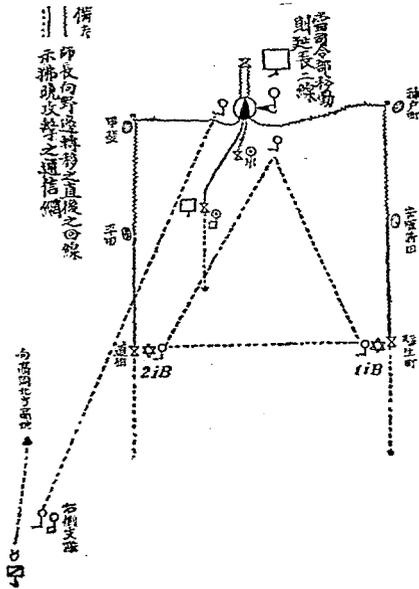
二、雖夜暗漸迫於戰場，然依日沒前預整之相當準備，及各隊熱心之行動，致其作業獲得圓滑之進步，概

於午後八時稍前，完成所命之通信網。

三、午後八時二十分，為明拂曉攻擊，受領關於改變通信網之師要命令，立即下達命令，使構成通信網

師為明拂曉攻擊，通信網須如右圖構成之。

圖要網信通師之擊攻曉拂



第五問題

通信隊命令

第五問題原案

通信隊命令

四月二日午後九時
於野邊師司令部

一、敵情（省略）。

師由明拂曉起，指向重點於道伯南方高地而行攻擊。

右翼隊、在國府新田、道伯、野田之線

左翼隊、在野町新田東西之線

豫備隊、在算所附近

右側支隊、在西野附近

師長及砲兵隊長，在現在地。

二、通信隊、須任兩翼隊、豫備隊、右側支隊及砲兵隊與師司令部間之連絡。

午前三時以前，須完畢諸通信之設備。

三、無線第三班（第三排之無線班）、任右側支隊與師司令部間之無線連絡。

統制電信所 第五電信所

新戰術講授錄

於午前三時以前，須準備攻擊。

呼出符號 「乙」 號
波長 B 號

（譯者按我國無線呼出符號，常用英文字母二或三字，故「乙」「甲」可任用英文字母二或三字代之也）

四、兩翼隊與師司令部間之無線連絡，從今起用「乙」型。

第四電信所爲預備。

統制電信所 第二電信所

呼出符號 「甲」 號

波長 A 號

五、第一排有線第一班（第一排（少一班）），則正在與右翼隊電話連絡，須任師司令與豫備隊間之連絡。

增加二號車輪一，

六、第三排，爲師司令部之通信諸設備，爾後當師長移動時，須將二線路延線，持續電話之連絡。

增加二號車輪一，

七、其餘爲預備，須位置於野邊師司令部。

八、予在師長之處。

下達法、召集班長以上口達之。

第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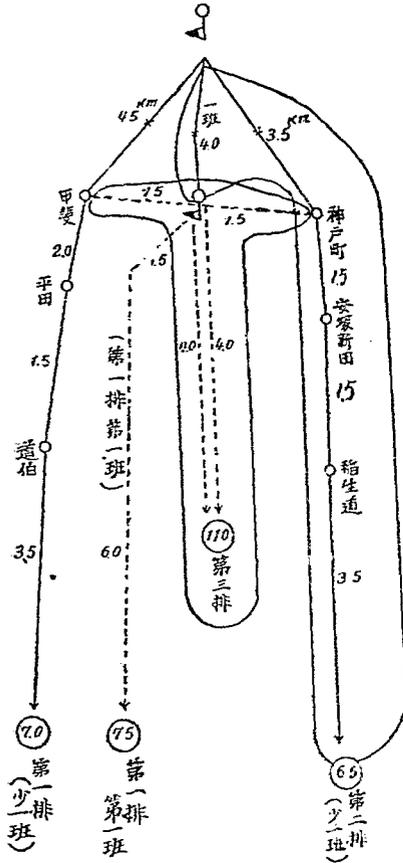
一、爲拂曉攻擊，通信網之須改變者多，夜間不能實施此架設之時亦多，故其作業，極爲困難，但在本狀況，當日沒直後，師長轉移位置之際，爲拂曉攻擊，應作通信網基礎之主要作業，既已修畢，可謂已在比較有利之狀況者矣，然一般夜間之移動及架設，則不可不考慮，比晝間困難，須費多數之時間，又其進路須依賴道路者尤多也。

二、當運用通信隊時，必須遂觀戰鬥之全經過，由最初以判斷將來，着意構成有計畫組織之通信網，而於其最重要之時期，發揮其最大能力爲考案，則對比較不重要之時期，務節約緊縮其人員及器材爲最要，在本狀況之本時期，爲期通信隊發揮全能力而毫無遺憾之重要時期，且於戰果擴張及追擊之初期，尙須有餘裕之能力，如此則由開進當初，企圖計畫的使用，極爲緊要也。

通信隊長、判斷攻擊此敵陣地之戰況，以決定戰鬥各期應行通信連絡之指揮官，判斷通信隊之能力（在有線則特爲線長，在無線則機數），顧慮各排之建制及作業之平均等，通戰鬥各期，全回線之架設之腹案，概須如別紙要圖。

然有時兩翼隊，概須延線至敵陣地後端（稻生村西方高地南端）附近，師司令部概須延線至敵陣地附近，尙剩線約二十公里，又無線一機當師長移動時，須能交互躍進使用之。

全回線架設腹案基礎



- 三、無線、在兩翼隊與師司令部用「 Γ 」型時，則以一機為預備，當師長移動時，擬供交互躍進之使用，同時於兩翼隊間，亦以協同為必要也。
- 四、右側支隊、雖其部隊甚小，但以特在離隔，無其他通信機關，故為使發揮無線之全能力，可用「 Γ 」型。
- 五、統制通信所者，圖各通信系各通信實施之圓滑確實，為服此統制通信（在規定通信系之通信順位，

呼出符號，使用波長等通信之運用操縱之事項，又必要之際，施行送受信之停止或制限之謂）業務之電信所之謂，由通信隊長指定之，通常以在師司令部所在地者充之。

六、在師命令之下達前，雖施有充分之準備，但與命令受領之同時，通信所長或排長班長，尙須與應連絡之指揮官，行連絡之協定。

該協定、通常於師命令下達時行之爲便。

第五情況

一、右縱隊、以如別紙要圖之行軍部署，於午前十一時，其步兵先頭，到達石藥師南端。

右縱隊長、在本隊之先頭，達於小谷北端，至同時、概知如想定所記述之敵陣地之狀態，決心占領平田村附近亘三日市附近之間，搜索當面之敵情及地形，以掩護師主力之開進，概如左部署之，繼而受領同要旨之師命令，即命步兵第三團（少第三營），占領該線，野砲兵第二營，占領陣地於平田附近。以第三營爲預備隊，使位置於甲斐西方鈴鹿川河原，縱隊長則到甲斐。

二、步兵第三團長與右縱隊長同行，午前十一時十五分，於大谷十字路，受領右縱隊命令，逐次如左部署之，次乃前進於算所西北方六百公尺無名村落附近。

前衛第一營，急進於算所、三日市之線，占領此線，後刻、配屬以步兵砲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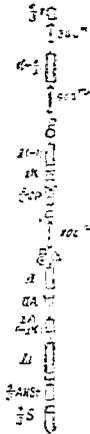
第二營（少第七第八連，配屬步兵砲半隊）、由上野分進，占領平田南方林緣附近，搜索當面之敵情及地形。

搜索地境，爲算所西北方六百公尺無名村落及道伯南方四百公尺之一水池各西端相連之線。

第七、第八連，由本道前進，到弓削、岡田，爲團預備。

三、通信班長與團長同行，受領構成團本部與旅長及第一線各營之通信網之團命令。

當時下士一、兵二名之傳令，已在前衛本隊之先頭，通信班則在前衛之後尾行進中。



第六問題其一

通信班長之處置

第六問題其一原案

一、通信班長告知團副官，去團長之處，對在前衛後尾行進中之通信班，爲次之處置：

1、行軍間，由馬上指示必要之狀況於通信班。

(敵情之概要、右縱隊之任務概要、右縱隊之行動、團之任務及團長之行動、第一第二營之任務)
2、豫備班之二名(攜行手旗一組)，與第二營本部同行，若該本部到着平田村附近，則命與前進於算所西北方六百公尺無名村落之團本部，作連絡之準備。

3、通信班、在前衛之後尾，使先向甲斐南端前進。

4、班長先行於甲斐南端。

二、已到前衛本隊之先頭，行左之處置：

1、使傳令一名(攜行手旗)，與第一營本部同行，若第一營本部停止於算所附近，則命其與豫想團本部之位置，作連絡之準備。

2、命其他傳令(下士一、兵一)，前進於甲斐南端。

第六情況

通信班長、在前衛本隊之先頭，而到達甲斐南端。

同時團長及旅副官，亦同到著於該處。

第六問題其一

通信班長之處置

第六問題其二原案

- 一、通信班長、直將通信連絡之企圖，報告於團長。
- 二、會同旅副官，施行關於該司令部位置及通信之協定。
- 三、通信班、到着甲斐南端，同時即爲左之處置：

1、某中士及第一構成班、第一無線班，須出於路外。

其他應與團本部共同前進，而到達於算所西北方六百公尺無名村落之團本部之位置。

第二無線班與第一無線班，實施「L」型通信。

波長及呼出符號，已如前述。

通信班長、後刻至團本部。

2、下達左之命令於派出路外之部隊：

某中士位置於旅司令部，區署該司令部通信所。

第一無線班、爲旅司令部通信所。

與在團本部之第二無線班之連絡、波長及呼出符號，則如前所已示。

統制電信所、爲第二電信所，第一構成班、直任旅司令部與團本部間之電話連絡。
四、通信班長、追及通信班，在團本部之位置，施行通信連絡之準備。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右縱隊、由行軍中已能逐次部署，故通信班須注意隨之，依迅速之區處，在其配備完畢以前，構成通信網爲最要。

二、爲使通信班之運用適切，團長須稽於其能力，在戰鬥開始之先，務不失機，下達命令於通信班，以使通信班長，得其動作之憑據爲宜。然在情況比較急速時，通信班長，則洞察情況而出以獨斷，或具申意見，而應出於積極之行動時亦不少，故通信班長，爲遂行其職務，所以須有深刻之戰術眼光也。

三、使視號通信所、與分進之第一第二營同行，則爲將來視號或電話連絡之際所必要故也，即此等之視號通信手，若營本部位置決定之後，得直即對團本部方面，行視號通信，又爲由團本部方面電話連絡之指南，得直即誘導之於營本部，特在本部之位置不明，或須急速連絡之時等，最爲必要也。

四、使無線班、續行於第一、第二營，與團本部通信，此雖爲一案，特如右營至平田村附近之蔭蔽地者爲尤然，但此際團本部與營本部間之距離不甚大，及有線被敵彈之損害亦少，故換無線以視號。無線與視號，有如左之特徵。

1、無線通信、能不為地形所支配而使用之，通信速度及通信距離均大。

2、視號通信、則器材簡單，而使用輕易。

五、將構成通信網之命令之一部，下達於甲斐南端，則視狀況自然之推移，即就現地而命令之，欲不使生誤故也。即通信所長，為下士且多為上等兵，若在圖上就遠隔地點而命以行動時，往往多歸失敗，故命令須指示以必要之現地，是為使適合部下之識量也。

六、留置一下士於旅司令部，因通信班長屬於團長之直轄，自在團長之處，故在旅司令部應留置代理通信班長之下士，為旅部副官之顧問，使整理集合於旅部之許多通信所為必要故也。

應集合於旅司令部之通信所，概為由師而來之無線電信、有線電話、由砲兵而來之電話、由步兵團而來之無線及電話等。

七、右縱隊長與團本部間，以有線與無線，為二重使用之理由如左；

步兵通信班之通信度數雖少，但須行戰術上最重要之通信者，即為旅長與團長之間，此兩者之間，須要完全之連絡，特如本狀況，在有線架設之前，亦須有能應必要以行通信之準備。

因此視號通信，在旅長、團長間，雖以最開豁為適當，但開豁之部分約八百公尺，在指揮官之位置，兩者如隔離二百公尺內外，尚須併用視號與傳令，又在八百公尺之視號通信時，則手旗通信，須用眼鏡，或臨時行單旗通信，但其速度甚遲，不無遺憾，更為預測將來之戰鬥推移，考量旅長及團長移動

之時，則用視號通信，稍有不充分之感，此所以設置無線通信也。

第七問題

留置於旅司令部之下士之行動如何

第七問題原案

- 一、須注意第一無線班通信所之位置。
- 二、須顧慮旅長及團長之行動，以考量架設與撤收，因此架設須迅速，故如次判斷旅長將來之行動，以準備依旅長而撤收之爲宜。
- 三、須與旅副官連絡，適當配置各通信所。

第七問題原案之說明

- 一、當選定第一無線班之通信所時，須顧慮附近師通信隊無線機之設置，即波長差與兩機應相隔之距離，均有限度，若無此顧慮，則有妨害相互通信之虞，其標準概如左：
波長差 若有二百公尺以上，則能近接至五百公尺。



波長差 二百公尺以下至百公尺者，則爲百公尺以上。

波長差 若爲五百公尺者則以二百五十公尺以上爲宜。

但距離若相隔五百公尺時，殆無須顧慮。

二、鑑於爾後戰鬥之推移，考察旅長及團長之移動要領，可判斷團長須隨第一線之前進而行推進，此際旅長到達預定地點之間，可判斷途中無須數回停止以指導戰鬥，應一躍而前進爲至當，卽旅長一躍而前進時，有線無須由甲斐延線，却以由甲斐撤收爲宜，撤收之方向，由團本部開始時，則歸還頗費時間，故以由甲斐向敵方撤收爲便。

三、爲旅副官顧問，須輔佐之，因此留置可爲代理通信班長之通信專門下士，發揚通信能力於最高度，當旅長移動時，以不使通信杜絕爲緊要。

第七情況

通信班長追及通信班，到着豫定團本部之位置（算所西北方六百公尺無名村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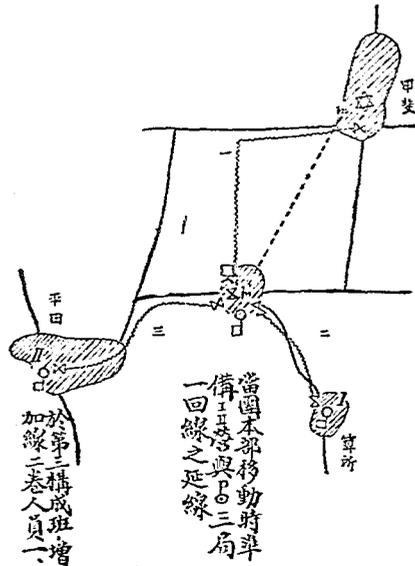
第二無線班開設將終，擬與第一無線班，開始連絡。

第八問題

通信班長，構成通信網之要領

第八問題原案

- 一、於豫定團本部位置附近，集結通信班。
 - 二、使通信班為架設之諸準備。
 - 三、使第二構成班，連絡團本部與第一營本部。
 - 四、命第三構成班，與第二營本部連絡。
 - 五、預備隊與團本部間，要求預備隊行遞傳配置，而通信班，則協定不作通信。
 - 六、在團本部及營本部，須計及移動毫無障礙而配置以人員及線。
- 通信網之狀態如下圖



第八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在本狀況，通信班長須不虛費時間，且極順手以部署部下，故對部下，一般在行軍中指示狀況，到着預定地時，使爲架設之準備，其間通信班長，則須偵察地形，以決定預定腹案爲宜。

二、集所長以上，下達各別命令，命與已到着之第一營，施行通信連絡，次命與將到着之第二營，施行通信連絡。

三、先使完全編成之構成班，實施作業，計及其間之豫裕，將置諸作業頭之人員器材，酌行增減，次當團本部移動，使無障礙而準備之爲順序。

四、預備隊與團本部間，因距離近，又通信上必要之度亦少，故不必施行連絡，僅送達通報爲宜。

第八情況

一、右縱隊長、於午後二時四十分，受領關於攻略敵警戒陣地之師命令，增加第三營（少第十一第十二連）於步兵第三團長，使實施攻擊，且使山砲營與之協力。

右縱隊長、隨第一線之攻擊前進，預定前進於平田東端附近。

二、步兵第三團長，使第一營攻擊道伯北方四百公尺之△二四・三及二池附近約不下一連之敵警戒部隊，使第二營攻擊國府新田北方無名祠及西北方五百公尺無名村落附近約一連之敵警戒部隊，各占領該線附近，以搜索敵情及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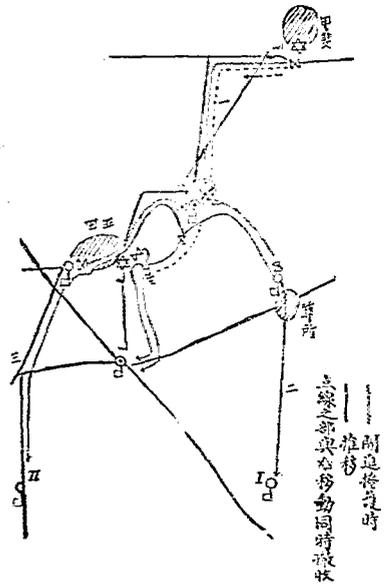
團本部及第三營（少二連），隨第一線之攻擊前進，預定前進於平田南方六百公尺之十字路附近。

第九問題

團通信網，應如何推移

以要圖（線路圖）答解。

第九問題原案



新戰術講授錄

第九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設想旅長與團長，係不同時移動，此時縱在團長移動間，而與旅長尙得以有線而行連絡，如此考案，故如點線，延伸其線至近接於旅長將來位置，而準備此點為分岐點，當旅長移動之際，由此分岐點，別行延線，而撤收從來點線之部，此本問題之考案也，蓋步兵通信班，器材甚少，故

務必撤收不用線，無論何時，均須集結，且於遠後方作迂迴線以通信時，恐被害尤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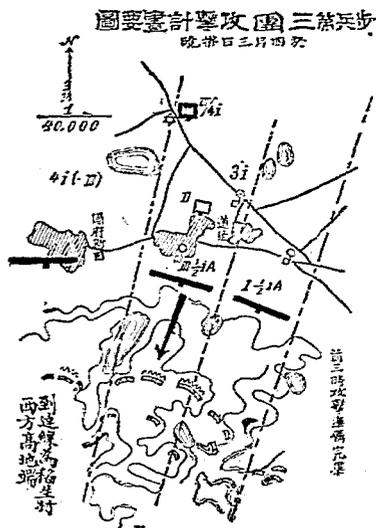
二、以第一第二營與團本部為三局一回線者，則兩營須互相連繫，同時務使節約延線中之人員及器材。

三、在第一線與團長間，使用無線，雖為一案，但為顧慮將來之用途，以集結而置之為宜。

第九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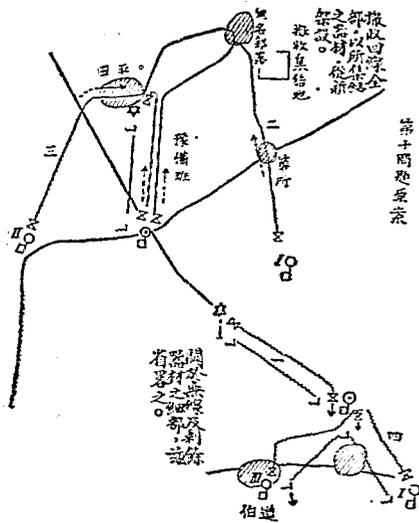
- 一、步兵第三團長，於日沒頃，由右翼隊長，受領關於明三日拂曉攻擊之要旨命令，直示意圖於通信班長，使為所要之設施。
- 二、通信班長，根據步兵第三團如下記要圖之攻擊計畫之概要，正為通信網計畫立案中。
- 三、步兵第二團第二營於日沒同時，與步兵第四團之部隊交代，為團預備隊，又從前為團預備之第三營，與第一營之右翼方面部隊，已在交代中。

第十問題



通信班長關於第三團通信網構成之腹案

第十問題原案



第十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本作業不可利用夜暗行動，故諸事必須單簡，不使發生齟齬，而作充分之計畫與準備，特以指揮散在廣地域之通信為尤然，故本狀況，乃將晝間架設之線，此際全部撤收，為拂曉攻擊而從新架設之考案也。

二、夜間架設及撤收之時間，比晝間約多二倍，又已架設之線，若不撤收，則作業益困難，故對撤收集結地，雖有稍過於後方之慮，但以選定

於算所西北方約六百公尺之舊團部附近為便。

然此等之電線，無即於夜間架設之必要，故以確實為第一義。

三、拂曉攻擊，使用無線全部，因其距離短少，似無其必要，但對高地上之敵人，須由開闊地前進，尤以步兵團方面，不能不顧慮主攻擊正面，其多被敵彈之害，無論矣，即傳令等之往返，亦復困難，因

烟幕或砲烟，致視號通信，陷於困境，亦未可知，此際獨賴無線之活動者特大，故當有線發生不特故障之際，爲使通信不致停頓，自以用作副通信爲宜，又在預想攻擊戰鬥，備極錯綜之際，爲應付此境，而預配置於營，亦爲一案。

第十情況

一、通信班長，於午後九時，命將已設之通信網撤收，次於夜十二時過，下達關於明拂曉攻擊構成新通信網所要之命令。

第十一問題

通信班命令

第十一問題原案

通信班命令 四月二日午後九時
於平田南方四又踏團本部

一、敵情（省略）

二、團爲右翼隊左第一線，於道伯南端東西之線，迄至午前三時，準備攻擊。

第三營於道伯南端，第一營在第三營之左，準備攻擊，第二營與步兵第四團交代後，至道伯北端，爲團預備。

旅司令部，應到現在地東南方四百公尺之三叉路，又團本部，應到現在地東南方約千四百公尺之三叉路。

三、通信班、擬以集結之部隊，隨第一線之前進，構成新通信網，現在已構成之通信網，則與連絡指揮官，拂曉攻擊之轉移之同時，開始撤收。

四、第二第三構成班，與營本部拂曉攻擊之轉移之同時，撤收由作業頭至舊團本部之基點止，須受某軍士之指揮。

五、使某中士與團本部之轉移之同時，撤收預備班之線，將全撤收線，集結於舊團本部，而須赴於道伯東北方之團本部。

六、任目下通信之無線班，與所屬指揮官，共同行動，須任通信連絡。

七、已集結之通信班（第一、第四、第五構成班，第三、第四、第五無線班，預備班若干），須得於午前零時出發而準備之。

八、某中士（附通信手一）、須與團本部共同行動。

九、予爲指揮已集結之通信班，預定午後十一時三十分出發。

下達法 在團本部者口達之，其在作業頭者，以電話傳達之。

通信班命令四月三日午前十二時三十分
於遊伯東北方團本部

一、通信班，擬担任旅司令部，第三、第一營與團本部間之通信連絡。

午前三時以前，須完成通信網。

二、第三無線班，配屬於第三營，第四無線班，配屬於第一營，第五無線班，配屬於團本部。

通信系「ㄅ」型，波長且號，呼出符號甲號。

三、第一構成班，以現在地爲基點，連前所指示之旅司令部間。隨後、增加線四卷，人員二名。

四、第四構成班，連絡第三營本部與團本部間。

第五構成班，連絡第一營本部間。

第三、第一營及團本部，則爲三局之一回線

五、預備班、隨團本部之前進，須作延線之準備。

六、第三、第四、第五無線班，在午前五時以前，禁止送信。

七、予在團本部。

第十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因夜間之行動，任務單簡，可由幹部率領至必要之地點而實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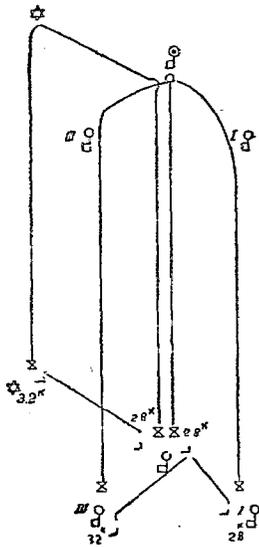
例如撤收已設綫之時，可使各班撤收其架設之綫，集結之於算所西北方無名村落（即舊團本部之位置），使下士確實率領，而至新團本部之位置，又如應構成新通信網而集結之通信班，由通信班長自己率領，至預定團本部之位置，下達命令，使着手作業之方法是也。

二、後刻增加之人員器材（綫）、以在撤收已設通信網而集結之後為宜，即一卷之撤收，約需十分，六卷（最長）約需一時間，更加以行軍距離，則為一時間三十分，若從長預計，約為二時，則至遲至午
前二時，得以集結也。

三、禁止使用無線之一部者，顧慮暴露我企圖故也。

特以該方面為主攻擊方面，敵若利用方向探知機等，過早察知此方面有多數之無線機時，則頗為不利，故限制至拂曉為止，使至受敵彈之拂曉後而使用之。

四、能行有線連絡大範圍，可至稻生村西方高地線為止，大概預定如下圖：



第十一情況

一、野砲兵第二營長與右縱隊長同行，於午前十一時二十五分，正由大谷南端附近前進中，野砲第二營於平田村附近，占領陣地，受領應協力於縱隊之任務之命令。

營長留置連絡將校於右縱隊長之處（砲操四六五），以副官、觀測班長、觀測將校、營觀測挺進班、及營團段列連絡者隨行，招致各連長於算所西北方六百公尺之無名村落，又命營戰砲隊，先向上野南端前進，爲偵察陣地而先行。

二、觀測班長，當出發之際，得知右縱隊長將來位置於甲斐村，步兵第三團長位置於算所西北方六百公尺無名村落。

第十二問題

觀測班長之處置

第十二問題原案

一、當出發之際，命在營先頭行進中之營觀測班主力（除挺進班），須先前進於算所西北方六百公尺之

無名村落。

二、命通信將校，着手連絡右縱隊長及步兵第三團長與營本部之間

第十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野砲兵營之觀測班（連之觀測班），對觀測手、通信手、各區分乘馬與徒步，別有觀測車一輛，而以乘馬之觀測手、通信手、構成挺進班，須在徒步班到着之先，不失時機，實施應急之觀測及通信設備，以使無礙於當初之戰鬥實行，在本情況之挺進班，與營長隨行，由右縱隊長之直後行進，但徒步班在營之先頭行進中，故觀測班長，爲速招致挺進班，須將其前進路及到着地點等命令之（砲操四四七之一）。

二、須與右縱隊長，迅速完畢其連絡，固不待論；但此際、步兵第三團於戰鬥上，須爲最密接之連繫，故步砲連絡上，認電話連絡爲必要。

第十二情況

一、通信將校，爲於甲斐村，構成右縱隊長步兵第三團長及營本部三局一回線之通信網，遂命挺進通信班，應先延線至算所西北方六百公尺之無名村落止，使通信下士爲所要之區署，追及該所。

二、觀測班長，次於陣地偵察間，隨從於營長，關於營之展開，得知左之概略之企圖，受領關於觀測通信所要之命令（砲操四五五之二、四六二）。

營觀測所

算所南端

同補助觀測所

三日市東南端

觀測所

放列陣地

第四連

算所東南端

算所西方四百公尺森林

第五連

算所西方森林端

平田東方小森林

第六連

平田南方林緣

平田西南側三叉路附近

標定配置

使用營之觀測所、補助觀測所、及第六連之觀測所

備考 平田南側一帶之森林，依偵察之結果，知其並不妨害觀測。

第十二問題

觀測班長給與通信將校連絡攸關之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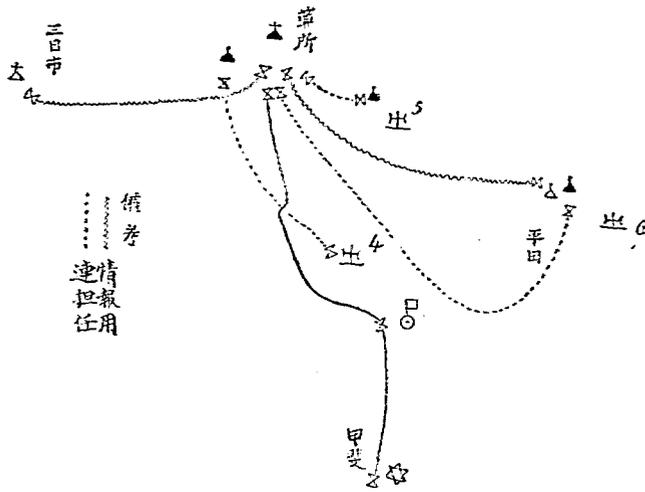
第十三問題原案

- 一、命觀測班主力，向算所南端附近前進。
- 二、須設置如左之通信網。
 - 1、營本部與第五第六連之電話連絡（連担任）。
 - 2、爲標定配置，營本部與三口市補助觀測所及第六連標定所間之電話連絡。
 - 3、準備將來與團本部之電話連絡。
- 三、展開後爲連絡起見，派遣一下士於步兵第三團長之處。

第十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 一、因營觀測所概定，先命前進於算所西北方六百公尺之無名村落之營觀測班主力，更須命其向算所前進，蓋砲兵之觀測通信配置，應以觀測所爲基礎而設備之故也。
- 二、爲通信連絡，而明示連絡之處所及其担任區分者，所以使通信將校，知悉營全般之通信連絡狀態，俾爾後之企畫，得以適確故也。
- 三、砲兵各級指揮官，與砲兵上級指揮官之間，通常須爲連絡之設施（砲操九三一），即營內之連絡，通常由連對營行之；故在本情況第五第六連與營本部之連絡，以由各連担任之爲至當。
- 四、展開後，派遣一下士至步兵第三團長之處者，因展開時各機關，頗爲繁忙，與步兵第三團長之連絡

野砲兵第二營通信網要圖



新戰術講授錄

，無須至急故也。

四〇

第十四問題

通信將校之處置

第十四問題原案

- 一、命乘馬通信班，如預定向算所南端營本部延線，於右縱隊長與步兵第三團長間，設三局之一回線。
- 二、以通信下士相隨，向算所南端先行，命徒手通信班，向算所南端急進。
- 三、於算所南端下達命令，使徒手第一構成班，設營本部與三日市補助觀測所間之電話連絡，並使徒手第二構成班，設營本部與第六連標定所間之電話連絡。

四、命通信下士，決定營本部各通信所（在營所應架設各回線之通信所，由各連所應到着之各通信所等）之位置。

五、命其餘通信班，集結於營本部附近，營通信網要圖如別紙（即右圖）。

第十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通信將校，須根據觀測班長之命令，顧慮連絡之緩急及要度、距離之遠近、地形、尤其交通之便否等，以定連絡法，通信所之位置，電話線路，通信網構成之順序及完成之時機，人員器材之分配等，同時或着手逐次實行之（袖操四六三）。

令挺進班，因營本部位置之決定，故使之如預定以繼續作業。

挺進班架設之線路，為小被覆線，且挺進班之人員器材，雖以適應爾後之戰況，務速以徒步班架換為通常，但在本情況，因戰況上如此之必要頗少，故無須講求其處置。

二、因徒步班之到着而區畧之，且課之以任務為至當。

三、在營本部，因通信所數之輻輳，若非整理區分之，則通常陷於混亂，致妨害營本部諸業務之圓滑實施，故通信下士，必須根據通信將校之指示，負適宜整理之任。

第十三情況

- 一、第四連長，以營長所招致之觀測排長、挺進班（砲操三三二），及所要之傳令隨行，來到算所西北方六百公尺之無名村落。
- 二、正午在該地，受領關於展開之營命令，得知觀測所應在算所東南端，放列應在算所西北方四百公尺之林緣附近，營本部應在算所南端，均由上野——甲斐道，即時進入。
- 三、連長命觀測排長，施行連觀測所之設備，並施行射擊設備及觀放間之連絡。

第十五問題

觀測排長，關於連絡之處置

第十五問題原案

- 一、命通信下士，區署乘馬通信手，實施觀放間之電話及視號通信之連絡。
- 二、於營本部與連觀測所間，配置遞暗。
- 三、展開後觀放間之通信線，命徒步班架換之，且使成爲複線。

第十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營本部與連觀測所及連觀測所與放列陣地之連絡，即所謂指揮用通信網者是也；無論在如何時機，均應使之絕對確實，但在本情況與營本部之連絡，因係近距離，故可配置遞哨，連之觀放間，以使擬進班迅速完結電話連絡，且須着意以視號通信為副通信，最為緊要。

二、展開後，須不失機，架換中被覆綫，且架成複線為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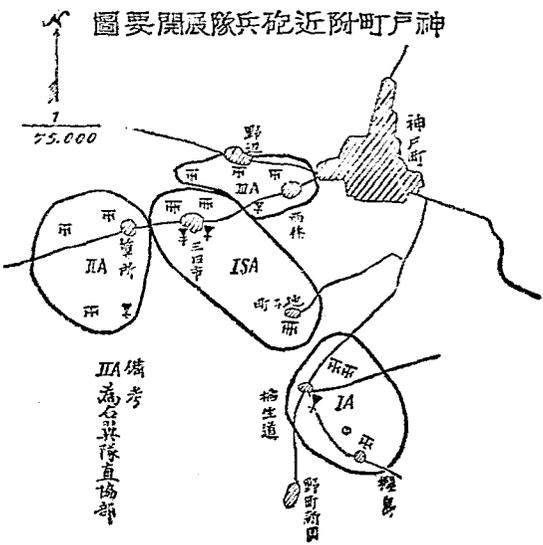
第十四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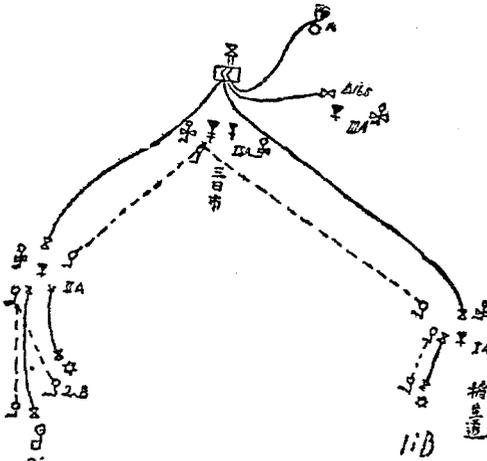
一、午後二時頃，砲兵團長，前進於三日市，野砲兵第一第二營長，既展開完畢，實施為攻路警戒陣地所需之修正射，且正搜索敵情。

野砲兵第一營，以主力在野邊南側高地，一部在矢橋占領陣地，至二日夕刻，砲兵隊正實施為明拂曉攻擊所要之準備，根據師之攻擊計畫，決如下圖展開：

團觀測班長，為企畫其觀測通信，指示關於通

圖要開展隊兵砲近附町戶神





信之連絡。

第十六問題

砲兵隊通信網要圖

第十六問題原案

原案如上要圖

第十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 一、與團本部遠隔之野砲各營間，對於為指揮用之電話連絡之緊要，固不待言；但重砲營，因近接，無此必要。
- 二、連絡用通信網，為各營間之連絡，在本情況，因戰鬥遂行上，無甚重要，故以依團本部之轉換器行之為足。

又各營在實施空中觀測時，與航空隊連絡之必要上，以插入經過師司令部通信之團本部之轉換器為宜。

為步砲連絡，團長雖以經師司令部而能與兩翼隊連絡，但與兩翼隊最密切之野砲第一第二營，更須與

兩翼隊長連絡，又野砲第二營，與最重要之步兵第三團長處，更行連絡爲至當。

三、爲情報用者，在本狀況，各營各應採用標定配置，無須特由團本部派遣補助觀測所，故無其必要。

四、無線機與砲兵團部，尤與遠隔之野砲第一第二營間，採用「ノ」型，且爲步砲連絡上，野砲第二營與步兵第二旅司令部，步兵第三團間用「ノ」型及野砲第一營與步兵第一旅司令部間用「ノ」型，使任連絡爲適當。

五、航空機及地上間之無線通信，以片通信爲通則；由航空機所發之無線通信，則用各本部所開設之對空無線機接受之，若由地上通信，則依布板信號，向航空機要求或應答以行通信者也。

在本情況，對空無線機，以設置於各團營本部爲宜；蓋各本部，不僅接受由航空機之通信，且野砲第三營及重砲營，爲射擊敵陣地之高地後方，及遮蔽於稜線後之敵砲兵等，須實施空中觀測，又雖野砲第一營第二營，在敵陣地之地形上，或須實施空中觀測故也。

戰備行軍

想定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五萬分一

水戸
前橋

宇都宮
高崎

長野
榛名山

富岡

一、有擊破由水戸方向西進中敵軍任務之西軍第一師團（配屬山砲兵第二團第一營、同團段列二分之一、十五榴第三團第一營、同團段列二分之一、十加第四團第一連、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航空（偵察）第一連、氣球第一連、第一第二架橋材料連及十五榴彈藥積載輜重兵一連），由長野方向前進，四月一日正午頃以來，其態勢如別紙要圖。

二、至同夜午後九時以前，師長得知之狀況，如左：

1、步兵八、九千砲四十門內外之敵，沿下館——小山——佐野道西進，本日夕刻，已達佐野附近，但爾後之行動不明。

又另有兵力未詳之敵，午後四時頃，由部屋（古河北方八公里）向藤岡方向前進。

2、利根川右岸地區，至本日夕刻止，不見敵兵。

（以上航空連報告）

3、我騎兵隊，於午後四時頃，在梁田（佐野西方約八公里）附近，與稍優勢之敵騎兵遭遇，逐次受其壓迫，午

後六時頃以來，於太田及上強度（太田北方約五公里）附近，占領陣地，現與接近之敵騎相對峙。

4、日沒前，已達佐野附近之敵，似已就宿營，迄午後七時三十分，尙無前進之模樣。

5、騎兵隊、本夜竭力保持現陣地，續行搜索。

（以上係騎兵隊於午後八時，由太田所發之報告）。

6、關於地形之事項

a、利根川無徒涉場，在前橋西側，玉村東北方福島附近，川俣及栗橋，有堅固之永久橋，其他通過利根川之諸橋梁，現不存在。

b、二十萬分一圖上二條實線路，雖諸兵種之交通，概無支障，但一條實線路，則各處有不能通過野砲之部分。

c、五萬分一圖上水田，雖概已乾涸，許可人馬之行動，但野砲之行動，則稍有不便。

三、於是師長以攻擊佐野方向之敵之目的，決於明早朝由宿營地出發而前進。

第一問題

第一師於四月二日前進部署之大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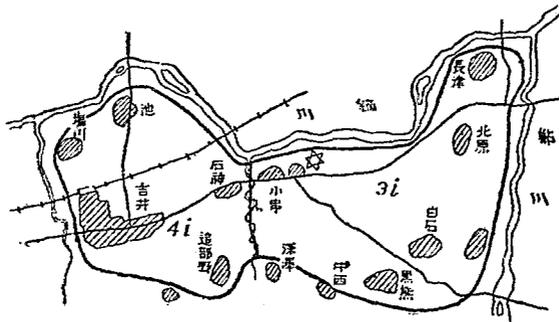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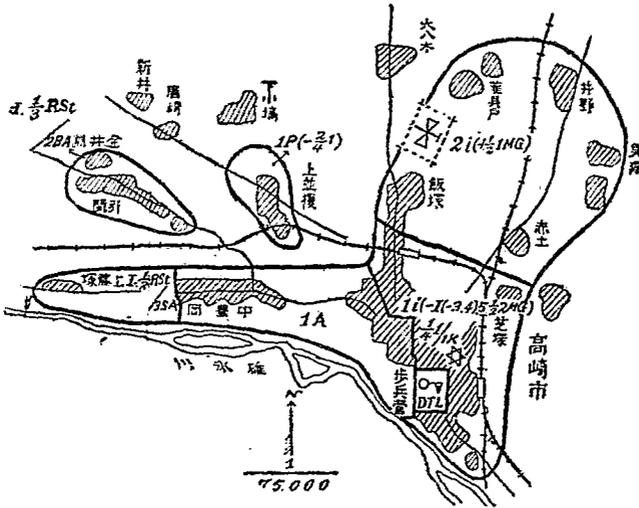
（注意）於四月上旬，關東地方之日出，概爲午前五時二十分，日沒概爲午後六時。

第一師態勢要圖

四月一日夜

第五冊附圖第三

新戰術講授錄



備考

一、騎兵第一團（少第一連之一排，配屬步兵第一團第五連、步兵第一團機關槍第二連半部），爲騎兵隊，向佐野方向之敵情搜索中。

二、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少第三第四連）、工兵一排，占領上福島（高崎東方約十公里）附近，又步兵第一團第一連、步兵第一團機關槍第一連半部、工兵一排，占領前橋附近，任橋梁之直接守備並保護。

三、第一高射砲隊於福島附近，第二高射砲隊於前橋附近，占領陣地，担任掩護橋梁。

四、十加連及氣球連，宿營於板鼻，衛生隊宿營於中宿及東部安中，第一第二架橋材料連，宿營於西部安中東端互原市東端之間，輜重宿營於原市互橫川（參照二十萬分一圖）間，其餘之諸隊，如要圖宿營。

但第一架橋材料連之一排，宿營於福島，第二架橋材料連之一排，宿營於下石倉（前橋西側）。五、我航空連，於本朝來，以高崎北側前進着陸場爲根據，從事搜索敵情。

六、師司令部與直屬各部隊（除騎兵隊）之間，有電話通信之設備（對騎兵隊，則用無線電連絡）。

第一問題原案

一、方針

師於明二日以攻擊佐野方向之敵之目的，成二縱隊，向大小山南北之線前進。

一一、軍隊區分（其詳細於次之問題研究之）

1、右縱隊（師主力）

前衛（步兵第二旅司令部、步兵第二旅（少第四團）、騎兵一排（少一班）、野砲第一團第一營、工兵第一營（少二排一班）、衛生隊三分之一）、於午前四時三十分，以其步兵先頭，由井野川橋梁（倉賀野、玉村之間）出發，經倉賀野—玉村—上福島—伊勢崎—太田—福居（足利西方約四公里）佐野道，向多田木前進。

本隊（同行軍序列）（通信隊、師司令部、步兵第四團、工兵一排、山砲兵第二團第三連、野砲兵第一團（少第一營）、步兵第一團第九連、重砲兵第三團第一營、步兵第一團（少第五連、機關槍第二連半部及第九連）、野砲兵第一團團段列、衛生隊（少三分之二）），概如左集合，在前衛後方一公里續行。

但通信隊則跟隨於前衛之後尾。

師司令部、步兵第四團、通信隊、以上正六（倉賀野西北）附近爲先頭。

步兵第一團（少第五連、機關槍第二連半部及第九連），以高崎東南端附近爲先頭。

步兵第一團第九連、野砲兵第一團（少第一營）、山砲兵第二團第三連、同營段列三分之一、野戰重砲兵第三團第一營、同團段列二分之一、工兵一排、衛生隊（少三分之二）、以粕澤爲先頭，各照行軍序列，而入於中山道上。

2、左縱隊（第一旅司令部、步兵第一旅（少第一團）、騎兵一班、山砲兵第二團第一營（少第三連）、山砲兵第二團段列半部、工兵一排、衛生隊三分之一）、午前四時，以其步兵先頭，由前橋橋梁出發，經前橋——國定——丸山——足利——田沼道，向北部大小山前進。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敵情判斷

本日夕刻，到着佐野附近之敵，及由部屋附近向藤岡方向前進之敵之總兵力，雖未能確知，但其砲數，似比我稍劣勢，此敵爾後占領佐野附近之要地而立於防勢，或尙欲進而擴張地步于太田附近之要地，抑或更將前進，出於乘我渡過利根川之舉，三者之內，必選其一。

二、前進目標

前進目標，應考慮目的，並判斷敵之企圖，及為達成任務之地形上之要點，並一日之行軍行程等而選定之，在敵停止之公算大時，以選定便於攻擊此敵之地點附近，在預期遭遇時，以於遭遇點得占最有利之態勢，而選定於該線附近為宜，雖在宿營狀態之兩軍之遭遇線，因彼我之出發時刻及行軍速度而有變化，通常一般不明，除於地形上特須變更部署之時機外，以遭遇於任何之線均無妨礙之部署，向自已所欲之戰術要點附近前進為適當，於本狀況，因敵之企圖，如前項所記述，故明日與敵惹起遭遇戰，或向敵陣地攻擊，尙全不明，而敵若立於防勢時，其遠極限，應在佐野附近，此時機尙佳，師須應機繼續前進，以準備攻擊，然此時大小山南北之線，為此攻擊準備必須之要線，而敵若繼續前進時，則不可不於隨處擊破之，故師為極力使利根川之渡河安全確實起見，須以迅速發起行動，視敵之所在而攻擊之之覺悟，向大小山南北之線前進。

三、分割縱隊

預期近接戰鬥之軍隊之前進部署，雖視敵之遠近、地形、道路網之狀態、其他明暗之度等而有差異，然期於預想戰場，得態勢之優越為主，併顧慮使行進容易，務必區分為諸兵連合之數縱隊，使得適時

移於戰鬥準備之態勢，此於預期遭遇戰時爲尤然，雖因縱隊數之增加及相互間離隔之增大，一般連絡困難，不僅妨害指揮之統一，且減少機動之自由，故全縱隊之正面，不可太超過其兵團之戰鬥正面，且須應乎所要，得於任何方面，容易形成重點，由此以區分縱隊，且定其主力之進路，即分割縱隊，須不拘束兵力之運用，最爲緊要（戰綱七二）。

於本狀況，觀察師於利根川渡河及渡河後戰場一般之地形，並交通網之狀態，則伊勢崎——太田道及前橋——足利道，均係通於敵方之主要交通路，師在此兩道，各以一縱隊前進，對於前記之敵情判斷，任何敵之行動，師可常立於有利之態勢，而前者之方面，不僅使部隊之行動容易，且能應乎所要，直即構成兵力之重點於後者之方面，因而主力縱隊，由此方面前進爲宜，而左縱隊之進路，雖道路稍感不良，爲顧慮師之戰鬥正面，故如原案定之。

四、右縱隊警戒隊之兵力編組

- 1、此時警戒隊，僅設置前衛爲已足，無須分割本隊兵力以設置右側衛，是因地形關係，側面不大感危險，雖對館林方向，須要相當顧慮，然計其危險之程度及方向之關係，委其警戒於前衛，即已充分，若恐敵以大兵力，由境——館林道方向進出，則與敵遭遇之際，我得以更有利之態勢攻擊之。
- 2、以下就前衛之兵力編組簡單說明之。

a、敵情判斷，既如前述，師須於任何地點，與敵遭遇，均得以有利之態勢攻擊之，加之使利根川之渡河，能安全確實，及於太田附近之要點，先敵占領等，則期待於前衛十分之活動者甚大，故步兵之兵力，用右縱隊全步兵之三分之一，即一團是也，並根據以上之理由（就中必須占先制之利），編入野砲兵一營（陣要一四九）。

b、雖為強大諸兵連合之前衛，然鑑於為獲得先制，其責任頗重大，故此時之司令官，當然不得不用一旅長，故前衛步兵，以步兵第二旅，缺少在後方宿營之第四團者充之（與後述之本隊行軍序列相關聯）。

c、山砲兵、因射程及速度之關係，此時不適為前衛砲兵。

d、配屬十加于前衛，此時雖不失為一案，然僅有一連，不但切望如師長之意圖而使用之，且對於敵之前進路及其後方等，亦非可特為有利使用之地形，故以歸師長直轄為宜。

e、騎兵除用於左縱隊之一班外，主要為使前衛之搜索近距離容易，其餘全部，概以之配屬於前衛為當然（陣要一四九）。

f、工兵因顧慮敵航空機之爆擊及敵騎兵等之破壞，得迅速補修其交通路，且必須統一集結起見，故以大部配屬於前衛（陣要一四九）。

g、根據師之企圖，前衛於明日行真面目戰鬥之公算不少，故以一部衛生隊配屬之（陣要一四九）。

五、右縱隊本隊之行軍序列

定行軍序列時，雖應從乎預先考定之軍隊使用之順序爲主，但尙應顧慮軍隊建制之保持，且使行進及警戒容易等，是爲決定行軍序列之根本原則（陣要二六八）。

1、使步兵一部，行進於先頭之理由，茲不贅述，而地形一般之狀態，使此先頭步兵，展開于前衛之一側，與前衛並形成師之重點之公算甚大，故以與前衛同屬一旅之步兵第四團充之爲適當，若此際欲于步兵團內之中間，配置砲兵，如小細工然，則由保持建制之見地，不可採用此法，須臨於必要，利用砲兵之速度，急遽派出于前方爲宜故也（陣要二六九）。

2、以本隊工兵，置於砲兵之直前，此時因砲兵之行進，致道路發生障礙之虞較小，當使工兵置重於援助本隊砲兵等之進入陣地而使用之故也（陣要二七一）。

3、野戰砲兵，以其警戒之許可爲限，務使在於前方行進，於本狀況，無須特行說明，又十五榴應使在野砲兵之後方行進，亦無須多言（陣要二七〇）。

4、山砲兵第三連，使在野砲兵之前方行進爲宜，此雖射程較小，然對於步兵緊密之協同，最爲必要，不但因其進出較遲，且欲使其他之行進容易故也。

- 5、本隊砲兵，由三營與一連（十加第一連，在此之外）而成，其全長徑越過五千公尺，對於敵航空機及敵騎兵之顧慮，必須使步兵之一小部隊，在其中間行進（陣要二七〇）。
- 6、觀測班（排）、團段列及衛生隊等之位置之說明，省略之（陣要二七〇、二七三）。
- 7、通信隊，在惹起遭遇戰時，最須能迅速着手其通信設備，因之使在前衛之後尾續行爲便（陣要二七二）。
- 8、師司令部，此時以在本隊之先頭爲適當，不待論矣。

六、兩縱隊之出發時刻

- 1、根據敵情判斷及師之行動，須力求其早，即爲專根據戰術要求爲必要，而非受其他事情所左右之時期，但命令之作爲及下達所要之時間，亦不可不顧慮，即於本情況，師命令下達至各連，概須三時乃至三時三十分，而由充前衛步兵之步兵第三團之宿營地，迄至井野川橋梁，其距離約八公里，故前衛步兵之先頭，出發於該地，概應爲午前四時三十分。
- 2 於利根川左岸地區之前進，對地形一般之觀察，左縱隊在前方時，至少應使兩縱隊，概在齊頭面爲有利（兩縱隊務使迅速出發時，自應概在齊頭面）。

七、右縱隊本隊之集合法

師現在之宿營區域，亘於比較廣闊之地域，又因有多數配屬部隊之關係，本隊之行軍長徑亦大，然決心既已確定，行軍部署，亦已決定，故顧慮現時之態勢及行軍部署，以區分本隊為數團，使在數個集合場集合為適當，而其選定應著意之事項如左：

- 1、顧慮各隊宿營地，道路網及新行軍序列，避迂路逆行，而使集合於行進方向（陣要二八五）。
- 2、右之外、顧慮兵種及部隊之大小，區分本隊為數團（陣要二八五）。
- 3、為顧慮混雜之害，並敵之空中搜索及其攻擊等，使其不利減小起見，雖須適宜分置集合場，但一面仍須顧慮掌握之便否。
- 4、各隊因集合所起之行進交叉及其他之混雜，務於可能範圍，力使之小。
- 5、不便於集合於乾田中之砲兵隊及其他若干部隊，使在道路上集合（陣要二八五）。
- 6、力求不妨礙前衛之集合，且存其選定集合場之餘地。

第二問題

為四月二日之行軍，師長應下之一般命令

除去關於日用行李、通信、架橋材料連及輜重等事項。

（但應設立相當號數，於其下記載關於日用行李之事項等）。

注意

- 一、應注意命令之形式（含軍隊區分之記載法）。
- 二、無須附記配佈區分。

第二問題原案

軍隊區分

航空隊

航空第一連

騎兵隊

步兵第一團第五連及第二機關槍連之一排

騎兵第一團（少一排）

左縱隊

長 步兵第一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一旅（少步兵第一團及第二團之一排）

騎兵第一團之一班

山砲兵第二團第一營（少第三連及營段列三分之一）及其團段列二分之一

工兵第一營之一排（爲現在前橋之排，缺一班）

衛生隊三分之一

右縱隊

前衛

司令官 步兵第二旅長 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少步兵第四團）

騎兵第一團之一排（少一班）

野砲兵第一團第一營

工兵第一營（含現在上福島之一排，少兩排及一班）

衛生隊三分之一

本隊（同行軍序列）

通信隊

師司令部

步兵第四團

步兵第一營之一排

山砲兵第二團第三連及營段列三分之一

野砲兵第一團（少第一營及團段列）

步兵第一團第九連

十五榴第三團第一營

步兵第一團（少第五連、第二機關槍連之一排、第九連及一排）

野砲兵第一團團段列

十五榴第三團團段列二分之一

衛生隊（少三分之二）

上福島橋梁守備隊

長 某步兵中尉

步兵第一團之一排

工兵第一營之一班

第一架橋材料連之一排

前橋橋梁守備隊

長 某步兵中尉

步兵第二團之一排

工兵第一營之一班

第二架橋材料連之一排

一師作命第幾號

第一師命令

四月一日午後九時三十分
於高崎師司令部

一、步兵八、九千砲四十門內外之敵，沿下館——小山——佐野道西進，本一日夕刻，已達佐野附近，但爾後之行動不明，又別有兵力未詳之敵，午後四時頃，由部屋（古河北方八公里）向藤岡方向前進。

我騎兵隊，于本日夕刻以來，在太田及上強戶（太田北方五公里）附近，占領陣地，與稍優勢之敵騎兵，近相對峙。

二、師以攻擊佐野方向之敵之目的，擬于明日，向大小山（足利東方約六公里）南北之線前進。

三、航空隊、于明早朝，開始飛航，應以主力搜索古河——栃本道以西利根川左岸地區之敵情，以一部搜索該川右岸地區及水戶方向敵後續部隊之有無。

通信筒投下位置，午前八時以前，爲高崎著陸場，由午前八時迄於正午，爲伊勢崎東端，正午以後，爲太田東端。

四、騎兵隊、應竭力保持太田附近，續行前任務。

五、左縱隊、于午前四時，以其步兵先頭由前橋橋梁出發，經前橋——國定——丸山——足利——田沼道，向北部大小山前進。

特應對桐生方向警戒。

騎兵一班，於午前一時三十分，在其旅司令部，入於貴官之指揮，又山砲兵營並團段列，於午前二時三十分，衛生隊三分之一，於午前三時，均在飯塚，入於貴官之指揮。

六、右縱隊前衛，於午前四時三十分，以其步兵先頭，由井野川橋梁（倉賀野、玉村之中間）出發，經倉賀野——玉

村——上福島——伊勢崎——太田——福居（足利西方約四公里）——佐野道，向多田木（佐野西方四公里）前進。

特應對館林方向警戒，且與騎兵隊連絡。

騎兵排、野砲兵營及工兵營，則於午前三時，衛生隊三分之一，則於午前四時三十分，均在西部倉賀野，入於貴官之指揮。

七、左縱隊本隊之諸隊，應如左集合，從行軍序列，在前衛後方約隔千公尺前進。

但通信隊，應在前衛之後尾續行。

師司令部

步兵第四團——於午前四時三十分以前，在上正六（倉賀野西北方約一公里）西側乾田。

通信隊

工兵第一營之一排

山砲兵第二團第三連及其營段列三分之一

野砲兵第一團（少第一營及團段列）

步兵第一團第九連

十五榴第三團第一營

野砲兵第一團團段列

十五榴第三團團段列二分之一

衛生隊（少三分之二）

步兵第一團（少現在上福島之部隊，騎兵隊所屬之部隊及第九連），於午前五時四十分以前，在田

中（高崎東）北側乾田。

八、現任掩護上福島及前橋橋梁之部隊，應待縱隊之來著，撤其配備，歸入行軍序列。

九、上福島及前橋橋梁守備隊，於現在守備部隊之撤去之同時，即任該橋梁之守備並保護。

十、十加第四團第一連、及氣球第一連，以十加連長之指揮，於午前二時三十分，由板鼻出發，沿右縱

以野砲兵第一團長之區署，由宿營地出發，於午前四時四十分以前，以粕澤（宿野西北）西北端十字路爲先頭，按上記之順序，在中山道上。

隊之進路，到福島南端附近，爾後對於上福島——伊勢崎——境——太田道，作前進之準備，暫待後命。

十一、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各個掩護兩縱隊戰列部隊之渡河後，撤去現陣地，爾後第一野戰高射砲隊，由上福島——伊勢崎——境——太田道，向太田躍進，又第二野戰高射砲隊，由前橋——伊勢崎——嘉福(伊勢崎乘方八公里)——丸山道，向丸山躍進，並主要為右縱隊戰列部隊，而担任其防空。

十二、通信隊，應於午前二時以後，撤收現在之通信設備，由午前五時至六時之間，應於左右兩縱隊間，實施無線電通信。

十三、關於日用行李之件。

十四、關於架橋材料連及輜重之件。

十五、予於午前四時十分，在上正六東端，爾後在本隊之先頭行進。

下達法

師長 中將 某

除騎兵隊外，先以電話下達要旨，後將本命令印發，交付於各隊受領命令者。

對騎兵隊，用筆記命令送達之。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甲、命令之形式

一、軍隊區分，如在本情況，因部隊數多，編組稍涉複雜，故以別紙記載，交付受令者爲便，倘在極簡單之時機，可記入於命令文之上欄或命令文中，此前曾研究者也（陣要二三）。

二、依軍隊區分所編合之部隊，在指揮官一見明瞭、而無可挾疑念餘地之部隊，或單一而無揭示必要之部隊，則無須揭示之。

三、敵軍及友軍之情況，發令者就所知之事項，須綜合而適當取捨，僅示以受令者所必要事項，使其容易達成任務，且供其獨斷專行之資料，此際不明瞭之情況（列如敵於本夜之行動，又騎兵隊果能保持太田附近與否等），輕忽斷定而示知之時，或使各隊逢着意外之誤算，或損失命令之威信，不可不戒（陣要六八），

四、指揮官之企圖，最須明確記述，使無一點之疑義，倘此際舉種種未然之形勢，而列舉對此之意圖，則不可不嚴戒（陣要七）。

五、依軍隊區分所成立各部隊之任務，最須明確適切而示之，是乃爲驅使部下赴於死地之命令之核心故也（陣要六）。

而適應受令者之識量與性質，且受令者自能處斷之事項，須注意不可妄加拘束（陣要六），關於易起

歧異之見解，或易發生錯誤遺漏之事項，勿徒委於部下之判斷，而須與以明確之指針，於本命令，關於左縱隊及右縱隊前衛之集合，若僅示以出發時刻及地點，使於其範圍內自行處斷，一方關於行軍警戒，則附加以特別之要求，是其例也。

六、對於依軍隊區分成立之部隊指揮官，而示以新配屬部隊歸入其指揮之時刻及地點者，欲使該指揮官之掌握及指揮，容易而且確實故也。

七、下達法

本命令下達時刻與出發時刻之關係上，餘裕之時間既少，而軍隊之數頗多，不可不以最少限之時間，使其準備完畢，在本命令完全下達終結，需要極大之時間，既已研究，故先僅下達其要旨，再須附與完全之命令，而本命令之下達，則以最屬確實，且同時得調製多數之印刷命令為宜。固不待論（陣要二六），蓋規定師全般行動之本命令，不僅示於其直下指揮官，且其以下之多數部隊，亦應示之，使其對於情況之理解及任務之達成，均能容易為有利故也（陣要二八）。

八、關於航空連、高射砲隊、通信隊、日用行李及輜重等，細部之事項，對所要之部隊，與以本命令之外，須更給以特別命令（陣要二二）。

乙、行軍之部署

一、前衛與本隊之距離（陣要一）

於本情況，惹起遭遇戰時，不僅使本隊不失時機，加入戰鬥，最爲切要，且使全隊速渡利根川，尤爲絕對之要件，不論縱隊甚大，須忍多少痛苦，使此距離較小（約千公尺）爲適當。

二、各部隊集合時刻

決定集合時刻，則須以（一）全軍之行進速度、（二）當該部隊之行軍序列、（三）縱隊先頭之出發時刻及地點、（四）以當該部隊集合場之位置爲基礎，力求毋使徒勞，並顧慮軍隊之兵種、素質、情況及地形、天候等，使有相當之餘裕（此餘裕須從該部隊之後方而漸次使之大）而決定之，即於本狀況，如原案所示之集合時刻，其算定之基礎，如左：

1、本隊先頭部隊之集合時刻

前衛之長徑	前衛與本	前衛出發地點與本
	隊之距離	隊出發地點之距離
	$5300 + 1000 = 4700$	
	$\frac{\quad}{86 \text{ (一分間之速度)}}$	$\approx 18 \text{ 分}$

故本隊先頭，應由集合地出發（上正大東南端三叉路）之時刻，爲

$$4 \text{ 時 } 30 \text{ 分 } + 18 \text{ 分} = 4 \text{ 時 } 48 \text{ 分}， \text{因而須於其前，即在午前四時三十分集合完畢爲要。}$$

2、以粕澤西北端十字路爲先頭，集合於中山道上之部隊之集合時刻

師司令部與步兵第一團之行程	2800	+	步兵第四團與工兵第一排之行程	20	=	1200	=	4時13分
								86

故工兵排之先頭，應由新澤十字路出發之時刻，為

4時48分+13分=5時01分，因而須於其稍前，即午前四時四十分，集合完畢為要。

3, 步兵第一團之集合時刻

由 $\frac{1}{2}$ PREL/SSA 之行程	5400	+	1/SSA與Ti 之間距離	30	=	700	=	5時55分
								86

故Ti之先頭，應由田中東南端出發之時刻，為

5時01分+55分=5時56分，因而須於其稍前，即午前五時四十分，集合完畢為要。

三、橋梁守備隊，為顧慮敵騎兵斥候之潛入或航空機之爆擊等，確保師後方之交通要點而設之者，若分割以大兵力，則鑒於一般之情況，為不適當，又配屬架橋材料連之一部者，欲使担任橋梁破壞時之直即補修，或担任軍橋之架設及其他漕渡等之應急處置故也。

四、十加連及氣球連之行動

1、爲使得以利用本然之速度，俾彼我之行軍容易起見，以情況許可爲限，使之獨立由其他道路行進爲宜（陣要二七五），在本狀況，雖有擬使由右縱隊進路南側之平行良道，以行躍進之腹案，但願慮警戒及掌握，須先使向福島先行，爾後應乎情況，使逐次躍進可也。

2、使先於諸隊由宿營地先發者，願慮右述理由，及現宿營地之位置，並將利用之進路等，欲勿使與一般諸隊，互相妨害故也。

3、氣球連之於十加部隊，於其戰鬥，既關緊要，且屬至便，其行軍上之性能，亦相類似，故此際置之於一指揮之下爲便。

五、高射砲隊之行動

1、雖須先以掩護戰列部隊之渡河爲第一，然於爾後主力之行軍，特於早朝有惹起願慮之遭遇戰，應使其密接協力於戰鬥爲主而律其行動。

2、務必使由他道獨立行進爲宜，則與十加連同樣，而選定之進路，因爲主力縱隊之防空，概須適於高射砲之性能。

3、擬使二隊一面交互躍進，一面爲行軍縱隊，完全担任防空，則不可漫然追隨兩縱隊，主要在以主力縱隊爲基準而活動，以使任務單一爲宜。

六、縱隊間之連絡（陣要三〇二）

此時依傳令及無線電信行之，而特於主力在利根川渡河時，連絡最爲緊要，在此重要之時期，必須使全般之行動，適於機宜，故特指定該時機，而使實施無線電通信，此時細部之協定等，根據本命令，由通信隊長自爲之。

第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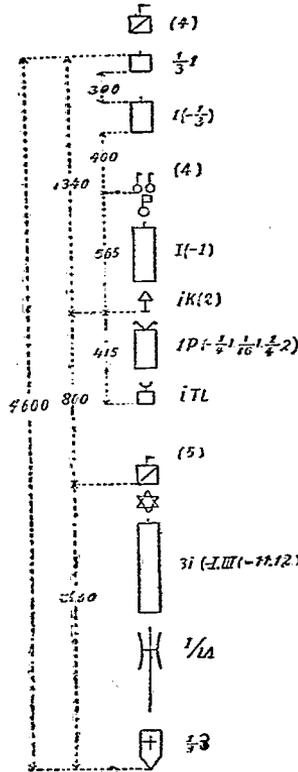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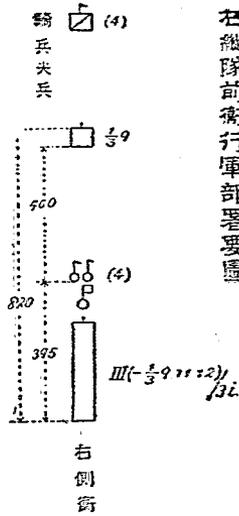
其一、右縱隊前衛行軍部署要圖（須明示前衛司令官以下各軍隊區分之長之部署、且附記各梯隊之行軍長徑）。

其二、第二問題原案第一師命令中之第十三第十四項。

第三問題原案

其一、如左記要圖：

右縱隊前衛行軍部署要圖



備考

一、右側衛、係前衛司令官派出者，當出發之際，先使續行於前兵之後，由上福島東方上之宮分離，

經上之宮——柴町——境——尾島——小泉——館林道，向館林前進。

二、前衛司令官，派長以下五騎之騎兵將校斥候，搜索太田及佐野方向之敵情，且與騎兵隊連絡。

三、工兵營及通信班，使於前兵之後尾續行。

四、關於部署之細部，省略圖示。

五、隊號、兵數以外之阿拉伯數字，示公尺數。

第三問題原案

其二、第一師命令第十三第十四項

(十三)日用行李，於午前五時三十分以後，各由宿營地出發，至如左之位置集合，入於師日用行李長之指揮，暫待後命。

但爲集合，須不妨礙先進輜重之前進。

師司令部步兵第一旅及騎兵第一團之日用行李 午前七時五十分以前於田中(高崎東)北側乾田

步兵第二旅之日用行李 午前八時以前，於阿久津(有賀野)西側乾田

其他之日用行李 午前七時四十分以前，於高崎步兵營內

(十四)第一第二架橋材料連(兩連共少一排)及輜重，依輜重兵第一營長之指揮，以架橋材料連爲先頭

，應於午前七時，由安中東北端久芳橋出發，前進於高崎西端，暫待後命，但步兵彈藥一排，野砲兵彈藥二排，十五榴彈藥一連，及野戰病院二個爲先進輜重，在本隊之後尾續行。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右縱隊前衛之行軍部署

一、右側衛

1、館林方向之敵情，雖無須過於憂懼，但不能全然置於顧慮之外，况在師命令，已特要求對於該方向警戒乎，又據報稱優勢之敵騎，對之亦須有相當之警戒，而鑑於敵情及地形（特於併行進路之景况），僅斥候固不充分，此時須區分側衛，概使由右縱隊進路之平行路，向館林方向前進也（陣要一五九）。

2、前兵在有惹起遭遇戰公算之本狀況，應專致其力於前方，因而缺乏派出側衛之餘力，且觀併行進路（距主力縱隊之進路，概爲四千公尺內外）之景况，欲使前兵長指揮側衛，甚屬困難，况此側衛如後所述，須備有相當之威力乎，故以由前衛本隊派遣之爲適當（陣要一五八）。

3、此側衛，考慮危險之程度（館林方向之敵情），及與主力縱隊離隔之程度，不僅必須以相當之兵

力充之，一面尙不只側衝本來之目的，且在惹起遭遇戰，對於敵之側面，兼希望發揮相當之攻擊威力，故用一連兵力，稍有不充分之感，卽以他之事情許可，以戰術單位之步兵一營充之，然如斯則割去前衛步兵三分之一，鑑於前衛之主任務，亦不適宜，因而折衷之，以步兵一營（少兩連）充之爲適當也（陣要一六一），而於此配屬若干騎兵，以任近距離之搜索及連絡，頗關緊要（陣要一六一）。

4、此側衝主應警戒者，爲館林方向，因而使與主力縱隊概在齊頭面前進爲適當，故當行軍發起時，須願虛使在於前方（前兵之後方），且使依捷路而入所定之進路，以保持希望之關係位置（陣要一五九）。

二、前兵

1、在惹起遭遇戰時，爲欲前衛確實獲得先制之利，應使其兵力強大，步兵則最大限用前衛步兵三分之一，卽須以完全之一營充之，更配屬以平射步兵砲排，又爲使前兵能盡其當然之責任，卽於近距離之搜索，能以容易，而配屬以騎兵一排（陣要一五四）。

2、被配屬於前兵之騎兵，此時以其半數爲騎兵尖兵，使於步兵尖兵之前方前進，其餘用爲傳令及應乎不時之需要，行近距離之搜索，使常在前兵長之處爲適當（陣要一五四）。

3、前衛本隊與前兵之距離，曾就本隊與前衛本隊之距離，有所說明，概依同樣之主旨，須忍多少之痛苦，以圖其短縮，又一方面如後所述，須顧慮使工兵營主力及步兵團通信班，在前兵之後尾續行，則定爲八百公尺可也（陣要一五四）。

三・前衛本隊

1、工兵營之主力，當必須補修前進路之際，著手最須迅速，而其行動，不如乘馬兵種之輕快，故此時以由最初勉使在於前方爲適當，然若並以之編組於前兵時，因步兵營階級之關係，頗不適當，故對於工兵營長之指揮權，依然前衛司令官自握之，僅使其位置在前方，續行於前兵之後尾爲便（陣要一五三）。

爲前衛砲兵，欲使工兵之一部，與該砲兵共同行進之案，鑑於工兵之必須統一集結及臨於緊要，使用工兵俾能比較容易而先行於直前，則此案爲不適當。

2、步兵團通信班，亦概準前述之要旨，須使續行於前兵之後方。

3、前衛本隊之步兵，重在使用之迅速、建制之保持、及行進之容易等，宜以全部行進於砲兵之前方，此際爲警戒之顧慮，使第一營之殘部行進於砲兵直後，雖爲一般之考案，但此砲兵之行軍長徑，比本隊砲兵較小，掩護不甚困難，又依前衛步兵之現在兵力，因側衛之派遣等，已不豐富，重在前

述之主旨，以如原案爲適當。

乙、日用行李及輜重等之行軍部署

一、日用行李之行軍部署

1、日用行李，在師則通常使距本隊後方二千公尺之距離行進，此前曾研究者也（陣要二七九）。

然同時於本狀況，因使先進輜重（本狀況、先進輜重之行軍長徑，在四公尺以上），近於本隊前進之關係，爲使彼此之行動容易，且不使與本隊過度離隔，以在先進輜重之後方約千公尺內外行進爲適當，然本隊於利根川渡河，果無何等妨礙，得以進展，或渡河直後是否惹起戰鬥，尙難斷定，在如此之現狀，若使日用行李依常例而續行，必非得策，或應暫在利根川右岸地，待狀況之經過，或應由前橋方面，移於利根川左岸爲適當，或應使占領前記之關係位置，照常例續行，均未可知，故先僅命其集合，爾後之行動，則適應情況，以保留部署之自由爲宜。

2、集合時刻者，任用以上何法，均能採取，而定之者也。

3、關於日用行李之集合，鑑於其編制、素質、訓練等，又特須不妨害他部隊之行動（陣要二八六），不可不以細心之注意規定之，在原案、特制限由宿營地之出發時刻，又使不妨礙先進輜重之前進

而命令之者，即依此主旨者也。

而其集合場，則須顧慮宿營地之狀態、部隊之大小、及地形等，以如原案選定之於數地，以避混雜爲宜（陣要二八六）。

師日用行李長，指揮若干之幹部，掌握在各集合場之各隊日用行李，概照所屬部隊之行軍序列，使移於行軍，隔以所命之距離，而續行於本隊或先進輜重者也（陣要二七九）。

二、輜重及架橋材料連之行軍部署

1、在預期將近惹起真面目之戰鬥之本狀況，其必須先遣先進輜重，自屬當然，而其編組，顧慮其所要數量、彈藥等之攜行數量及長徑等，以如原案之隊數爲宜，先進輜重，則鑑於先遣之主旨，使近於本隊之後方續行爲適當（陣要二八〇），關於其集合及出發，委於明瞭實地實狀之輜重兵營長規定之爲便。

2、輜重之指揮，因使高級指揮官對於後方之顧慮減少，以使輜重兵營長統一指揮之爲適當，關於其行軍，高級指揮官，應示以先頭之出發地點、時刻及到着地點，至應取之道路，此時、因已明瞭，無須特示之（陣要二八〇）。

3、架橋材料連，將來必須使用與否，尙難預計，但目前實無其必要，又雖在必須使用時，而爲偵察

準備等，不僅需要相當之時間，且該運之行軍長徑甚大，若妄使之在本隊附近，不過徒招煩累，故此時使輜重同行爲宜（陣要二七四）。

4、使輜重前進至高崎西端附近止，爾後之行動，使待後命之理由，全與日用行李所說明之主旨同一。

第四問題

關於大休息，師長之復案（僅示地點（或時機）及時間）

第四問題原案

關於大休息，師長之腹案：

一、若情況許可，則於右縱隊先頭，達到伊勢崎附近時，行約三、四十分間之休息。

二、若情況許可，則於兩縱隊之先頭，概達金山（太田）南北之線時，行約三十分乃至一時間之休息。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敵情判斷之關係，不能由現在嚴密預定之。

二、右縱隊先頭達於伊勢崎附近時，爲尙無卽行惹起戰鬥之虞之情況，本隊之全部，度能無礙而得移於利根川左岸，左縱隊不必說，已爲全部進出於左岸地區之時機，卽師之戰鬥部隊，已移於彼岸，無論何時，皆得應付真面目之戰鬥，又時刻亦恰是午前七時之前後，正爲朝食之後，英氣一新之好時機也，乃願慮爾後之前進，不使後於時機，行比較的短時間之大休息者也。

三、太田附近，係利根川左岸地域之一要點，速收人於我手中，實屬緊要，此於惹起遭遇戰時爲特然，故於伊勢崎附近行大休息以後，先以此爲直後之目標，向之急行，滿望得確實占有此要地，然依當時情況之許可，應行以若干時（時間依當時之情況確定之）之大休息，時刻概爲正午前，此於中餐之給養等，亦正適合。

四、休息、於發揮爾後之行軍及戰鬥力，有重要之價值，故指揮官，必須使適當實施之，同時軍隊因情況，須時時行之，若於長途連續行軍之間，廢止大小休息，則其軍隊能堪戰鬥與否，不可不覺悟，此於平素用意於彼此之鍛鍊，最爲緊要。

旅次行軍

想定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五萬分一

宇都宮、東京、橫須賀、長野、甲府、靜岡
鹽山、甲府

一、有擊破由仙台方向、向北部關東平地集中敵人之任務之第一軍（以二師爲基幹），沿東海道，依陸路及鐵道，向厚木平地集中中，豫定於六月十日完結。

二、新編入第一軍戰鬥序列之混成第一旅，於六月七日正午，在甲府附近集合完畢，同時旅長，受領由厚木軍司令官之左記要旨之軍命令並通報。

1、綜合諸種情報，得知敵人目下似以其主力在宇都宮，一部在水戶附近集中中，我騎兵第一旅，本晨由厚木附近出發，搜索宇都宮及水戶附近之敵情。

軍之集中掩護部隊，已佔領八王子附近以東多摩川右岸之高地線。

2、軍若在狀況必要時，則須不待集中完結，即向荒川之綫前進。

3、混成第一旅、至六月十日夕以前，須進出於八王子附近，準備爾後之行動。

糧秣之補給，於六月十日以後，可用八王子野戰倉庫。

4、中央綫、自笹子隧道以東，處處已被破壞，非在數日後，不能開始運轉。

第五冊附圖第四 (裝八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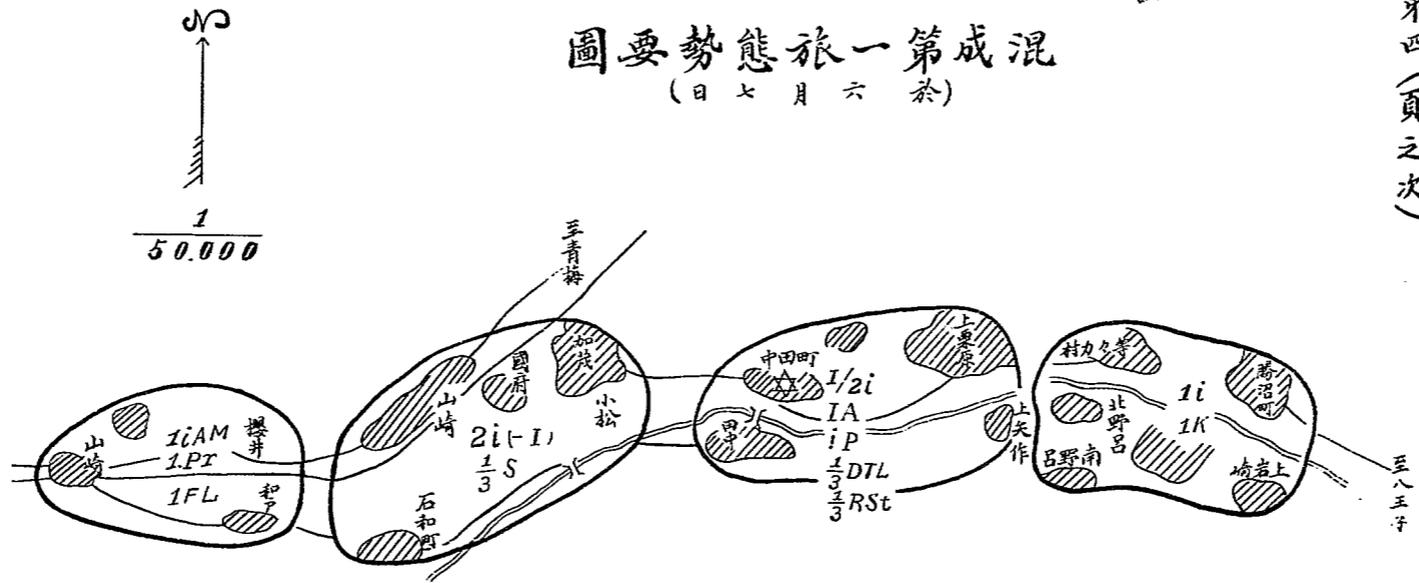
想定別紙

混成第一旅之編組

長少將 某
步兵第一旅
騎兵第一連
野砲兵第一營
同團設列一排
師通信一排
衛生隊三分之一

輜重
彈藥一連
糧林一連
野戰醫院一個

混成第一旅態勢要圖
(於六月七日)



5、青梅街道、道路不良，野戰諸車輛不能通過之處甚多。

三、於是旅長決心於明八日由宿營地出發，向八王子附近前進。

四、混成第一旅之編組及於六月七日之態勢、如別紙要圖（即第五册附圖第四）。

第一問題

混成第一旅行軍計畫

第一問題原案

混成第一旅行軍計畫表

軍 隊 區 分			部 區			行	六	月	八	日
隊 分			路 軍							
刻	時	出	地	息	休	大	點	地	營	宿
點	地	發								
程			行			行	六	月	九	日
刻	時	出	地	息	休					
點	地	發								
程			行			行	六	月	十	日
刻	時	出	地	息	休					
點	地	發								
程			行			行	六	月	十	日
刻	時	出	地	息	休					
點	地	發								
程			行			行	六	月	十	日
刻	時	出	地	息	休					
點	地	發								

二 第		縱						右						
		團			梯			第						
之衛	列野	(少步)	團長	長步	少糧	行騎	排師	工兵	營野	騎兵	步兵	旅司	團長	長步
生一	砲一	兵第	長上	兵第	秣一	兵連	通信	第一	砲兵	一班	第一	司令部	上校	兵第
隊三	排團	團	校某	二	連)	日用	兵一	連	第一		團		某	一
街		州						甲						
前	午	時	六	前	午									
松	小	端	東	沼	勝									
以	原	東	以	野	白									
黑、	原川	間	狩	初、	月	大								
六	十	里	公	八	十	二								
前	午	時	六	前	午									
原	川	端	東	月	大									
倉	新	東	以	驛(咨	西)	ツホシ								
四、	原野	間	淵	小、	町野	吉								
三	十	里	公	十	三									
時	六	分	十	三	時	五	前	午						
原	野	端	東	町	野	吉								
王	八	子		王	八									
十	三	里	公	四	十	二								

考 備	隊 兵 騎	隊 縱 左	隊	
			團	梯
<p>一、宿營爲舍營，給養爲日用行李糧秣，但左縱隊雇用地方馬，攜行二日分之所要量。騎兵隊則依地方物資給養，其日用行李，留置於旅主力。</p>	<p>騎兵第一連 (欠二班)</p>	<p>騎兵一班 步兵第一營 步兵第二團</p>	彈藥一連	步兵第一營 步兵第二團 行李 野戰醫院 糧秣一排 個
			道	道
			時 七	時 七
			端 東	端 東
			西	西
			間 敷屋御、尾藤	間 田 野
			里 公 六 十 二	里 公
				時 七
				端 東
				西 以
			間 境、川 冰	間 津 方
			里 公 四 十 三	里 公
	分 十 三			
	端 東			
梅 青	子			
里 公 四 十 二	里 公			

八日早由宿營地出發，經甲州街道前進，至九日夕進出八王子附近，與軍主力及八王子附近集中掩護部隊連絡。
須速與騎兵旅連絡。

第一問題 原案之說明

一、計畫立案之方針

致察彼我一般之情況，旅於第一第二第三日，似均得行旅次行軍，然若軍主力不待其集中完結而開始前進之時，則須顧慮第三日以後，必要時不可不作戰備行軍，故本行軍之諸計畫，須根據此主旨以立案（陣要二五四）。

二、進路及縱隊區分

旅爲進出八王子附近，所能利用之行軍路，爲甲州街道與青梅街道之二條，後者比前者、不僅道路不良，且沿道乏住民地，又其途徑迂回曲折，野戰諸車輛不能通過之處甚多，以此景况，實不適爲旅主力之進路，然若豫想發生如前項記述之情況時，旅爲將來計，派一部隊進出青梅附近，爲戰術上極重要之處置，故原案以戰術單位並爲給養單位之步兵一營，由青梅街道前進也。

三、梯團區分

梯團之數及其編合、究應如何，應按將來之企圖、行軍之難易、沿道宿營力之關係等而決定之，若其

給養更依輜重之糴秣時，則必須顧慮各梯團內之人馬數，與糧秣積載量之給養額，不致大差。

在本情況，道路既不良好，且沿途住民地又少，且多係寒村，爲使便於行軍宿營及給養計，故右縱隊、必須區分爲梯團，然其兵力不大，各住民地亦有相當之距離，若梯團之數過大，則統御不便。故分作二梯團爲宜，各梯團部隊之編合，僅由便於行軍之見地，雖以每部隊區分爲宜，然因宿營地之景况貧弱，欲使適切利用之，則以適當編合各兵種爲必要，尤其是在本情況，第三日以後，必要時、尙須有施行戰備行軍之顧慮，因而必須使兵力之異動不大，能立設警戒部隊而定梯團內部隊之編合，然如本情況、行軍於隘路內時，尤見其然也（陣要二六四）。

四、宿營地之選定

宿營地以休養爲主，故須以便於此而選定之，因之、應乎給養人馬數與行軍長徑而投宿之際，須顧慮不大伸縮其長徑而決定之，然在住民地豐富時，以能將每日行程略略均一而選定之爲宜，在旅次行軍之一日行程，雖概以二十四公里爲標準（陣要二六一），然按宿營地之關係、道路之良否等，不免爲多少之增減。

在本情況、左右兩縱隊，於第一日之行軍，均因主要爲登坂路、與行軍之初動，故行程較短，第二日後爲降坂路，漸次慣熟行軍，故行程最大，第三日須於到着宿營地後，使能爲爾後之準備、並依情況

而得行動之自由，故使能及早到着，如此以規定其行程及出發時刻。

住民地與宿營力之關係，則依家屋之數及大小住民之職業、並其貧富之程度、氣節、宿營時日之長短等而有差異，若以抽象的示其標準，甚為困難，因而利用現地現況，即利用實際偵察之結果，最為適切正確，然今示以一般之基礎概念、如左：

1、人口與宿營力之關係

通常住民地之人口，能使同數之兵力宿營，我國內（除北海道等之寒村僻處）固不待論，在東亞之大陸，概能據此以為標準，但人口密度甚大之都市，收容力少，且易生混雜，大體以人口二分之一或其以下為適當。

依大正六年制定二十萬分一帝國圖圖式之字大，得區別都市人口如左：

字大	人口
二公釐	一千人未滿
二公釐五	一千人以上
三公釐	一萬人以上
三公釐五	五萬人以上
四公釐	十萬人以上

2、戶數與宿營力之關係

通常一戶，可看做爲平均人口五人，村落比市街，毋寧以每一戶人口較多爲常，即按所知住民地之戶數，可得宿營力一般之基準。

觀察交通協會發行之帝國郵政線路圖時，雖小村落之戶數，亦得知之。

3 住民之職業與宿營力之關係

一般農業、尤其是養蠶業旺盛之地方(依季節而有差異)、大漁業地、溫泉或海水浴場等，宿營力比較的大，商店工場等蠅集之地方，比於家屋數，則宿營力缺乏。

五、行軍行程之算定

行程之計算，須顧慮地圖之精度、地勢等，固不待論，在一般本邦二十萬分一帝國圖，通常圖上距離，在山地約增加十分之二，在平地約增加十分之一，因之以四公里之二公分，看做爲一公分六（八）公釐爲便。

然此計算法，因係簡單之概算，故欲知精密之行程並行軍速度等，則須用大梯尺之地圖，并須參照其他各師管里程表或交通協會發行之郵政線路圖等爲便。

今爲參考將所用之「機爾比米達」與「兩脚器」，依二十萬分一帝國圖，所得左記地點間之圖上距離。

，與依第一及第十四師管里程表，而示以該距離之差如左：

道 路	二十萬分一地形圖 圖上距離	師管里程表 里數	差異(比率)
鶴 瀨——初狩間 <small>(甲州道街)</small>	三里十五丁	四里四丁	$\frac{1}{10}$ 強
小田原——底倉間	二里十五丁	，四里十二丁	$\frac{4}{10}$ 弱
元箱根——三島間	三里二十丁	四里一丁	$\frac{0.8}{10}$ 強
御殿場——河口間 <small>(沼津往還)</small>	八里十丁	十里十六丁	$\frac{2}{10}$ 弱
船 橋——佐倉間 <small>(佐倉街道)</small>	六里九丁	六里二十三丁	$\frac{0.4}{10}$ 弱
筑波町——柿岡間	二里十丁	三里十七丁	$\frac{3.5}{10}$ 弱
柿 岡——眞壁間	二里十五丁	三里二十丁	$\frac{3.5}{10}$ 強
柿 岡——石岡間	二里十八丁	二里二十六丁	$\frac{0.5}{10}$ 弱

又關於山地之行軍速度，從法國「阿巴奇」中校之所說，如左：

傾 斜 四分之一內外，每時徒步兵

登 五〇〇公尺 (比高)
降 與平地無大差異

傾斜 五分之二內外、每時

	┌──────────┐		徒步兵	
	└──────────┘		(比高)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山地之小徑、在一列(一伍)縱隊行軍時之行軍長徑、徒步一名以一、五〇公尺、一馬以五公尺之概算計之。

六、出發時刻及大休息之規定

出發時刻、若為行程所許可，則可規定日出後出發、日沒前投宿(陣要二八四)，然須不使各梯團互相衝突，兩梯團之宿營地近接時為尤然，其最小限、雖以先行梯團之小休息，不致波及後方梯團為基準，但依休憩地之選定或梯團之編組，自異其速度，因而各梯團之距離，須使其相當。如本情況，道路不良並多坂路之時，其顧慮愈大，原案規整出發時刻與地點，大概規定兩梯團間，相隔四乃至五公里，尚須就大休息，使前後梯團，不致相撞，而顧慮其時刻而規定之。

七、給養計畫

甲州街道青梅街道，其沿道之村落，皆爲寒村，若欲利用其地方物資以行給養，則頗爲困難；故以使用日用行李糧秣爲宜，然爲其補充計，須分割輜重糧秣連以配屬於兩梯團（陣要二六四），左縱隊因其進路不能通過車輛，故以雇用地方馬而攜行之爲適當，又以給養兵員寡少，故得容易整備。

八、騎兵隊之行軍

騎兵連、速進出於八王子附近，使與軍主力及八王子附近軍之集中掩護部隊，確取連絡爲宜，然有時爲圖騎兵隊之行軍便利，更鑑於旅將來之行動，尙須以一部與騎兵旅確取連絡。

情況

一、午後二時、旅長集合各隊長，下達關於明日以後行軍之左記要旨之命令。

混成第一旅命令之要旨

- 一、旅擬於來十日日以前，以主力進出於八王子、一部進出於青梅附近，準備爾後之行動。
- 二、諸隊須根據別紙行軍計畫表，各向宿營地前進。
- 三、某工兵中尉（附傳騎二），須於午前四時、由勝沼東端出發，偵察旅主力第一日之進路。
- 四、予於明八日午前六時、在勝沼東端，爾後在第一梯團之先頭行進。

第二問題

爲實施六月八日之行軍，第一梯團長之處置

第二問題原案

- 一、對團副官、示以關於大月、初狩間配宿之意圖，命其明日先行、而偵察宿營地。
- 二、由各部隊派出左表之人員爲設營隊，至午前四時以前，由勝沼東端出發，以某步兵上尉（營副官）之指揮而先行，在初狩、日野間，任大休息之設備及宿營之設營。

第一梯團設營人員派遣區分表

部	隊	階	級		下	士	兵	卒	小	計	
			尉	官							
步	兵	團	一	(1)				二	(6)		九
步	兵	各			一	(3)					三
步	兵	營									九

通 信 隊	工 兵 連	砲 兵 營 段 列	砲 兵 各 連	砲 兵 營 本 部	砲 兵 營	步 兵 各 連	步 兵 砲 連	步 兵 團 (營) 本 部
					一 (1)			
一 (1)	一 (1)	一 (1)	二 (6)	一 (1)		一 (15)	一 (1)	一 (4)
二 (2)	三 (3)	二 (2)	四 (12)	二 (2)	二 (2)	三 (45)	四 (4)	二 (8)
三	四	三	一八	三	三	六〇	五	一二

備考	計	輻重連
一、騎兵隊日用行李之設營，由輻重連擔任之。	2	
二、必要時，由旅司令部之設營隊區署之。	3	
	31	一 (1)
	92	四 (4)
	128	五

三、命軍需、軍醫、獸醫各一名先行，處理關於物資、給養、人馬衛生等之事務。

四、諸隊、於午前五時四十分以前，集合於勝沼北側畑地，其細部則於現地指示之。

但野砲兵營、則以等等力村十字路爲先頭，糧秣連（欠一排）、則以下栗原南方四叉路爲先頭，各使集合於本道上，諸隊之日用戰鬥兩行李，各使隨從所屬隊。

但旅司令部及團本部之日用行李、與步兵第一營之日用行李同行，又騎兵隊之日用行李，則與輻重連同行，使各受各該隊長之區署。

五、規定行軍序列如左，使各部隊（步兵團則各營步兵砲隊間）間之隊間距離，照陣中要務令規定，伸長三倍。

騎兵一班

旅司令部

團本部

工兵連（欠一排）

步兵第一、第二、第三營、步兵砲隊

師通信排

野砲兵第一營

輜重連（少一排）

六、出發約一時間之後，行第一休息（約二十分），爾後約每一時間，行小休息（約十分）一次，到白野、初狩間，約行一時間之大休息。

七、將所要之件、報告於旅長。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舍營之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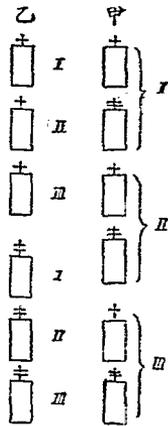
舍營務以豫先準備爲宜，故在能決定舍營區時，於可能範圍，可使舍營司令官（或乘馬將校）及各部

隊之設營隊，先行出發，在衛生有顧慮時，可派軍醫獸醫使之同行，須令與地方官協議，而準備之，此（陣要三四一）之所示也。

即在本情況，各梯團長、關於明日以後各個營區內之設備，須豫就偵察、設營、并人馬之給養、衛生等，而講所要之處置，設營隊人員，雖不必規定，但在各隊隨意差遣時，其兵員過多，對於指揮統御有生不便之弊，故如本日得有充分之餘裕時間時，則以規定之爲宜。

二、日用及戰鬥行李之行軍

在旅次行軍之日用及戰鬥行李，通常使每團（營）相合而隨從於其所屬隊（陣要二六四），蓋爲使指揮、統御、及行軍容易，且使給養迅速故也，此行軍之行進法，有左之二種：



然由日用及戰鬥行李編成上之差異，以論行軍之便否，似須用（甲）法爲宜，然想到保持軍隊之建制，且使分進、宿管、集合、出發等，不致發生混雜，則以（乙）法爲宜。

在道路狹隘時，或夜間行動於生地時等，尤見其然，近時有一部倡旅次行軍之行李，通常以隨各所屬隊同行爲宜之論者，其主意在部隊之建制及給養並行李之衛生，均屬適當，姑記之以供參考。

然在本情況之第一梯團行軍序列，以旅司令部、團本部、工兵連及步兵各營、步兵砲連之日用及戰鬥行李爲一團，由步兵團之後方，又師通信隊、野砲兵第一營之行李爲一團，由野砲兵第一營之後方，各按（乙）法使隨從之爲宜。

三、各部隊間之距離

各部隊間之距離，則應於其小休息所要時間之距離，即使隔以約千乃至千五百公尺之間隔，則行軍實施，最爲容易，然如以上，則因縱隊之行軍長徑、過度延伸，在一道路上有數梯團行軍時，尙須縮短，此卽原案之所以取陣中要務令所規定之三倍也，〔第一梯團之全長徑（部隊（含日用戰鬥行李）約五、一五〇〇公尺隊間距離約四七〇公尺）五、五七〇公尺〕

反之、左縱隊因對後方、無何等顧慮，故各連間之距離，隔以二乃至三百公尺之間隔，專計行軍容易可也。

夜行軍

想定

所要地圖

百萬分一
二十萬分一

作戰地一投圖(即第五册附圖第五)
富山、高山、七尾、金澤

一、敵以濃尾平地爲根據，有擊破此敵之企圖之北軍第一師(配屬以第一無線電信連、野戰重砲兵第一營、第一高射砲隊、航空第一連)，於七月三十一日，由七尾灣上陸之後，經七尾—冰見—富山道南下，於八月三日朝以來，攻擊占領八尾(富山西南方)(約十二公里)東側高地互大久保(富山南方)(約八公里)東南方高地附近陣地之敵。

二、師遂於八月四日午后一時頃，奪取敵主陣地帶，繼續向高山方向追擊此敵中，同日午后五時頃，師之態勢概要，如左：

1、右追擊隊(步兵第二團第一營、野砲兵第一連)，遂御鷹山附近，左追擊隊(步兵第四團(少第三營)、騎兵一排、野砲第一營(少一連)、工兵第一連之一排、衛生隊三分之一)，遂今生津、荒屋敷之線。

2、其餘師之主力，如左集結中。

騎兵隊(騎兵第一團(少三排)) [石淵附近]

左翼步兵隊第二旅(少第四團)、工兵第一連之一排) 寺家(大久保東南方約四公里)附近

中央隊(步兵第一旅(少第二團(少第三營))、工兵第一連(少二排) 笹津(大久保南方四公里)附近

右翼隊(步兵第二團(少第一第三營)、騎兵一班、工兵第二連之一排) 上谷(八尾東南方約四公里)附近

砲兵隊(砲兵第一團(少第一營)、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大久保附近

工兵隊(工兵第一營(少第一連及第二連之一排)) 西大澤(大久保南方二公里)附近

野戰高射砲隊 大久保附近

衛生隊(少三分之一) 大久保北端附近

先進輜重 步彈一排、砲彈二排、則近於第一線開設交付所，第一野戰醫院，則開設於黑崎。

日用行李 富山市

輜重(少先進輜重) 小杉以西

3、右側支隊(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及平射步兵砲一連、騎兵第一團第二連(少二排)、通信隊之一部)，向福井方向前進，搜索該方向之敵情中。

4、航空隊以一部正向高山方向，以主力正向北陸道方向搜索中(飛行場在七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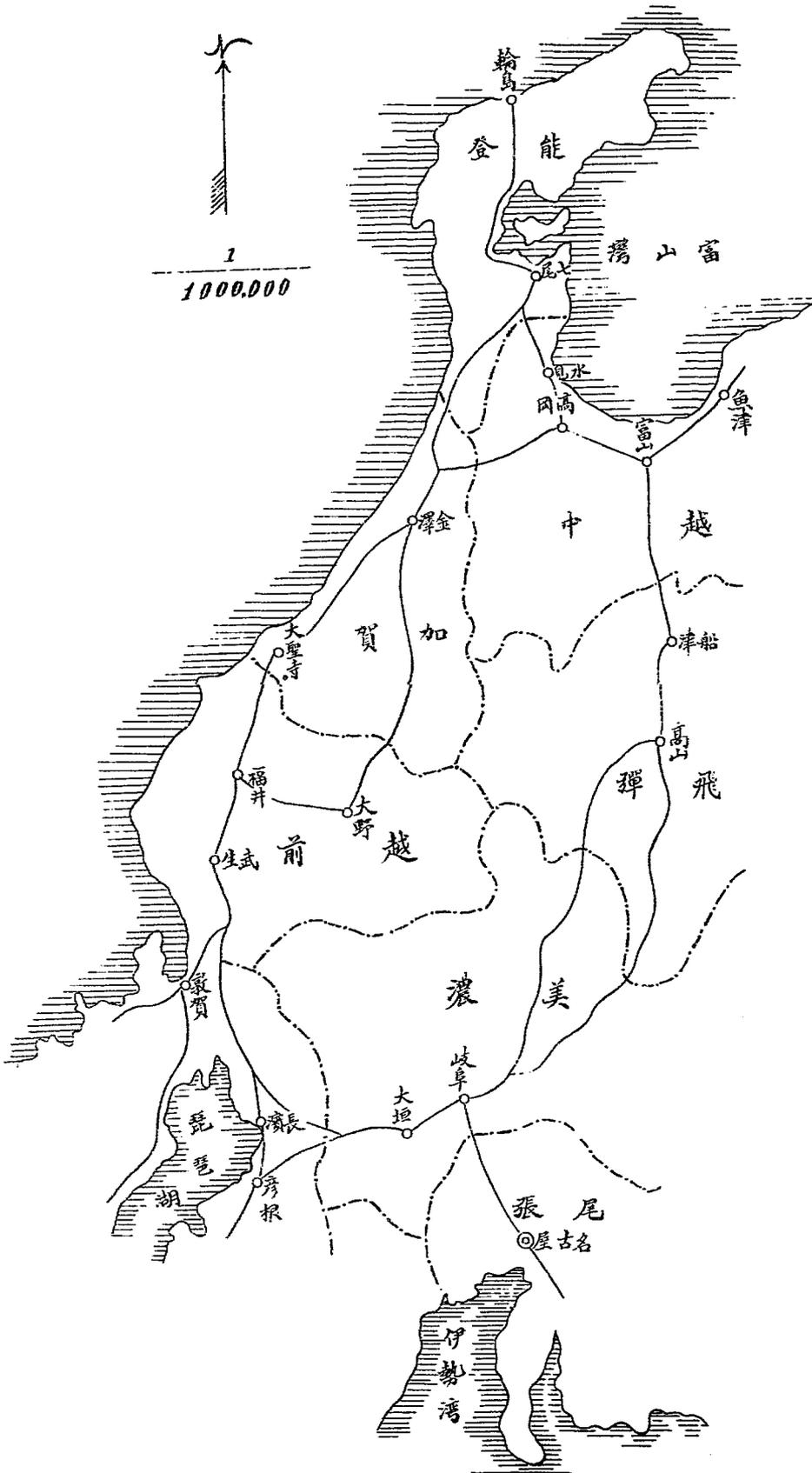
三、師長在西大澤，至同日午后五時三十分頃以前，得知之情況，如左：

1、當面之敵，似爲以約一旅爲基幹之諸兵連合之部隊，蒙極大之損害，僅就遺棄戰場之死傷者，亦

作戰一般圖

想定附圖

第五冊附圖第五(裝九八)
頁之次



達二、三百名之譜。

戰敗之敵，一部似由御鷹山南方高地、經其東方町長南側，停止於檜峠附近之綫。

2、依航空隊及右側支隊長之報告，兵力至少不下一師之敵，沿北陸道成二梯團北進中，其先頭梯團，於本日正午頃，正通過武生（福井南方約十六公里）附近。

右側支隊，於本日正午頃，在九岡（福井北方約十公里）南側，擊退約三百之敵騎兵部隊，正在對該方面，搜索敵情中。

3、爲第二次輸送部隊之混成第三旅（配屬騎兵一連、砲兵一營、工兵一排、輜重若干），豫定至本四日夜，在七尾港上陸完畢，使自今屬於第一師長之指揮。

4、關於地形

a. 二十萬分一圖上實線路，概可通過野砲。

b. 富山平地南方之山地上一帶森林，在標高八百公尺以下者，概無礙於展望、射擊及運動。

c. 神通川、在成子（大久保西方三公里）及添島（成子北方四公里）附近，有甚小之徒涉場，又笹津南側之橋梁，幸免爲敵破壞，而仍然存在。

四、根據以上之情況，師長決以一部追擊當面之敵於高山方向，而以主力，至六日早朝，祕密集結於金澤附近，與混成第三旅相合，攻擊由北陸道北進中之敵。

考 備	隊 支 中 越	隊 部	
		隊 縱 左	隊 縱 央 中
一、諸隊無論在行軍間及宿營間，須特對上空，努力祕匿其行動。 二、中央縱隊，於四日夜，特使用二道路，縮短其行軍長徑，使便於宿營，極力祕匿其企圖。	長上校某 步兵第四團 少第二營 步兵第一團 騎兵第一營 野砲兵第一 工兵第一排 衛生隊三分	長少將某 步兵第一旅 騎兵一營 工兵一班	師長少將部 步兵第二旅 少第四團 野砲兵第一 工兵第一營 衛生隊三分
		西笹澤 尾波北山 非波北山 金沙子坂 金澤市	大久保 子久高 未町久善 友久澤 大金久澤 島久澤 添久澤 福久澤 以久澤 同出野長
		時八后午	保由三后隊 出六十八於 發久分時午部
		場 合	
		附山、水、湯 近田今谷伏山	近川及福 附安岡 (福則令師 岡在部司)
		時 四 前	
		秣 糧 幸	
		補三糶途四 給谷秣輻日 之而於重夜	補福糶途四 給岡秣輻日 之而於重夜
		里公四十二	里公六十二
		時 八	
端 西 地			
側南東市澤金 時九前午日六	側 南 西 時 十 前		
里公十四	里公六十四		
到通半至出率隊第 八過以午發午之日 尾黑後九富六用左 使尾時山崗行縱			
匪 祕 圖 企 務 機 空 航 敵			

原案之說明

一、計畫立案之方針

爲祕匿我企圖，在集結期限所許可之範圍內，須施行夜行軍（陣要二五九），然有時因夏季炎熱行之，亦有得以避暑之利，而目下可得利用夜暗之時間，概爲八時間，故其行軍行程，應不過爲二十四乃至二十八公里，但在第二日之行程，到底不能始終用夜行軍，故師至少須於夜間通過莊川河孟，爾後依加越國境之山地帶，務於可能範圍，努力祕匿其企圖，因此務利用數道路，以圖行軍長徑之縮短（陣要二五九）。

二、軍隊區分

1、根據前述之方針，不使某縱隊之行軍長徑，過於長大，並顧慮建制之保持。

2、顧慮速度及編制裝備起見，以騎兵、高射砲、重砲等、別爲一團，使於行軍容易及特性之利用使利（陣要二六四）。

三、行軍路

I、務必利用多數之道路。

2、富山—石動—津幡—金澤道，雖其行程稍大，但道路良好，且比較平地甚多，故用作爲騎兵及野戰重車輛部隊之行軍路，八尾—福光—金澤道，雖最爲捷路，然比其他道路，稍感險阻，故僅定爲徒步部隊之進路。

3、現集地各部隊之關係位置，尙須顧慮之。

四、出發時刻及宿營完畢時刻

該地方在八月上旬之日出，概爲午前四時五十分，日沒概爲午后七時，故須在此約一時間前（後），律以軍隊之行動，對於上空，務求祕匿其企圖。

五、給養法及補充

I、各縱隊之宿營地，概爲偏僻之地方，故非依日用行李糧秣給養不可，而其補充，由目下輜重之停止地點考之，尙屬容易，故得於原案所示之地點行之。

2、特規定第一日左縱隊日用行李之前進者，因在富山—八尾道上有與中央縱隊行進交叉之顧慮故也，但此日用行李，於午后六時，開始行動，雖由富山—八尾道南下，當無由得以推知師之轉進也。

前哨

第一想定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五萬分一
小倉、熊本、長崎
佐賀、脊振山
鳥栖、中原、湘下、神崎

一、有擊破由佐世保方向前進中之敵之任務之東軍第一師，刻由飯塚（福岡市東方約二十四公里）——山家（福岡市東方約二十公里）——鳥栖（鹿兒島本線長崎本線分點）——神崎（佐賀市東北方八公里）道前進，三月八日午後二時三十分，以其前衛步兵之先頭，到達鳥栖西南方鐵道與道路交叉點附近。

二、同時前衛司令官，在前衛本隊之先頭，正向田代村南端行進中，受領左記要旨之師命令，並知師有於明九日早，由塞水川（流經鳥栖西南方七公里東塞水東側之川）之線出發，以攻擊之目的，向嘉瀨川（貫流佐賀市西方約二公里之點）之線前進之企圖。

第一師命令之要旨

一、兵力比我稍劣勢之敵，由有田町（佐世保市東方十六公里）方向，成二縱隊東進，午後一時，已通過武雄町（有田町東方約十二公里）及御所（武雄町北方約六公里）之線，又另有步兵三營砲十數門之敵，正午已達德萬（佐賀市西方約三公里）以北嘉瀨川之線，但爾後無前進之模樣。

我騎兵隊正午以來，與在神崎町附近略同等之敵騎相對峙。

二、師本夜擬在鳥栖町及田代町附近宿營。

三、前衛須宿營於村田(鳥栖町西南方約二公里)附近，對小城(佐賀市西北方八公里)及牛津(佐賀市西方六公里)方向警戒。

三、前衛司令官，同時得知左之諸件：

1、騎兵隊、日沒後以一部停止於現在地，主力則後退於江島(村田南方五百公尺)宿營。

2、筑後川諸橋樑，皆已流失，無徒涉場，古川(貫流江島南方約五百公尺)並該川以西城原川(貫流神崎町西側)以東之諸

河川及灌溉用水流，在市原(由久留米市西端至西北方千六百公尺)江迎(市原西南約四公里)嘉納(神崎南方約二千五百公尺)各北端相連之線以

南之部分，水深至少達八十公分。

嘉瀨川，一般水深似覺甚大。

四、前衛之編組及軍隊區分，如左：

前兵

長步兵少校某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

騎兵一排(少一班)

前衛本隊(同行軍序列)

騎兵一班

步兵第一旅司令部

步兵第一團（少第一營）

工兵第一營（少第二連）

野砲兵第一團第一營

衛生隊三分之一

第一問題

二月八日夜，前衛司令官之警戒部署

答解事項

- 一、敵情判斷（敵、本夜是否施行夜襲，如果夜襲，用主力、抑用一部，並其方向如何）
- 二、前哨之兵力及編組
- 三、前哨本隊之位置
- 四、當敵襲之際應取之處置，特應注意之件，須明示之
- 五、前哨若分爲數區，則各區之境界

第一問題原案

如別紙要圖（即第五冊附圖第六，見後第一一二頁之次）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敵情判斷

判斷敵之先進部隊，必先確保爲西部佐賀平地要線之嘉瀨川之線，努力掩護其後續兵團之進出該平地，是敵於本夜會合其全兵力之後，應於明日向我採取攻勢而前進，然敵之先進部隊，不僅與我警戒部隊，相距約二十公里。且因晝間既已恢復相當體力及氣力，自必與一部決行夜襲。又敵若果出於積極之企圖，乘我師之進出隘路，本夜必舉其主力續行前進，將於明日未明，出現於我警戒線之前方，此亦不可不顧慮者也，然敵究由何方面以實施夜襲，此則不可不全與地形之觀察相俟而判斷之。

二、地形之觀察

曠觀東部佐賀平地之地勢（對照二萬分一），以宇土（在久留米市西端之西北方約二公里）——苦野（神崎町東北方約二公里六）——神崎道爲境界，其北方地區，一般皆由乾田或乾地，反之若在南方地區，則有多數之小流並灌溉用水，縱橫交流，殊足阻礙軍隊之運動，況本想定之市原、江迎、嘉納相連之線以南諸水流，其障礙之程度甚大耶

？其次考察道路網之關係，神崎町爲主要道路之所輻輳，軍隊之運動，因限於前述北方地區之關係，無論小城、牛津何方之敵，皆須一度經過神崎附近，由此以經神崎——苔野——鳥栖道，或苔野——宇土道前進，向我施行夜襲，然此兩者之中，唯前者於我正面最爲主要，故由此而來之公算極大也，又後者沿道之地形，一般於夜間軍隊之行動，不僅困難，且因通我主力宿營地，又爲迂路，故對此方面夜襲之公算較少，但在敵欲乘我進出隘路之時機，至少必力謀於鐵道線路以北之山地，確實占有立脚地，因此，該方面亦不可輕視也。

三、前哨之兵力並配置（陣要一七七）

1、危險之大小

危險之大小者，就敵之遠近、兵種、素質及其企圖，根據其綜合之敵情判斷之結果而判定之者，處當時之狀況，決定至當之警戒程度之素因也，以此參照本日之敵情，既於前說明而明瞭之矣，因本夜受敵襲危險甚大之故，其警戒亦從而不可不嚴重也（陣要一七三）。

2、我軍之兵力

一般論者，以爲我軍兵力既大，自應比宿營區域小者之部隊較大，因而警戒正面，亦應爲比例而擴大，又部隊若大，則其戰鬥準備及出發準備，自需多數時間，故其前哨兵力，亦較強大，此自然之

理也，在本狀況，因師之主力，在北茂爾村（東突水東方約二公里之大村名）及村田附近一帶山地之後方，比較得安全宿營，故其警戒法以適應我師明日之企圖，而決定前哨配備之範圍，並須使用於其警戒毫無遺憾之兵力充當之。

3、明暗之度

本夜為月齡之九日，故至午前二時頃以前，必能浴月光之恩惠，一見似乎警戒兵力，可以較少，但警戒之心易生弛緩，又敵襲之公算甚大之時，當為後半夜，此不可不銘記者，即於前哨配備之當初，不可不以暗黑時為基準而準備之，故在滿月而清澄之夜，雖屬特別，但在其他之日，必須於一夜之中，常隨黑暗時以行決定，因而互終夜以決定警戒兵力，全無節約之餘地，此不可不知者也。

4、地形之難易

如前項地形之觀察所述本夜之警戒，因地形關係，南方地區，較為容易，詳言之、軍隊不易運動之水鄉地帶之道路，走向南北者，比較的多，反之貫通東西者寥寥無幾，雖偶有宇土—江口（宇土西約約四公里）之道路，但其價值不大，故此方面僅監視道路，或閉塞之為已足，又北方因屬山地，須構成整然之警戒線，即為由山麓與市原、江迎相連之線間，此兩界限，概相並行，無論警戒何線，其正面皆是一樣，而此間距約為五公里正面。今從普通之標準，步兵一營之前哨，約負擔三乃至四公里之正面，則警戒所至之兵力，大約可算定為一營半。

5、我軍直後之企圖

師因有於明早進出佐賀平地之企圖，故爲進出通於敵方之諸道路，不可不存留若干餘地，適宜置以制扼於前方，即前哨配置之範圍，須注意左之諸件，至當決定之：

a、北茂安村（大村名）附近之高地帶，確實歸我領有，以掩護發起前進之師之行動。

b、須確保原古賀（東等水北方約二公里）附近山地，萬一時，須於平地方面，形成攻勢前進之樞軸而置之。

6、豫想警戒時間之長短

鑑於本夜宿營，明朝更行出發之師之前哨，警戒時間較短，須使其配備比較簡單，然簡單之警戒法，與疎濶之警戒法，斷不可以混淆，況如前諸項所縷述者，如本夜大體要求嚴重警戒配備爲根本限度，絲毫亦不可使超越者乎。

四、前哨之區分

本夜之警戒兵力，大約需一營半，用於一前哨區之步兵兵力，爲一營或一營以下（陣要一八〇），此際分爲左右二前哨區爲適當，此時前衛司令官，須明確指定此兩前哨區之境界（陣要一九〇），抑所以必須明示前哨區之境界者，不外爲達成兩前哨任務的手段之監視、搜索、抵抗、三要素之中，最易惹起問題之監視並抵抗，欲使闡明其責任也，因之更根據其見地，而觀察前哨配置區域之地形，以五反

三步（村田西方千七百公尺）南方一帶之高地爲限界，地勢自被分斷爲南北二區，主力之道路，亦與此適應而向敵方貫通；因而兩前哨之境界，概須注意以高地之分水界爲基準而決定之，不使通於敵方之道路，爲兩前哨區之境界（陣要一七六）。

次應研究者，境界之前端，須在何處，端正言之，似宜延伸至豫想敵之第一線，然一方前哨之搜索，爲根據自己達成任務之要求而行之者，因此搜索範圍，自存限度，故前哨以使明瞭普通應行搜索之限界爲足。

本地形、神崎町介在彼我兩者之中間，而爲主要交通路之要衝，已於前說明之矣，故以該地西端爲端末，較爲適當；至若城風川以西，固爲師長或前衛司令官所應行搜索者，其搜索目的，自有差異，更就各前哨區之兵力，應如何決定之，據前所研究自明，此際左右兩前哨之警戒區域，雖略相等，然適應乎整然警戒線担任正面之差異，並須警戒之道路數之多寡，則定規右前哨用二營，左前哨用半營爲至當。

五、前哨本隊之位置（陣要一七九）

前哨抵抗線或警戒線，與宿營地之距離若過近，則不僅前哨衝動時，立有波及於本隊宿營地之虞，且當敵襲時，不能與本隊指揮官以實施其企圖之時間與地域，前哨本隊爲前哨之豫備，當敵襲時，須增

援前哨連，緊要則應收容之，故爲使前哨本隊，對此前後兩者之關係，得到相對的圓滑起見，則與宿營地，必須有適當之距離，此距離、實際在師以二乃至四公里爲標準，故右前哨之位置，在五反三步，左前哨之位置，在宇土附近，大概與右之標準相符合，且地形上亦最爲適當。

六、前哨應用之兵種（陣要一七九）

前哨爲達成其任務，以適於警戒并夜間抗戰之兵種爲主，因之在本情況，以步兵任之，更爲搜索及警戒，配屬以必要之騎兵爲足，又通信機關，不僅爲前哨各部隊之連終所需要，且將其所得之結果報告於上級指揮官，尤以當敵襲等時，不失時機而行傳達起見，在可能時，以配屬之爲有利。

七、對敵襲時應採取之處置之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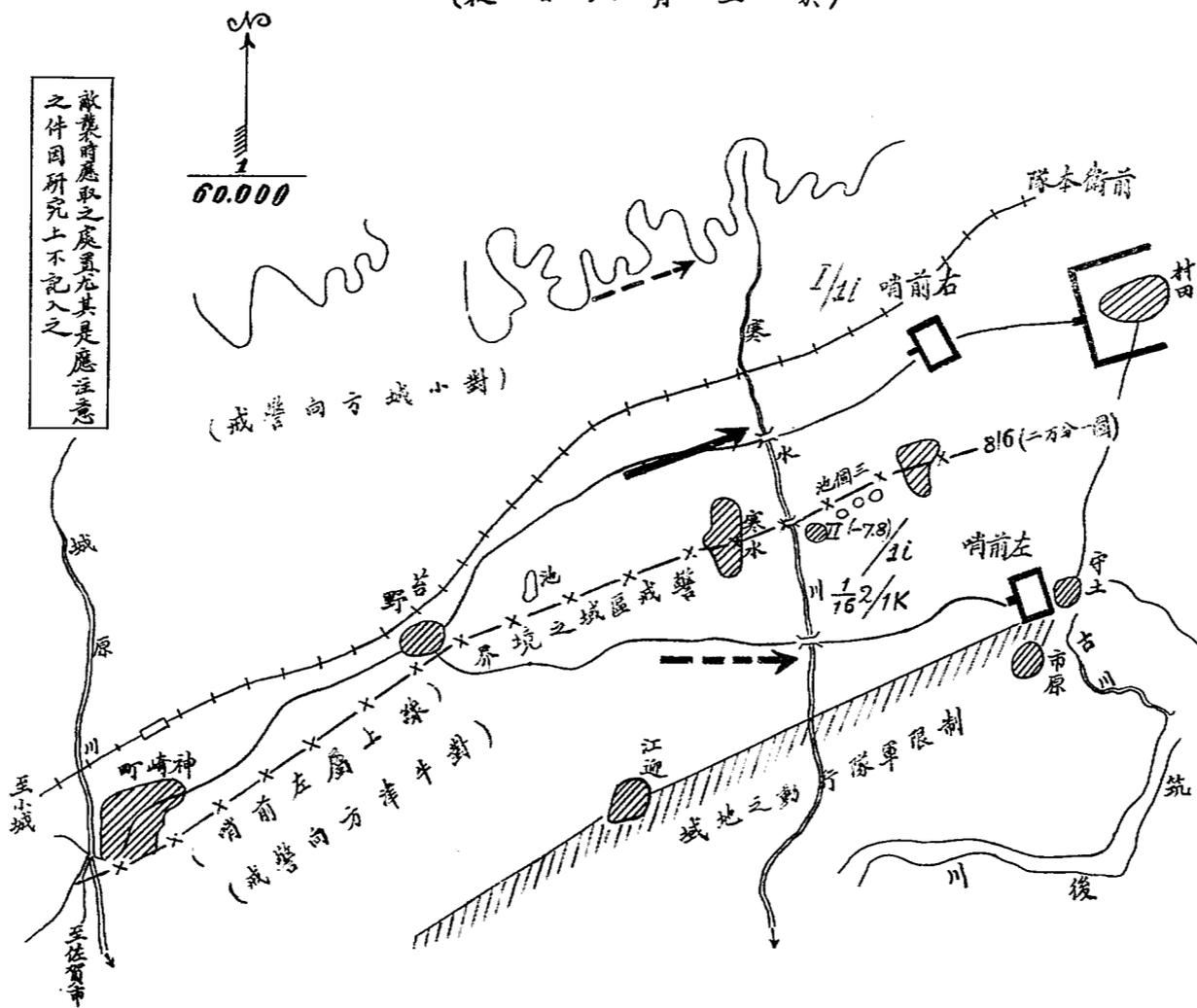
在本狀況，須設二個前哨之時，前衛司令官，關於前哨之抵抗，須明確統一而規正之，然此抵抗線，因爾後之研究，暫保留之。

第一情況（前衛司令官之處置）

前衛司令官，於受師命令之際，即在圖上立關於警戒之腹案（第一問題原案），以充左前哨司令官之步兵第二營長（在前衛本隊之先頭）相隨，而急行至前兵長之處，口達前衛命令於兩前哨司令官。

圖要署部戒警衛前師一第近附田村

(夜日八月三於)



第一問題原案

第五冊附圖第六 (裝二二) 頁之次

第二情况(充前哨司令官之前兵長之處置)

一、前兵長，午後二時五十分，向露西端行進中，受領前衛命令之際，先於圖上考察警戒攸關之配備，并對左前哨司令官，行所要之協定(前哨本隊概略之預定位置，前哨連位置及其數、監視線、抵抗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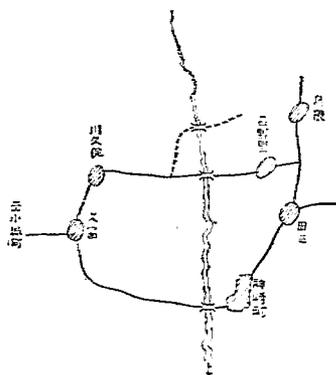
二、次使傳騎，傳達筆記命令於騎兵尖兵，命該尖兵前進於田手(神崎町東北約一公里)附近，對小城方向警戒，且速與騎兵隊連絡。

三、前兵長至同時頃，得知關於地形之諸件，如左：

1、佐賀平地之水田，目下乾涸，森林竹叢，皆屬矮小，雖在夜間，亦不掣肘軍隊之行動。

2、寒水川由原古賀(中原車站北側村落)附近之下流，河水雖及全河幅，但其水深不過二三十公分內外，

3、通神崎町北方山脚之東西片點線路，改修如下圖之二條實線路。



第二問題

右前哨配備要圖

答解事項

- 1、前哨本隊之位置（須明示對於村落之關係位置）
- 2、前哨抵抗線
- 3、前哨連（包含由前哨本隊直接派出之部隊）之位置及編組
- 4、連警戒區域之境界
- 5、若有由前哨本隊派出之停止斥候，則其兵力並位置
- 6、前哨司令官與敵之接觸及維持手段

第二問題原案

如別紙要圖（即第五冊附圖第七，見後一二〇頁之次）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配屬於前兵之騎兵之用法

該騎兵、當轉移宿營之際，準前衛騎兵（陣要一九四），先位置便於警戒之要點，從事搜索，且勉與騎

兵隊連絡，待警戒配備完畢後，通常歸還前哨本隊附近宿營，在本狀況，除傳令騎兵，其數爲一班內外，以使在五反三步東端附近宿營爲宜。

二、前哨本隊位置之決定

在本狀況，雖由前衛司令官，與以概略之基準，但須於其附近範圍內，選便於增援前哨連之主要道路之近傍，交通便利之地點（陣要一九七），由前哨司令官自行決定者，即以五反三步西端爲適當。

三、右前哨突應派出若干之前哨連

前哨連之數及其配備，按敵情、地形及其道路網之形狀而定，此原則（陣要二〇三）之所示也；以下就決定此項之要件而述及之：

1、敵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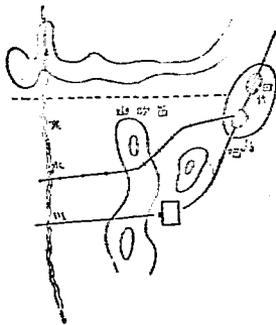
依前問題之研究，本夜我前哨方面，豫期有敵一部之急襲，固不待言，明日未明，受大規模攻擊之公算，亦不能謂爲絕無，故前哨之配備，須對此事均能應付自如也。

2、地形及其道路網之關係

在我警戒區域之右端，皆爲山地，如果成爲敵之立脚地，則師明日之進出佐賀平地，不僅甚爲困難

，且通於山脚之道路，比之本道並鐵道綫路，路質甚劣，但敵若一度出現於我警戒線前，因係通於我本隊宿營地之最捷路，敵之急襲意志若果熾烈，則由此方面，全然無一部隊之潛入，不敢斷言；即圖示在我前哨之道路，以闡明此關係，則如左圖，故在該方面，亦須派遣相當有力之一部。

尤以此方面，距前哨本隊之距離較遠，因而其應援當感困難，尙由我担任之警戒正面觀之，若以一排充之，到底不能十分遂行其任務，此在原案所以由當初而以完全之一連爲前哨連而分遣之理由也，又因本道並鐵道綫路，既並行而相近接，故併合此兩者，使一連警戒之爲至當，因而右前哨，結局須派出二個之前哨連，而其位置果應如何？因考量次所研究之前哨抵抗線，保有極密接之關係，故決定須以慎重出之。



四、前哨抵抗線

抑前哨抵抗線，爲前哨全隊應行抵抗之陣地，依此抵抗，有與後方部隊以整頓戰鬥準備或出發準備之時間與地域，故該線之位置，須根據本隊向後之目的，即根據明日師長之決心，須適應其要求而無遺憾。彙在前問題之研究，已將前哨配置之範圍，關於不可不副我軍直後之企圖述之矣。

惟笛吹山、五反二步西側之線，爲師前進準備之發起線，若使敵於綫部（中原車站北）北方高地並箕原

南方^{55.7}高地占有地步，則不獨我前進，顯受拘束，即用兵之自由，亦被掣肘，此則彰彰明甚者也，故

前哨須確實領有如斯要地，當敵襲之際，必須善爲拒止之，一方此等地形，具相當堅固，形成爲持久防禦之良好據點，可謂能以寡兵抗拒優勢敵人之理想的抵抗線也。

在本狀況，該線之決定，當然爲前衛司令官之統制命令所指示者，因研究上與本問題相關連，故當時將此決定保留之，不可誤解。

五、前哨連之位置

前哨連、須形成抵抗之主線（陣要二〇二）者，此則無須贅述，通覽前哨全般之配置，逐次分析各梯隊之關係，恰如開扇然，但對此而備具同一種之均勢型狀，不可忽略，夫形式固爲吾人之所最忌，然在前哨之配備，若將此形狀，顯形打破，却發生警戒之缺陷，不能否認，此某方面在地形上，所以必須將前哨抵抗線，選定於連線之前後也；於前哨命令中，有時亦指定前哨抵抗線，在（陣要一九二），此時亦指示之。

今依本狀況，右連當敵襲時，以能隨時支援綫部北方高地及箕原南方高地之兩據點，而形成其樞軸，

並爲顧慮與左方隣接連之關係，須留意於兩者相俟，對後方前哨本隊，努力保持前哨配置之均勢，因此前哨連之位置爲錢原，前哨抵抗線，概以排哨之線爲適當。

其次左連，位置於隘路進出口之山內，前哨抵抗線，亦以利用其西側之斷崖等，構成於此地點爲適當，關於此事更無說明之必要。

六、兩前哨連警戒區域之境界

於前問題，所已研究設定左右兩前哨區域之主旨，在前哨連之時機，亦得適用之，蓋前哨連當敵襲之際，若想到有立須形成抵抗線核心之重要任務，且其配備，須按敵情、地形、尤其道路綫之形狀而行決定，則務將敵人近接行動所可利用之主要道路及地區，不選定在連之警戒區域之境界上，其爲如何之緊要，應直荷首肯，然警戒地境之前端，爲顧慮連警戒上應行搜索之範圍並停止（潛伏）斥候之派遣位置等，以止於切通西側之高地線爲至當。

七、由前哨本隊直接派出之停止斥候

前哨司令官，於其前哨警戒區域內之要點，派遣停止斥候，以任該點之監視，併任妨害敵之搜索爲有利，手田及該地北方吉野里附近，爲直通小城方向道路上之要點，又志波里（五萬分之一神崎）雖稍屬迂

路，但皆占位於由山脚方面之通路上，故均以派出停止斥候爲宜。

八、搜索並維持與敵之接觸

抑爲達成前哨任務之手段，即在併行監視搜索抵抗之三法，始得收其全效，然究應置其重點於何處，一依情況而決定之，原來將前哨警戒之意義，加以深刻解釋之餘，其手段實爲靜止受動的，可斷其動作常有陷於消極傾向之弊，此須大留意而研究之點也，監視抵抗，素來外形雖爲靜止動作，然其精神並非恃敵不來而爲何等退縮者，實須有待機躍動之精神，橫溢於其間，不可不知，而搜索爲警戒之主要條件（陣要一三八），故前哨各部隊，若搜索周密，至與敵相近時，則雖屬夜間，亦以與敵不失接觸爲緊要（陣要一八五），如斯明悉其情況，縱有敵襲，亦能於事前察知之也。

在本狀況，前哨司令官，以使騎兵尖兵進於前方之要點，極力與敵保持接觸，此外更使二組步兵將校斥候，由山脚並平地方面，進至小城方向嘉瀨川之點爲適當，而該斥候之派遣，爲欲使極力利用日沒前之餘光，作有利之使用，則須最迅速派遣之，蓋晝間我騎兵雖活動於前方，至漸次與敵近接，則夜間與敵之接觸並搜索，勢必期待於步兵斥候之活躍者甚大，此當然之事也；然鑒於從來此兩者活動之連鎖不密接，以致往往有與敵接觸中絕之弊，特須十分注意及之。

九、前哨司令官之處置

1、前哨連之編組

左連、以充尖兵連之第一連任之，且鑑於要度，配屬機關槍一排，並附以騎兵二名（陣要二〇三）。

右連、用在前兵先頭之第二連，顧慮連絡之不便，特附以傳騎二名。

2、前哨連工事之援助

使第三連，援助前哨第一連之工事，使第四連於兩前哨連與前哨本隊之間，設置道標，有時使改修通路。

第二情況（續前哨司令官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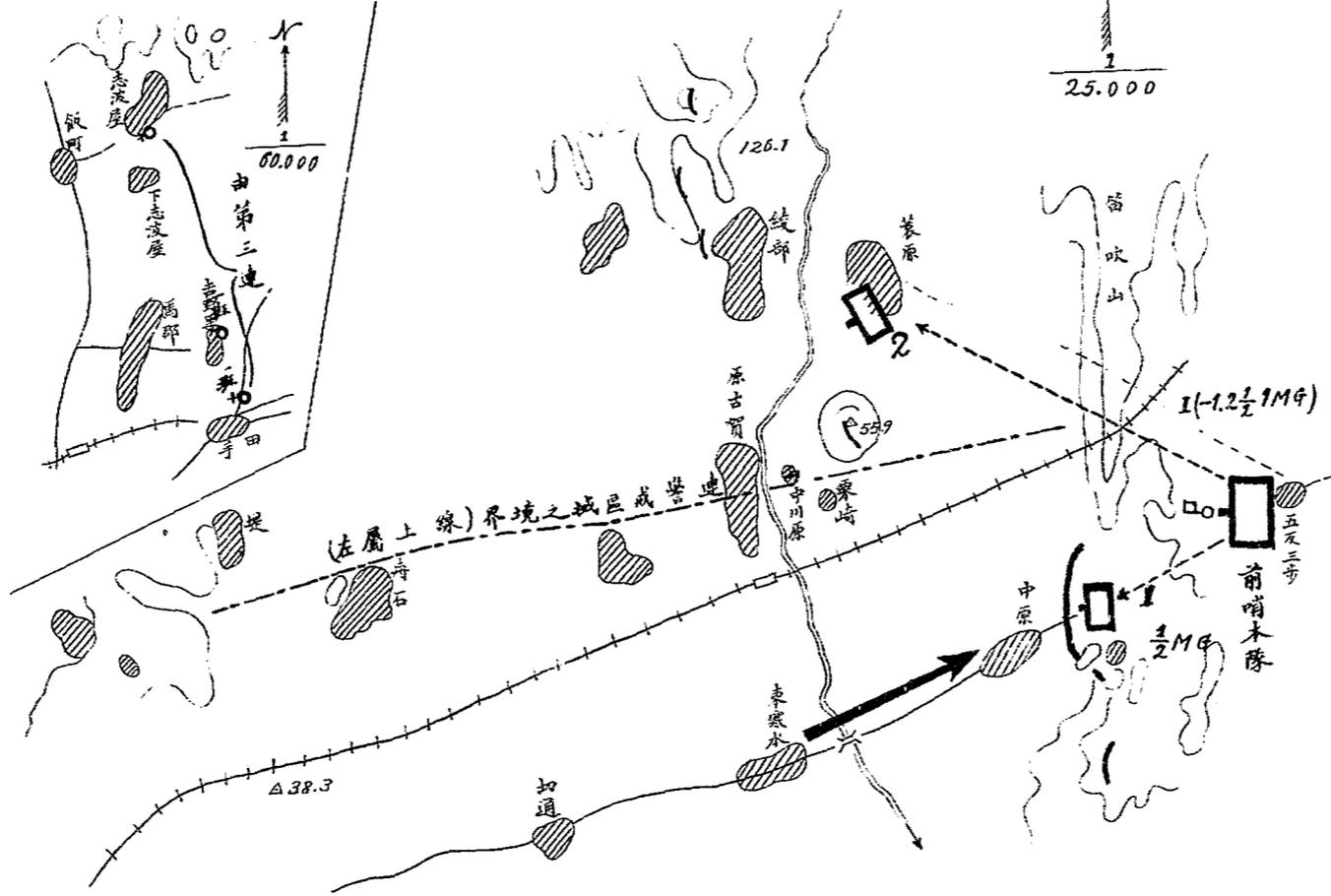
一、右前哨司令官，如第二問題原案所示，以定前哨配備之考案，命第二第三連長，追及尖兵連之先頭，並命第四連長率營來五反三步後，自以副官及傳騎相隨，而至尖兵連之處。

二、午後三時十五分，於村田東端，兩連長已追及尖兵連，前哨司令官下馬，於行進中，下右前哨命令。

第四情況（前哨第一連長之動作）

一、尖兵連長，於午後三時二十分，受領前哨命令，在村田西方沼川橋梁附近，復誦完畢，與第二連長

圖要備配哨前右
(時日復日八月三於)



第五冊附圖第七 (裝二〇)
(頁之次)

，定關於警戒所要之協定。

然後於行進中，在圖上決定關於警戒配備之腹案。

第二問題

關於前哨第一連警戒配備之腹案

答解事項

- 1、掩護前哨配置之處置
- 2、連之位置
- 3、排哨之數及兵力
- 4、各排哨之配備（爲排哨長者）
- 5、停止斥候之派遣
- 6、連及排哨所行之搜索範圍
- 7、工事

第二問題原案

如別紙要圖（即第五冊附圖第八，見後一二六頁之次）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步哨線與排哨抵抗線之關係

在前哨警戒配備時所應考慮者，爲監視與抵抗之二要件，然在與敵遠隔時，依搜索及單簡之監視，亦能達警戒之目的（陣要一七二），然既達至近距離而相接近，則應專以戰鬥顧慮爲主（陣要一七四），而其警戒程度，於看作應在兩者中間之情況，雖依原來觀察，必須以戰鬥準備爲基礎，然期待監視之處亦大，故決定步哨線並前哨抵抗線時，其間自有輕重，概言之、以相對的考究爲至當。

在本狀況，前哨司令官對兩前哨司令官，爲應付敵襲，須與以抵抗線攸關之指示，而於警戒上不使統制步哨線者，不認其必要故也，然右前哨司令官，關於左右兩連長，對於警戒區域中間之原古賀附近之步哨線，究應如何連繫之事，不可單委於兩連長之協同，以自行統制之爲宜（陣要一九二），但此不示於第二問題原案中者，因於問題有關連，故當時將此決定保留之，不可誤解。

二、步哨線之決定

步哨線、因與前述之前哨抵抗線相關連而決定之者，故須注意以在前後關係適當之範圍內，努力適切利用地形，並於可及的減少步哨數，而構成連續不斷之警戒線。

而此際專行夜間之警戒，雖不得已而致視界受限制，但應使耳目之活動容易，併以圖步哨相互連絡之至便爲宜，根據此見地以選定之時，則以將連正面，置於寒水川之線爲適當。

三、掩護步哨配置之處置

行軍駐軍兩警戒之轉換時，最爲危險；故無論如何時期，必須派遣掩護斥候於前方，以任步哨配置間之掩護，蓋雖前衛騎兵等，位置於前方時，但其距離相隔甚遠，警戒不能十分周密，致敵每乘隙行動，故前哨司令官，如派騎兵進至前方，前哨連長，固不待言，卽排哨長亦須於（陣要二一四）自己所担任之正面，講求必要之警戒手段，以期毫無遺憾，此掩護斥候，通常駐在所命之地點，於所命之時間或步哨配置完畢之後，爲求搜索敵情及熟悉前方之地形起見，按從新派遣之斥候，傳達歸還之命令以前，仍使續行監視爲常。

四、應配置排哨之數及兵力

由前哨應派出排哨之兵力及排哨數，雖力求其小，以使連之抵抗力強大（陣要二〇五），但當決定之時，則須考慮地形、敵情及道路網之關係（陣要二〇三），如本情況，連係擔任較大之警戒正面，尤以在本夜，有預期敵一部來襲之時期，地形上凡通敵方之本道並鐵道線路，均須各配置一個排哨也明甚，故問題、卽在其兵力究須如何耳。

右排哨不僅須警戒比較重要之鐵道線路，在步哨線之右前方，近控原古賀之村落，其監視並搜索，須

有相當多數之人員，故兵力使用半排，其編成除步槍二班外，加輕機關槍一班爲宜，蓋敵之前進地域，係爲鐵道線路並沿此之直綫地帶，故爲射擊計，輕機關槍之價值比步兵較大，固不待言，而排哨勤務員之充當，亦以輕機關槍手有步槍之故，使服步哨以外一時之勤務，例如使用爲傳令雜役等，則毫無障礙故也。

左排哨、比右排哨之警戒正面大，使任通敵方最主要道路之警備，故須以完全之一排充當之，此際若用除去輕機之排，則一見似與連之兵力，勉使增大之主義相符合，但此則甚輕視該排哨在警戒綫上之價值，殊不適當。

五、排哨之位置

當決定該位置時，第一須在主要之道路上，或在緊要地之後方，次則須適於抵戰之地點，尙宜對敵掩蔽，且務在排哨警戒綫之中央後，並須顧慮便於步哨之支援及後據（陣要二〇九），此際比較合於右之要件者，在右排哨爲栗崎東南方岔路附近，在左排哨則爲中島東北側集團家屋附近。

六、排哨之配備

1、「配備之主眼」，排哨爲步哨之支援及後據，而須担任警戒者，其抵抗單以使前哨連（由前哨本

隊等後方部隊所派出者，則當該部隊（得整以戰備之時間爲足，因而其配備之重點，在警戒不在抵抗，此點與前哨連大異其旨趣，須注意及之。

2、步哨之數及兵力

因配備之主眼，如右所述，故若警戒上有必要，則配置所要之步哨，不可吝也，雖然，若能巧爲利用地形，以使步哨之配置得宜，則不致多減排哨之兵力，而能嚴密其警戒（陣要二一一），當決定步哨之數及兵力時，須胸算斥候、巡察、傳令、雜役等人員而置之，若以步哨之交代兵，充此等之用，務須極力避免之，以下就原案所示之各步哨，將其決定種類及人員之要旨，單簡說明之：

第一排哨

第一複哨（三人），因在原古賀村落之直前，監視困難，特此由鐵道線路前進而來之敵斥候，與我第二下土哨衝突，由道避於原古賀之村落，由此複哨前方前進而來之公算多，則逆料監視不便及敵之現出頻繁，故以人員三人充之。

第二下土哨（長以下七人），步哨線中主要之地點。

第二小哨

第一複哨（二人），地形上、監視比較容易。

第二下土哨（長以下七人），步哨線上重要之地點。

第三下士哨（長以下四人），離排哨之距離達五百公尺，交代不便，故以下士哨充之，然其主要之監視地域，殆為堤防之切斷部所限定，故監視以一人即可充分，所以下士哨人員，用最小限為足（陣要二二二）。

3、依晝夜交感之步哨之位置（陣要二二六）

在本狀況，第一排哨第一複哨，晝間視界短少，故於日沒直前以前，以派出於原古賀西端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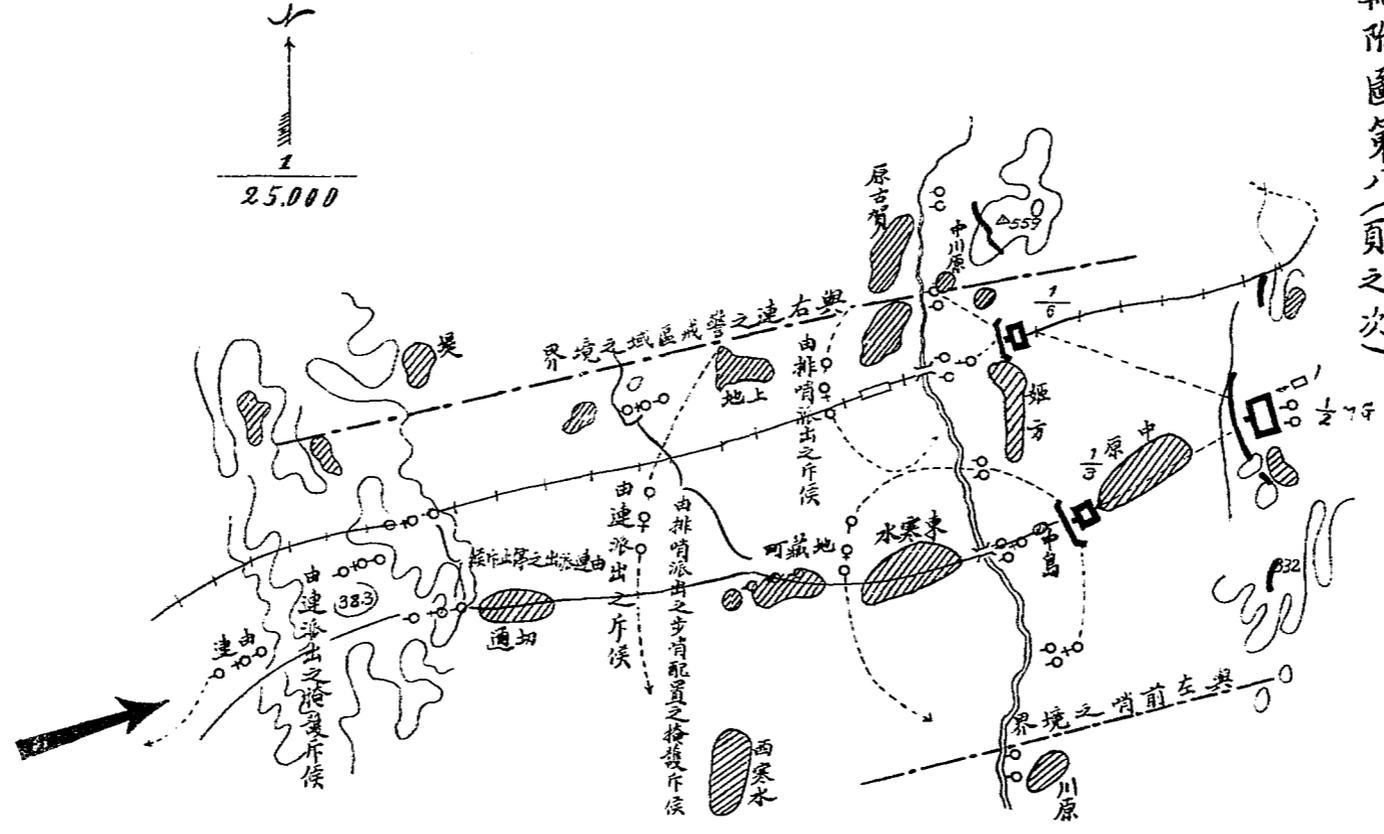
七、停止斥候之派遣

監視雖為靜的動作，但為不致逸失來敵之確實的警戒手段，此為前所研究，構成整然步哨線之原因也，然夜間敵之前進地域，因以道路為準繩，如斯不可以固定監視線為滿足，連長須以敵應行通過道路上之前方要點，構成前進監視綫，以及早發見敵之行動，蓋前所研究，前哨司令官雖派遣有直轄之停止斥候，但此不僅以距離較遠為主旨，且若以此置諸胸算時，最須戒心，蓋前哨連為形成主要之抵抗第一線，如能無遺憾而最善之手段，須悉利用之，固不待言故也，故原案於切通西方地區之本道及鐵道綫路各鑿開部，派遣各一組之停止斥候，使任要點之監視。

八、近距離搜索

中原附近前哨第一連警戒配備要圖
 (於三月八日)

第五冊附圖第八(裝二六次)



前哨連及排哨，須派遣行動斥候於步哨線之前方，担任警戒，因此列舉爲實行搜索應注意之諸件，如左；

1、搜索、應亘終夜施行者，尤以由夜半至拂曉之間，須勵行之。

2、搜索範圍，應乎斥候之能力，依連並排哨，自異其程度爲常，然應乎必要，尙有及遠而離者，不待言也。

3、搜索、須規定一定之計畫腹案，以使搜索時機及地點之疎密輕重，均能適合情況爲最要，但隨敵情之變化，其計畫亦應適宜取捨以變更之者，固不待論也。

九、關於工事之著意

敵之夜襲，多依密集之力並乘不意而行奇襲者，故對抗而欲與以餘裕於後方部隊之前哨各部隊，以能發揚準備火力於短時間爲主眼，須設施所要之工事（陣要一八六），然因此，應構築之夜間射擊設備，通常對敵火尤其是對砲兵之顧慮甚小，其他爲限制必要之敵之來襲方向、而行閉塞，更爲完成前方尤其後方之交通設備、而開設通路，設置道標，更爲阻礙敵之前進，設極單簡之障礙物，均於夜間最爲有效，以下概就時之經過，追述前哨司令官以下各級指揮官之行動之順序。

關於前哨配備順序之說明

第五情況 (前哨配備之順序)

一、前哨司令官，下達前哨命令後，更由尖兵之後尾而前進，至五反三步時，命副官於該地附近，偵察營之露營地，且命其於營到着即傳達派第四連長爲露營設備之意旨，自率傳騎，向山內附近之高地躍進。

二、前哨第一連長，在行進中於圖上考量連之配備及警戒法，如第三問題原案所示者而決定之，命第三排長率領連來山內之後，即率爲前哨配備之掩護斥候長之乙軍士（上等兵一、兵五），及應爲第一排哨長之第二排長、並司務長、給養上士、傳令等，向尖兵長之處急行。

午後三時四十分，於二軒茶屋、五反三步之略略中間，追及尖兵長，遂下達連命令於兩排哨長及掩護斥候長，待其復誦，使各自處置。

三、第二排哨長，於受連長命令之際，即復誦完畢，規正時表，更與第一排哨長，爲所要之協定，且留置病傷者使會合於連，次則使先任班長，率領本排，到中原西南方集團家屋附近，以傳令自隨而先行，偵察排哨位置，並對照地圖與現地以考量配備，於途中命道路上行進中之斥候，至地藏町西端附近停止，對神崎方向施行警戒。

四、前哨司令官，於午後四時到達山內，偵察該地附近之前哨抵抗綫及前方一般之地形，以關於戰備之

度及其他工事實施事項，指示前哨第一連長，更以關於工事援助事項，指示第三連長，經北浦向箕原方向前進。

五、前哨第一連長，於午後四時稍過，到着山內，首在偵察抵抗綫，此時受由前哨司令官，關於戰備之度及援助工事之細部之指示，於是確立諸工事之計畫，其次偵察夜間連應位置之地點。

第六情況

一、由排先行之第二排哨長，於午後四時五分，決定排哨之位置，更於工事之考量中，排已到着，即以橫隊集合，下達命令，即使下士哨長及其步哨組，向各任地出發，途中、於中原西方橋梁，與連長邂逅，遂報告排哨之配備，當受連長之認可。

二、連長於午後四時五分，連已到着山內，遂導之於預已偵察之連之位置，成連縱隊集合，下達命令，使全員澈底明瞭一般之情況，連之任務，排哨及停止斥候之位置。

三、然後爲如左之處置

- 1、命第三排長，指揮全連，完成抵抗綫之工事。
- 2、命給養上士，爲炊爨之準備。
- 3、命各以上等兵一、兵一，連絡在箕原之前哨第二連及左前哨連。

(晝間使認識其位置，夜間則專使用此兵卒担任連絡。)

4、命司務長爲露營之準備。

5、命一下士爲報告而調製要圖。

四、於是連長以應爲巡察之上等兵三名相隨，爲行地形偵察，先赴中原西方橋梁。

第七情況

一、進至右前哨連方面之前哨司令官，經北浦、栗崎、偵察^{55.9}高地附近，次至綾部，確認該地西側高地之價值後，對前哨第二連長，指示戰備之度並工事攸關事項，對前哨第一連長亦同。

二、爾後返還五反三步兩端前哨本隊之位置，由第四連長，受領所要之報告，其時正爲午後四時五十分，此頃因前衛本隊與左前哨本隊之電話連絡，業已完成，先依此電話，將部下狀態及配備概要，報告於前衛司令官，通報於左前哨司令官後，用要圖報告通報之，又用傳騎通報配備之概要於在神崎町之騎兵隊。

三、前哨第一連長，偵察現地，確認所取之配備，能適合情況地形，午後五時五分，歸至連之位置。

當時通信班，由前哨本隊架設電話，開設通信所於連之位置，將預爲決定配備之大要，報告前哨司令官，次以要圖報告細部，於午後五時四十分，完成抵抗線之工事，行對敵襲動作之預習，配置槍前哨

，使行架槍，規定如左：

1、禁連及排哨，入於掩護之下，並禁止使用天幕。

2、連之下士以下三分之一，允許假眠。

右之處置既畢後，連長依計畫，派遣輕裝之下士斥候一組，命在切通西側高地之前哨配備，掩護斥候歸還。

四、第二排哨長，於午後五時二十分，授以特別守則畢，歸至排哨長之位置，立將配備記入要圖，報告於連長，通報於第一排哨長並通報判斷在川原東南方附近之左前哨之排哨。

次點檢工事，行對敵襲動作之預習，設槍前哨，使行架槍，命停止斥候歸還，其時已爲午後五時四十分，日正落於西山矣。

五、第一排哨長配置之順序，亦準右第二排哨長，該排哨與本道稍爲離隔，但因排哨長，迅速機敏之動作與配置，及步哨數少之故，得略與第二排哨，同時完畢其配備。

六、前哨第二連長，由五反三步分離，循片點線路向篋原直進，途中使一班之掩護斥候，行進於前方，連主力，則以交換跑步前進，而其配備之順序，概與第一連長同樣，午後六時，概完畢其連之配備，其時日已漸沒矣。

行軍駐軍兩轉換期，警戒配備順序之說明

一、由行軍而轉移於駐軍及警戒，均須迅速，然此實行之順序，常與以各別命令，但亦不能斷定，要之不在下達命令之形式，而以其配備適切且使迅速完畢爲主義。

在本情況，前衛司令官，較早受領師長關於本夜警戒之命令，因而主警戒線之寒水川之線止，約八公里，存有多少之餘裕，一般，前衛司令官固不待論，即至前哨司令官及前哨連長排哨長止，各自之意圖，可依合同命令下達之，故可期其命令徹底，且使其相互之協定容易也。

二、前哨司令官於受領前衛命令後，爲警戒計，須以所要之件，於行軍中命令之，次則應偵察現地而行補修，抑或將現地一概偵察後，而下達命令，雖一依情況，但如本情況，至日沒止，缺少時間之時，以依前者之要領爲通常，然在其情況許可時，如營之小部隊，尤當直接警戒之衝之前哨司令官，務於可能範圍，須偵察現地，使能適應，而俾其部署適切爲宜。

三、前哨連長，受領前哨命令後，於圖上決定警戒部署，在行軍間逐次命令之，使就配置，或使集合一地，就現地命令之，如前述前哨司令官所說明者，一依情況而定，但戰鬥單位之連，於可能範圍，以後者爲有利，尤以地圖不完全之時爲尤然，然在本狀況，到著前哨連之位置後，至日沒（午後六時）止，約有二時間，決不能謂餘裕甚大，實驗上前哨連之配備至完全終結，自須相當之時間，及於日沒後，動作陷於困難，往往易使警戒發生缺陷，故連長必須講求使速就配備之手段，前哨第二連長，爲就任地，而於途中迭用跑步者，全根據此着意也。

四、排哨長受連命令之際，概依就前哨連長所述者同一要領，以行警戒配置，但鑑於兵力較小，及受令者主係兵卒，務避在行軍途中命令之，須於集合排哨位置後，就現地與以確切之命令，假令有精密之地圖時，亦必須指示現地而命令之，今假如右前哨連已入日沒，至不得已而爲步哨之配置，此際排哨長自率預想之人員，由必要之方面，逐次配置之可也。

第二想定（騎兵）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二萬五千分一

豐橋 二川

一、東西兩軍，自三月三日以來，在靜岡及名古屋附近集中。

二、以搜索靜岡方向敵情之任務，由東海道東進之西軍騎兵第一旅，三月五日午後四時，達於本宿（岡崎東南約二公里）東端，得知左之諸情況，決於本夜在赤坂町及御油町附近宿營。

1、有兵力未詳而攜有砲兵之敵騎兵團，由東海道西進，以其先頭於午後三時，到達三方原（濱松市北方約十里村），但爾後無前進之模樣。

2、我搜索隊在玉川（豐橋市東北方約四公里十字路）附近，與在嵩山（玉川東方約三公里）附近略略同等之敵騎兵相對。

3、豐川由牛川（豐橋市東北方約二公里）附近之上流，到處有徒涉場，但其下流漸次水深，徒涉困難。

三、此日旅之行軍部署、如左：

搜索隊 騎兵第十四團第一連

前衛 騎兵第十三團（少第三第四連、輕機一排）、機關槍一連（少一排）
本隊（同行軍序列）

旅司令部

騎兵第十三團第三第四連、輕機一排

騎兵第十四團（少第一連）

機關槍隊（少一連（少一排））

騎砲兵第一連

第一問題

騎兵第一旅警戒配備要圖（梯尺二萬五千分之一）

答 解 事 項

- 1、前哨抵抗線
- 2、前哨區之區分及其兵力
- 3、前哨支援部隊之有無（若設此則其兵力及位置）
- 4、排哨及騎哨之配置
- 5、停止斥候之位置及兵力
- 6、搜索隊之用法

第一問題原案

如別紙要圖（即第五冊附圖第九，見後一三八頁之次）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前哨抵抗線及監視線之決定

抑前哨之配備，依抵抗線與監視線之決定而順次以定之者也，故先以解決此事為捷徑，在本情況，於企圖明日續行前進之本旅，若八幡北方高地，委於敵手，則為我方最難忍受之事，故須使一部隊確實保有之，用為左翼之據點，如連繫此據點，經八幡白鳥亘雨田之線，一見似乎相宜，然其正面過大，因其警戒正面之擴張並為監視等起見，需用極大之兵力，否則監視必至粗薄，故寧以該線為警戒線，抵抗線則須後退於中央部之久保附近，以利用該村落並北方池等之障礙為適當（陣要二三八）。

一一、前哨區之區分及其兵力

前述之警戒線，其正面約亘三公里，如使一連擔任之，則未免過重，故須以之為二前哨區（陣要二三九），而通於敵方之東海道及本坂街道，如包含於各前哨區之中央，勢必使北方地區之警戒正面過大，故以包含白鳥以北之地區，使一連充當之，又以該地以南之地區，使一排充當之為適當，更為使兩前哨便於火器之利用（陣要二三八），除各附以輕機二班外，並對左前哨增加機關槍一排為宜。

三、前哨之支援

騎兵之前哨，不設前哨本隊（陸要二三九），然如本狀況，在明拂曉時，敵騎兵主力，應得出現於我警戒線前，依地形，必須領有八幡北方高地並旅正面之久保附近，然前哨騎兵連之實力，若依哨兵斥候等之派遣，預料其兵力已減半數，當然須存有前哨之支援部隊，而其支援兵力，其限度在使前哨騎兵當敵襲時，能拒止該敵，使後方宿營部隊，能有應戰時間之餘裕而無妨礙爲足，無須過大，此際以使任右前哨之第二連（少一排），於國府町北方追分，爲警戒舍營，而整以戰鬥準備可也（陸要二三九）。

四、搜索隊之用法

搜索隊、本夜依然在玉川附近，使與前面之敵搜索隊相對峙，且須使明朝旅之行動容易，蓋玉川附近，爲通敵主要之本坂街道與迂迴路之別所街道之交會點，若用以梗塞其進路，不獨間接使我前哨本夜之警戒容易，且因占據豐川右岸一角之關係上，對於明日旅之進出豐川河畔，或行交戰，均屬有利也明甚，但由可爲敵進路之別所街道分岔，而經照山（玉川北方約四公里）南方地區至豐川町之道路，尙在開放，故在照山附近，以由搜索隊派遣一部担任警戒爲宜。

又搜索隊、除利用既設線外，須由權現山（玉川北方）以回光通信，與旅保持密接之連絡。

五、前哨部隊之警戒

左前哨區

1、前哨連、爲形成主要之抵抗線，以位置於就抵抗線容易，且敵來襲之虞最多之本坂街道上之久保東端爲宜。

2、本坂街道，雖敵來襲之公算較多，但與一般前哨異（陣要二三六），如派遣排哨於八幡而爲縱長區分，則反乎騎兵前哨之主義，騎兵、通常由連直卽配置下士哨爲本則。

3、然如八幡北方高地之緊要地點，但在應援困難之處，則須分遣排哨，使之固守該點（陣要二四〇）。

4、在八幡南端本坂街道上，派出有力之下士哨（長一、兵六），且於細流橋梁，實施阻絕，以備急襲，此下士哨當敵襲之際，乃逐次抵抗之後而退却者，因此須使其徒步服務，但爲傳令用者，可使乘馬二匹同行。

5、在西明寺高地上（久保北方約一公里）派出將校之展望哨，以電話與前哨連連絡。

6、與搜索隊，則須依回光器並無線機，尙須極力利用既設線以行連絡。

7、若至日沒，則於白鳥南端及北部八幡，各派下士哨（長上等兵一、兵三），依距離關係上，可使

乘馬同行。

右前哨區

- 1、右前哨位置於國府町東南端，當敵襲之際，固守該點。
- 2、由排哨派出下士哨（長一、兵五）於東南方約四百公尺之東海道上，主使警戒該道（徒步服務）。
- 3、於新宮山，派出下士之展望哨（下士一、兵三），以電話與排哨連絡。
- 4、與搜索隊之連絡法，同左前哨。
- 5、若至日沒，則派出複哨於南田南端，又派出下士哨（長一、兵五）於該地西方無名村落之四叉路，使以徒步服警戒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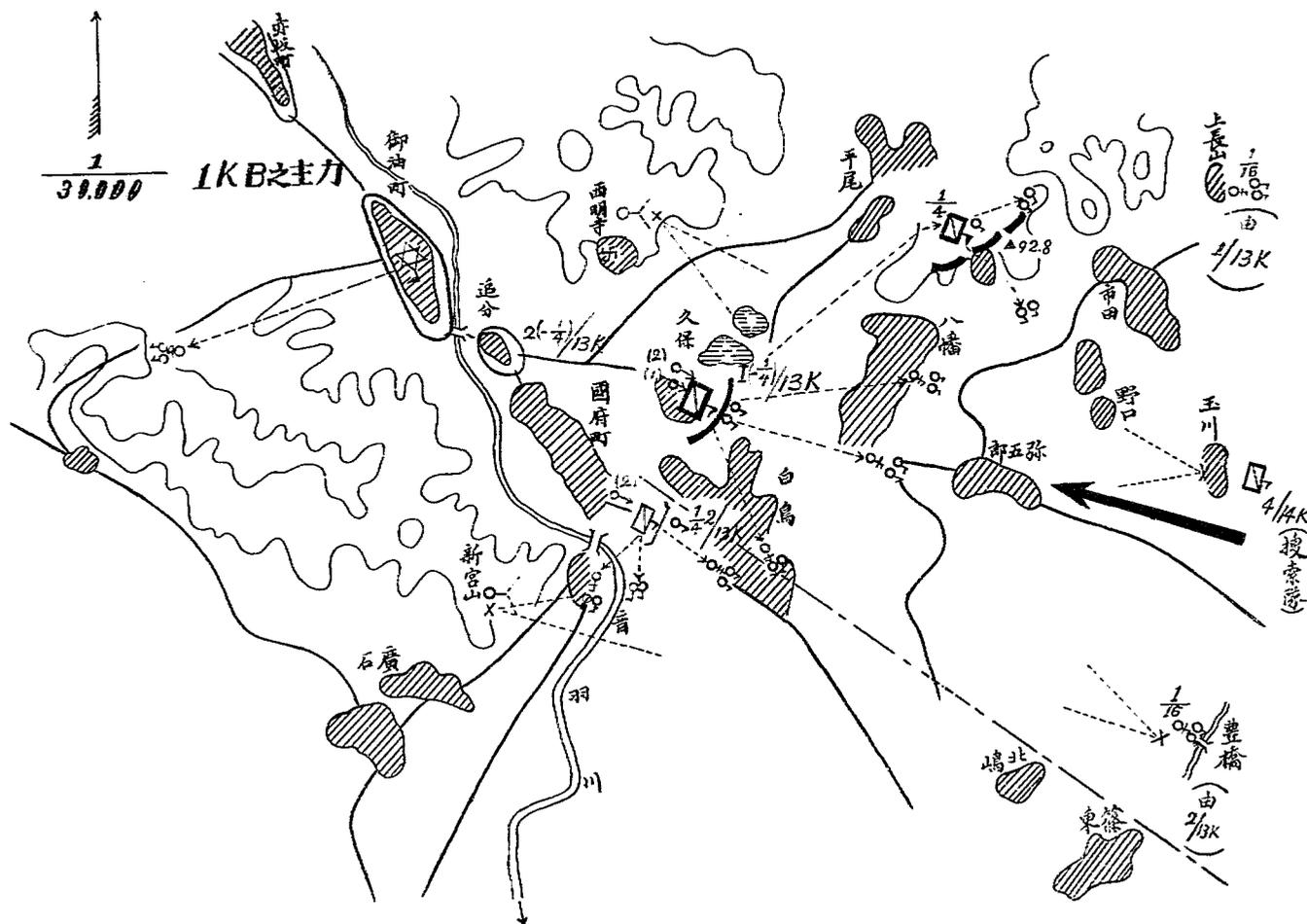
前哨連及排哨之手馬（陣要二四〇）

- 1、右前哨之手馬，留置於在追分之連之位置。
- 2、左前哨之手馬，將位置於平尾之排哨者，合併而置之於久保西端。
- 3、對連及排哨，使攜行傳令及斥候所必要之馬數。
- 4、手馬必附以監視兵。

六、停止斥候之派遣

國府町附近騎兵第一旅警戒配備要圖
 (於三月五日日夜)

第五冊附圖第九(裝一三二)
 (頁之次)



因搜索隊遠在前方，嚴密與敵保持觸接，故此際無特須派遣遠距離斥候之必要，唯須着意與搜索隊密切連絡（陣要二四四），並使監視幕更爲適切，因此，須如左派出停止斥候於前方之要點。

1、豐橋（橋梁）成爲東海道上之要點，故派出一班，使任監視，又因國府町右排哨，無派出之餘力，故使由在追分之連派遣，且使攜行回光器。

2、上長山（豐川町東北約五公里）附近，爲障礙之度，漸次減殺之豐川上流地區，乃敵來襲容易之方面也，尤以其正面，被我搜索隊所梗塞之現況，其公算甚多，然因受我搜索隊搜索網之掩護，不十分確實，故須同樣以一班由前哨連派遣之。

七、警戒之補助手段（陣要二三六）

在本狀況，認爲警戒所應採取之補助手段，如左：

1、除利用在前方之搜索機關（搜索隊）外，遠行派遣如前述之停止斥候，駐止於前方之要點，使其效果之利用的確。

2、前哨騎兵連與搜索隊間，或豐橋停止斥候與右排哨間，用回光通信，使敵情之知悉至便，且使速爲所要之部署。

3、對八幡南端小流斷崖部之橋梁，須設阻絕，以遲滯敵之前進，或使其感受困難，以期抗戰之準備有餘裕。

宿營

第一想定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五萬分一
二萬分一
小倉
熊本
甘木
吉井

一、以領有福岡平地之企圖、由大分方向西進之第一師（配屬偵察航空一連），知敵之一兵團，於昨七日朝在福岡（福岡北方約二十公里）附近、開始上陸，其一部既已南進，遂於十一月八日，由日田町及其以東之地區出發，成二縱隊，沿筑後川兩岸地區，向甘木、本鄉（甘木西南方約四公里）之線前進中。

二、師長在右縱隊本隊之先頭前進中，午後二時、達於池田（甘木東南方約十六公里），此時師長得知之狀況、如左：

1、敵之總兵力，雖未達一師，但騎兵至少計有四、五連（諜報）。

2、在福岡東北方名島川右岸高地，於昨七日午後以來，有敵兵構築陣地中。

在福岡附近，於本日午後一時頃，尚有敵兵上陸中。

在甘木—大隈——飯塚——赤間（福岡東方約十二公里）道上，於本八日午前中，不見敵部隊（以上航空連報告）。

3、我騎兵隊、本日午前十時頃，在甘木附近，擊退敵騎西進，於正午頃以來，確實占領針摺（二日市附近）附近，與退却之敵，近相對峙（騎兵隊報告）。

4、左縱隊、係經隈——吉井——田主丸——本鄉道前進中，午後一時、以其先頭通過朝田（吉井東方約三公里）西

端。

5、就地形及其他：

a、筑後川、由田主丸附近之下流，雖全無徒涉場，但在其上流，有數處徒涉場，又在田主丸北方，則有永久橋。

寶滿川、由上岩田(本縣西北方約四公里)附近之下流，雖稍有徒涉場，但其上流，則到處可以徒涉。

b、田皆乾涸，諸兵種之運動及露營，均無妨礙。

c、平地之森林，雖不能通視自在，但每一步兵小部隊之運動，無大妨礙，又高地上之森林，部隊之行動困難也。

d、岡上片點線路以上之道路，野砲概可通行，平地之兩點線路，輜重車輛，概可通行。

e、甘木町之市街部(岡上葦濠之濃密部份)之人口，約四千。

f、我軍勢力範圍內之住民，則順從於我。

三、當時師之前進部署、如左：

騎兵隊

長 騎兵第一團長上校某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及步兵砲半隊

騎兵第一團（少一排半）

右縱隊

前衛

司令官步兵第一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一旅（少第二團）

騎兵一排

野砲兵第一營

工兵第一營（少第一連之一排半）

衛生隊三分一

本隊（同行軍序列）（距離前衛之後方七百公尺前進）

通信隊（少一部）（續行於前衛之後尾）

步兵第二團（少第一營及步兵砲半隊）

工兵一排

野砲兵第一團（少第一營、第七連及團段列）

步兵第四團

野砲兵團段列

衛生隊（少三分一）

左縱隊

長步兵第二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少第四團）

騎兵二班

野砲兵第七連

工兵半排

通信隊之一部

日用行李

距右縱隊之後方約二公里續行

輜 重

距日用行李之後方約四公里續行

四、我前進著陸場，設置於日田附近，本朝來、彼我航空機正活動中。

第一問題

新戰術講授錄

午後二時師長之決心（不要理由處置）

第一問題原案

師於本夜、擬在甘木町及其附近宿營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既判斷敵之兵力，比師稍爲劣勢，尙在上陸未完，恐將據守名島川右岸之陣地，立於防勢，縱以攻勢之企圖前進而來，而針摺附近，既爲我騎兵隊所占領，則於筑後平野，當不至與師遭遇。

二、師以主力或以有力之一部，於本日中午、進出針摺附近之隘路而置之時，當其攻擊敵陣地，得速着手其攻擊準備，又萬一交以遭遇戰時，被敵乘我進出隘路之處，有較少之利，但本日本日之行軍行程過大，致軍隊之疲勞極巨，且就時刻之關係，應至日沒後近接於敵以就宿營，不僅就宿困難，且因警戒及戰備等事，有使軍隊不能十分休養之不利，至前進於針摺以西，因警戒而地形益覺不利時爲尤然，故師爲使明日之前進容易，以一部確保針摺附近之隘路口，同時於敵占領防禦陣地時，則於明日中午近接其陣地前，欲於能完畢攻擊準備之範圍內，慰其連日長途行軍之疲勞，且爲明日以後之活動，須養其銳氣起見，本夜務必使軍隊休養以就宿養爲宜。

- 三、使師主力在甘木及其附近宿營時，不僅於明日師之行動，得使應乎戰術之要求，且依甘木北方高地、城山及寶滿川等，得以較小之兵力，嚴壯警戒，且利用住民地亦便，因而亦合於休養上之趣旨。
- 四、高級指揮官、關於宿營，應從早決心，使宿營之準備及就宿，得以迅速容易而良好，故師長於午後二時以前，知得想定之情況，根據前述之理由，速即決定於甘木附近宿營，而行所要之部署為必要。

第一情況

師長於午後二時，決心使師主力、於本夜在甘木町及其附近宿營。

第二問題

第一師宿營腹案要圖（戰列部隊，用五萬分一梯尺）

（注意） 應明示次之諸項

- 一、示宿營於舍（或露）營區之部隊及舍（或露）營司令官，且應明示師長關於宿營法之規定。
- 二、師長關於警戒，應部署事項之骨幹，警戒隊主力之宿營（或位置）地域並警戒正面（應示以概略之步哨線）。
- 三、其他師長關於宿營特應部署及規定之重要事項，均應示之。

第二問題原案

如別紙要圖（即第五冊附圖第十，見後一四八頁之次）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敵情判斷之要旨

敵於本夜以主力攻擊而來，雖屬萬無之事，然以一部（主爲騎兵）擾亂宿營地，庸或有之，敵對於宿營地之來襲，以沿甘木—二日市道之地區，公算最大。

二、師主力用舍營之理由

1、敵情上、無須使全隊之戰備極嚴，又住民地之情況，於舍營無何等妨礙。

2、因連日之長途行軍，諸隊應有相當之疲勞，又明日早朝出發，不可不致全力於豫期戰鬥，故本夜力求休養，以養其銳氣爲宜。

附言 前衛、輜重、及於此時左縱隊之宿營法之決定，各委於其長之權限爲適當。

三、決定宿營地域之理由

1、師鑑於今後之作戰，必須於本日在筑後川右岸地區，占領確實之地步。

2、爲指揮特爲爾後之前進部署起見，師須全般不大分散於廣闊之地域，而在住民地之情況許可時，故以如原案，概略在甘木、比良松（甘木東南方約六公里）及本鄉間之地域宿營爲適當（陣要三三五之三）。

3、本夜既不豫期有主力之戰鬥，而係行軍間之宿營，然因連日行軍，諸隊之疲勞，當屬不少，不難察知，故以使迅速就宿爲宜，因而大體於現在之各縱隊，勿使遠離其主要道路而宿營爲便（陣要三三五之一）。

4、警戒雖爲附屬於宿營之問題，但宿營地之決定，不可不顧慮警戒之便否（就中抵抗之容易），使兩者之依靠，達於最善，原案之宿營地，即地形上（甘木北方高地、城山、寶滿川等之景況）適於此等之要求。

5、輜重應依次之理由，使近於戰列部隊之後方宿營爲宜。

a、宿營於隘路內宿營之部隊，於可能範圍，使少爲宜。

b、沿道路住民地之景況，務必利用前方宿營爲便。

c、因日用行李，既已分進於各隊宿營地，則與戰列部隊之間，生有餘地。

四、決定舍營區之要旨

1、以能適應關於「陣要三三五之三」有敵情顧慮時之要則爲第一。

2、顧慮住民地散佈之狀態，使在一舍營區內，便於實施其舍營勤務，須適當限制其地域，並須一面注意，不使師長指揮之單位過多（本夜如原案之部署，其指揮單位，爲航空隊、騎兵隊、前衛、右縱隊本隊之舍營區二箇，左縱隊、輜重之七箇），又使舍營區過多時，比於一舍營區內之兵力，需要多數之勤務員，不僅於休養不利，且於舍營勤務，亦有動輒易流於不統一之弊也。

3、於戰術要求所許可之範圍，不可不顧慮休養之便利，而本日速便就宿爲得策，已如前述，又爲明日之行軍，雖須變更部署，但本日之行軍部署及道路網之景况，明日之變更頗容易，故除特爲必要者（如使步兵第四團在前方）外，大體按到着宿營地時之於軍隊區分及行軍序列，以分配舍營區爲有利。

4、舍營區之限界，利用明瞭顯著之小石原川及佐田川等爲便。

附言 一、一般依阻害交通之地障，須注意一舍營區內，不被其分斷爲緊要。

二、本夜爲無須使全隊行至嚴戰備之情况，而宿營力則甚豐富，故本於各隊之便宜、及日用行李勤務容易之旨趣，使日用行李分進於各所屬部隊之宿營地爲宜（陣要三二七之一）。

五、決定警戒部署之要旨

1、警戒雖不可不附隨於宿營，但一面於決定宿營地，則必須顧慮警戒之便否，已如前述。

2、原案之警戒部署，地形上適於用較少兵力，得完全其警戒，且於抵抗亦便也（參照說明三之四）。

3、右縱隊前衛主力之宿營地，在顧慮本隊之宿營地及警戒線時，自應如原案決定之（前衛本隊之宿營力，雖稍稍貧弱，然為全般之關係，不可不忍耐）。

4、左縱隊之警戒正面，雖比其兵力有稍稍過大之感，但其左翼方面，於敵情並地形之判斷上，得使警戒簡略。

六、無須設置警急大集合場之理由

1、預期狀況無多大之變化。

2、萬一突發必須集結兵力，然步兵之主力，既於配宿時，大體集結於甘木附近，故臨於必要，集結於警急集合場之各部隊，適應情況而運用之，斷無困難。

3、師之前進方面，被限定於福岡方向，無豫期行動於他方向之時機，而師之宿營，亦以此最須顧慮，故向其方向之行動，自容易也。

七、就騎兵隊之用法

騎兵隊、現正扼守明日為師前進路之針摺附近之要地，且與敵近相對峙，故本夜勿使之歸還，依然占

額要點，使與敵保持接觸爲適當，况以有力之支援步兵，加於騎兵之固有能能力，而大增其夜間之戰鬥力乎（陣要一九四之二）。

第二問題

第一師長、根據午後二時之決心之主要處置

第三問題原案

第一師長之主要處置（根據午後二時之決心）

- 一、確且對右縱隊前衛司令官及左縱隊長，下達要旨之命令，使速著手警戒之處置（陣要一八九之一）。
- 二、下達右縱隊本隊之各部隊關於宿營之要旨命令（此際以步兵第二團長、爲甘木舍營司令官，須特示之），使舍營司令官，速著手宿營之準備，且使各部隊各派出設營隊於其舍營區之東南端，受當該舍營司令官之指揮（陣要三二八）。

右縱隊本隊之各部隊，先使向當該舍營區之東南端前進，爲投宿之準備。

- 三、使日用行李，向各所屬隊之位置分進。

四、對騎兵隊、與以本夜所要之命令（參照第二問題原案備考六）。

五、右之處置既畢後，爲宿營更下達完全之師命令（陣要二二八）。

第二情況

右縱隊前衛司令官，決心本夜以步兵第一營、附騎兵一排（缺兩班）爲前哨，以前衛本隊，宿營於第二問題原案之地域。

第四問題

右縱隊前衛本隊、本夜以如何之宿營法爲主當

第四問題原案

右縱隊前衛本隊、於十一月八日夜之宿營法，以村落露營爲至當。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前衛雖在宿營間，但爲本隊計，當然有警戒之責任（陣要一四六），前哨若受敵襲，不可不依其迅速赴援及其他之行動，以完其對本隊之警戒責任，故須比本隊之戰備爲嚴。

二、敵情判斷上（參照第二問題原案說明之一）及地形之觀察上，本夜受敵大部隊之不意攻擊，似萬無可慮，但在萬一之時期，以一部先取緊急之處置，其餘則於此時得完成其戰備足矣。

第五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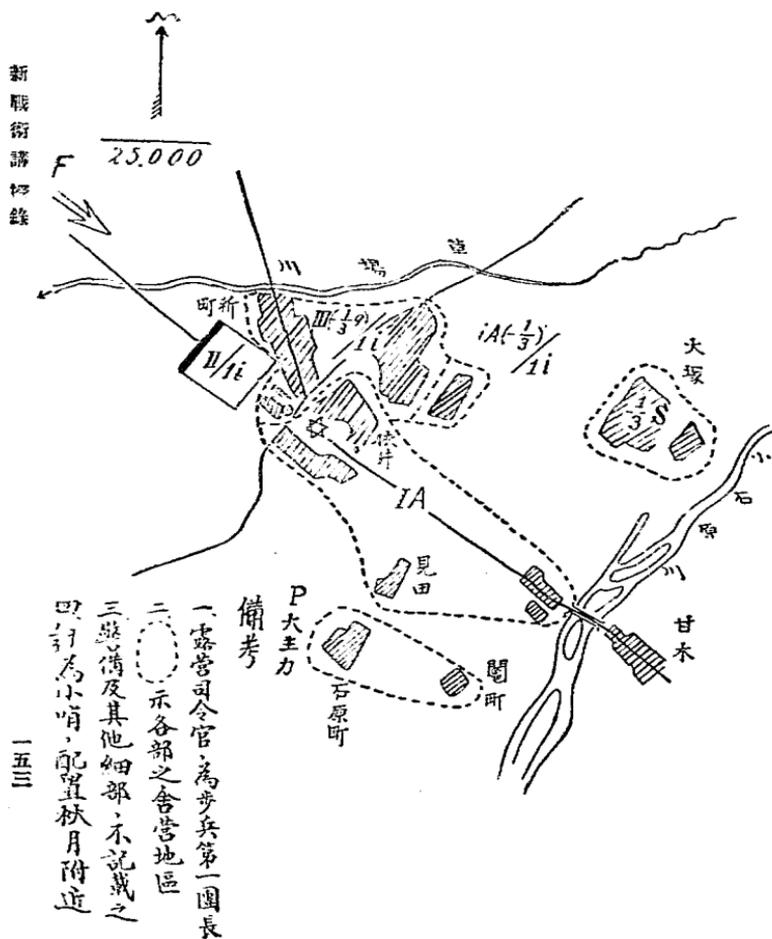
右縱隊前衛本隊村落露營之要領（以各部隊之宿營法為主，關於警備及其他細部、則省略之）。

第五問題原案

如左圖

圖要領要營宿隊本衛前隊縱右

(夜日八月一十於)



第三情況

爲甘木舍營司令官之步兵第二團長某上校，於受領命令後，即命該團之步兵砲隊長某上尉爲舍營值日將校，以該上尉並團副官書記（自轉車）傳令等隨同先行，午後四時三十分，達於甘木，知該地附近之狀態，與地圖並已知之情況無大差，直即着手甘木舍營區各部隊關於宿營之處置。

第六問題

甘木舍營部隊宿營要圖（梯尺二萬分一）

甲、答解事項（一）舍營地區之區分（二）關於警備之事項

乙、注意 不僅答解舍營司令官應爲事項，即其以下各部隊長之主要部署，亦併須答解。

第六問題原案

如別紙要圖（即第五册附圖第十一、見後一五六頁之次）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舍營地區之區分

1、當明九日之前進，師企圖保持主力於左方，故使步兵第四團，與現在之左縱隊、均在便於恢復建制之態勢爲宜，因此如欲爾後之進出容易，須使該團與步兵第二團略在齊頭線上，爲取如此之部署，使步兵第四團投宿較遲之害，似不甚大。

2、在住民地散布之景况上，宿營亦以甘木市街地附近爲稠密，於他之地域、不免極形稀疏，故甯使與前衛關係密接之步兵第二團，密集宿營，不使兩團均需市街地宿營之利。

附言 既受舍營地區分配之各部隊長（在此時則各部隊之設營隊之高級先任者），更以之區分配於指揮下之各部隊（陣要三四四之一），而已被分配區域內之住民地，不限定悉數使用之，如本情況之堤，爲步兵第二團第三營之舍營地區，雖不使用該村落，亦不狹少，但若使用之，則只此一部、隔離甚遠，故可不將此處分配於各連亦已足。

因而各部隊在表現真正投宿實况之要圖，則與描畫上之本原案異趣，故不可不注意照實際宿營之範圍明示之。

一一、緊急集合場

因各營於舍營地區內容易求得之，故須於該地區內，以便於各連之集合，且對敵方進出容易等而選定其位置（陣要三四八之三）。

步兵砲隊，應以砲廠爲緊急集合場，自不待論（陣要三四八之二）。

三、舍營衛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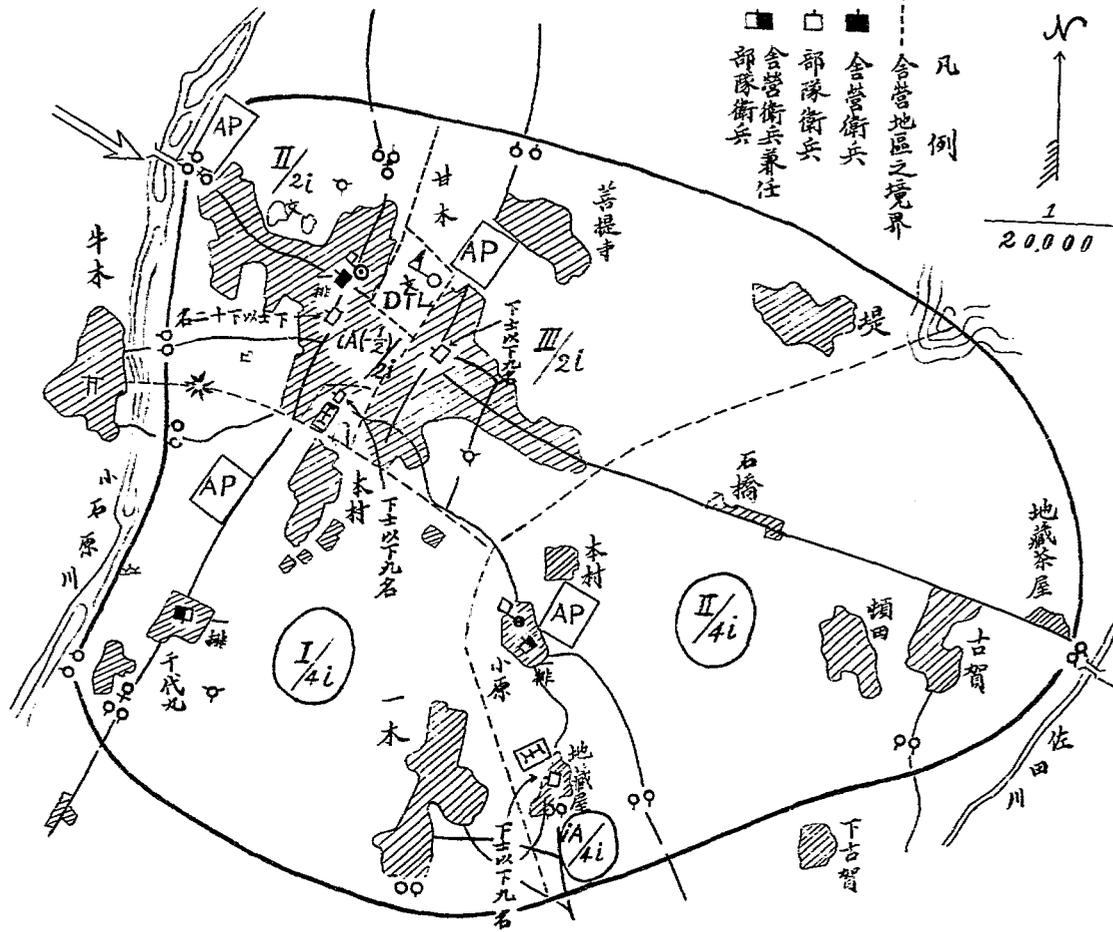
1、對於東西約三千五百公尺，南北近于三千公尺之甘木舍營區，單設一個之舍營衛兵，不僅不便於勤務之施行，且甘木偏于舍營區之一方，此市街地與其他之地域，顯與住民地之景况不同，每每須有特種之顧慮，故爲甘木之舍營地區，設一箇之設營衛兵，爲步兵第四團，使每部隊設之，則於勤務上爲便（陣要三四九之一）。

2、舍營衛兵，雖有各種之任務，但於本情況，就中不可不以舍營區之直接警戒爲最重也明甚，故在入於舍營區內之主要道路，則須配置步哨於近接舍營區外緣附近之要點，且對於後方及側方等，警戒亦不可懈怠（陣要三四九之三），而對於敵方，因地形上既無直接之恩惠，且舍營區有相當之廣袤，通於舍營區外之道路，亦屬不少，立哨處所，比較達於多數，在所不免。

3、舍營衛兵之人員，雖務必使之寡少，但根據前項之立哨數，且或使之兼任部隊衛兵，或使派出對空監視哨等之關係，無論如何，亦需約一排。

附言 在戰鬥直後之舍營，或因居民之動靜，特須警戒時，尙應增加立哨數（不僅外圍，而舍營區之內部亦然），衛兵之兵力，須使之大，固勿論矣。

甘木舍營區宿營要圖 (於一月八日夜)



備考

- 一、舍營地區之區分係示於舍營司令官及兩步兵團長而區分者。
- 二、舍營衛兵，在師司令部，步兵第二團及通信隊之舍營地區者，則屬於舍營值日將校之指揮，又在步兵第四團之舍營地區者，則屬於部隊值日將校之指揮。各舍營衛兵之警戒區域，亦依此區分(步兵第四團步兵砲隊之舍營地區，為該團第二營之舍營衛兵之警戒區域)。
- 三、對空監視哨，由該舍營地區之舍營衛兵派出。
- 四、由部隊衛兵配置之步哨則省略記載。
- 五、師司令部及通信隊之舍營地區部隊衛兵之勤務，司令部所屬之步兵任之。

四、部隊衛兵

1、在師司令部，步兵第二團及通信隊之舍營地區，於舍營衛兵之外，須特設部隊衛兵，一見明瞭者也，步兵第四團之各營，既已各設舍營衛兵，則營之負擔為不小，更別使之各設部隊衛兵，實受二重之負擔，照本狀況，因為警戒有須過多兵員之嫌，故以舍營衛兵兼任部隊衛兵為得策（陣要三五一）。

2、舍營衛兵立哨處所

五、對空監視哨

對沿甘木——二日市道，及沿小石原川等顯著地線行動之敵航空機，以便於監視及警報為主，而決定其配置，但須著意對於水流、大道及水車小屋等妨害聽音之處所，應避開之。

六、不設對空射擊部隊之理由

無照空機關，夜暗中難收實效，此在師應於明日早出發之情況為特然。

第四情況

一、日用行李長在日用行李之先頭，距右縱隊本隊之後方約二千公尺前進中，午後三時三十分，遂於關

(吉井東方八公里)附近，受領如次要旨之師命令。

師命令之要旨

- 一、師擬於本八日夜，在甘木及其附近宿營。
- 二、諸隊宿營地之概要，如次。
- 三、左縱隊，概在中島、甲條、本鄉村及石原陶之地區，(其他則省略記載)。
- 四、日用行李，逐次向所屬隊之位置分進。
- 五、由午后十時，在鎌崎(本鄉村東方約四公里)分配糧秣。
- 六、當時屬於左縱隊諸隊之日用行李，在師日用行李之最後尾前進中。

第七問題

關於左縱隊日用行李之行動，日用行李長，應如何處置。

第七問題原案

告以師命令之要旨，使左縱隊日用行李爲一分進團，以某輜重兵少尉(師司令部所屬)之指揮，依然沿本道前進，由通堂經下古毛、長淵、中村、鎌崎、至本鄉附近，分進于諸隊之位置。

第七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該分進團之進路，因經十文字至本鄉村，係最良道路，行進容易，且雖暗夜，失路等之虞頗少，雖不失爲一案，然貫通戰列部隊之宿營地而前進，於預防混雜，恐不妥當，尤以十文字附近係砲兵之宿營地爲特然，故選擇次於此之良道，避開與戰列部隊之相互妨害爲宜。

第五情況

一、在左縱隊本隊之步兵第三團第三營長，午后六時頃，於下稻附近行進中，受由團長「使日用行李分進於諸隊之位置」之通報。

二、營長既知該營之舍營地區，爲本鄉村北部，陣內及石原間之地區，卽先遣設營者。

(備考 左縱隊本隊，爲村落露營)

第八問題(卽席)

步兵第三團第三營長，關於日用行李之招致，應如何處置。

第八問題原案

一旦到著營之舍營地區後，卽派出上等兵一名兵一名於川原西方之橋梁，以待日用行李之來著，卽誘導

之於營之舍營地區。

第八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日用行李在其所屬隊之編制內，即步兵營行李，係營之一部，須適時確實掌握，進而處置之，固爲步兵營長當然之責任，鑑於日用行李之編制爲特然。

二、分進團長，率領分進團，近接於諸隊宿營地之後，依與諸隊派出之誘導者之連絡（或依於自己所已知），使之分進於諸隊之宿營地，倘因諸隊之宿營地分散，或地形錯雜，連絡不充分等，難保其分進確實時，則勿使其同時分進，一面自己引率，一面使之逐次分進可也。

宿營

第二想定（露營）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
五萬分
小倉
熊本
甘木
原田

一、以擊滅筑後川河孟之敵之任務，十一月二十一日，由博多方向前進之混成第一旅（步兵第一旅，騎兵第一連，野砲兵第一營，同團段列三分之一，工兵第一連，航空機三機，通信隊一排，衛生隊三分之一及輜重若干），對在甘木附近占領陣地之敵，於午后四時頃以來，以步兵第二團第一營（配屬平射砲一排），占領由城山南端亘上高場西側高地間，又以前衛（步兵第一團（少第三營），騎兵一排，野砲兵第一連，及工兵第一連（少一排）），占領由上高場東南端，經久光亘彌永西方△二二三、三高地間，其餘之主力，集結於篠隈、松延、石櫃（均在城山北方約四、五公里）間之地區，偵察敵情地形中，遂至日沒。

二、在當所（上高場北方約千五百公尺）附近之旅長，於午後五時以前，知次之情況：

1、敵由豆田方向前進，本早朝以來，概由十文字西南側地區，亘休山附近，占領陣地，在甘木南北之線，雖見依據各處工事之敵小部隊，但尙難詳知，敵之兵力。似不出步兵約四・五營，砲兵一連。

2、比良松——豆田道，及吉井——月田道，均於筑豐國境附近，已大被破壞，敵似使用三奈木——佐田（比良松東北方約八公里）——葛生——豆田道爲其背後連絡線，該道路有被改修之模樣。

三、於是旅長根據明二十一日晝間攻擊當面之敵之企圖，決心於本夜，概以現在之態勢徹夜，其部署之大要，如次：

1、現在於主力前方之諸隊（除騎兵隊），使之確保現在地，偵察敵情地形。
2、以現在本鄉附近，與敵騎兵近相對峙之騎兵連主力，適時殘留一部，任敵情搜索，及旅右側之警戒，其餘使後退于四三島附近宿營。

3、旅之主力，露營於曾根田川左岸地區，步兵第二團長，爲該露營司令官。

4、旅長、位置於主力之露營地。

四、先是步兵第二團長，根據旅長之意圖，爲露營而預行偵察地形中，午後五時三十分，受領前項之命令，即著手所要之處置。

此時以前，該團長得知地形之景况，如次（依二萬分一圖）：

1、凡水流、到處水少，諸兵徒涉容易，但水池則不許徒涉。

2、森林在東小田（向福島西北方約一公里）——向福島——下高場道以南者，係屬密林，雖單獨兵亦行動困難，其

他平地之諸森林，概屬疎散，軍隊之行動及露營，殆無妨礙。

3、桑之樹幹甚大，在行露營設備，須要相當之作業。

4、田雖有極少之水，但不甚妨礙軍隊之行動。

5、圖上片點線路，野砲可以通行。

第一問題

混成第一旅主力宿營要圖（梯尺二萬分一）

注意

- 一、應表明至直屬於旅長及團長之部隊，且應圖示警備之概要。
- 二、現在各部隊，使在容易到着所要位置之態勢。
- 三、日用行李、輜重（除衛生隊），停止於後方，無須記載。

第一問題原案

如別紙要圖（即第五冊附圖第十二，見後一六八頁之次）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敵情判斷

敵之兵力，似比我劣勢，尤其砲兵，更爲貧弱，對於晝間頗占優勢之我火力，應最感痛苦，而甘木及

城山附近之地形，固爲其所熟知，然彼我前線之距離，僅不過四公里內外，且其間無大地障。

故敵於本夜或明拂曉，難保不以其大部，向我決行真面目之攻擊，若然，則彼我之前進方向及地形上，沿二日市——甘木道之地區，用主力之公算最大。

二、旅長之企圖判斷

旅比敵，尤其是砲兵，占優越之地位，且攻擊開始，不僅無應爭寸時之特別事情，且現在得知之敵情，尙屬漠然，故應於明日晝間十分準備之下，發揮實力，舉擊滅敵軍，而攻擊之主力，應使用於何方面。雖尙待偵察之結果，但大觀地形並彼我之前進方向，主力著偏於南方，如近於筑後川而用之，應無可慮。

而本夜若受敵之攻擊，必須確保城山及依井北方高地之線，固不待言，在萬一之時期，爲確保該地線，雖本隊之兵力，亦應使用之，此不可不覺悟者也。

三、原案選定大體之露營地之理由

1、於旅長指定之範圍，能適應敵情判斷及旅長之企圖，且若由城山南方使用兵力時，亦進出容易也

(陣要三五九之一及二)。

2、與在前方警戒隊之關係位置，良好且安全。

3、依於適當森林之存在，是便於露營，且對於敵方並上空，適於遮蔽之場所，亦易求得（陣要三五九之二）。

四、就配宿

1、配置步兵於前方，以於爾後使用軍隊便利，並警備便利爲主（陣要三六〇）。

2、於情況下，特注意於指揮統御之便利，例如不使諸隊分散過甚，又如步兵第二團，悉使之配置於本道以南是也。

3、砲兵並衛生隊，應使在於露營地中安全之位置。

而使砲兵在遠於本道之位置者，因危險之公算，以本道方面爲最大，並係顧慮步兵第二團掌握之便利，然於明朝砲兵之移動，不僅認爲無何等妨礙，且於乘馬隊所要之水量，比徒步部隊爲大，因之利用福島之村落爲便。

4、砲兵之外側，配置工兵排，使對應不意之危險。

5、在各部隊間，應努力存留多數之間隔（與本理由之二對照而考察之）（陣要三六〇）。

6、旅司令部及舍營司令官，爲事務執行之便宜上，須利用家屋（陣要三六二）。

7、通信隊及傳騎，顧慮勤務上之便利，使與旅司令部同在一地露營。

附言 航空機宿營於飛行場。

五、其他

1、以露營衛兵，應對於四周，特對於前方，完成露營地直接之警戒，不待論矣，此時該衛兵人員，雖由步兵之各隊派出，但各衛兵須有相互密接之關係，然使維持嚴密之統一，在目下情況之緊要，當然應使之在露營值日將校之統一指揮下。

2、為各露營衛兵，須明確劃定警戒之區域，又對於露營區內部之警戒，應明示其不可怠忽也（此時露營區內部之警戒，使第四露營衛兵担任之為宜）。

3、對於旅司令部、應由在同位置之騎兵，配置步哨，又對於步兵第二團軍旗之處，應由第二團第三營之部隊衛兵，配置步哨。

4、諸隊之配宿上，既全體概在適度集結之態勢，而戰備亦嚴，故此時、無須設置緊急大集合場。

5、在情況、戰備須至嚴，故於天幕亦不可使用。

（此時露營司令官、應使各步兵營，準備無論何時，能使步兵約一連、即時出發）

6、就不設對空監視哨之件及對空射擊部隊之理由，與已研究之舍營時期同樣，故不贅述。

7、各部隊此時，仍以使用日用行李糧秣為適當。

8、此時之前方部隊（前衛等），應以前哨行至嚴之警戒（陣要一七四）。

備考

各部隊露營地地積，依於作業之參考（一六頁（陣中要務令附錄第十一）之記載。

第二問題

本第一問題原案之圖示，算出諸隊之部隊值日將校（下士）之總數。

第二問題原案

如左表（陣要三六三及三三九之一）。

部 隊 區 分		部 隊 值 日 將 校	部 隊 值 日 下 士
II 2i	III 1i	—	—
☆傳騎 $\frac{1}{3}$ -DTL			—（由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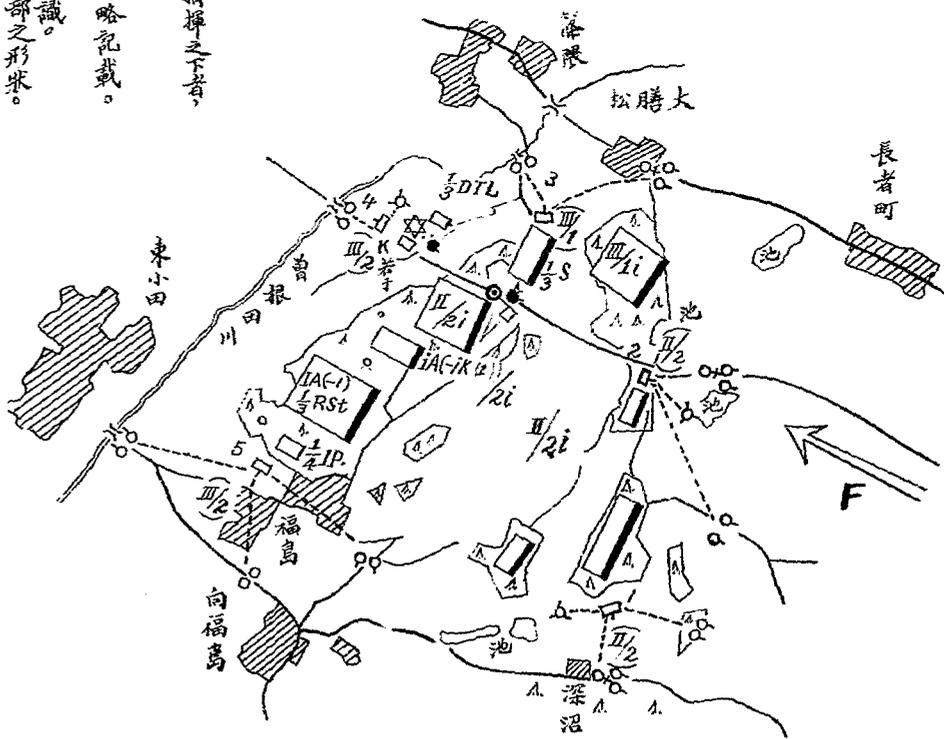
計	$\frac{1}{2}S$	IA $\frac{1}{3}RST$ $\frac{1}{4}IP$	$\frac{iA}{2i}$	 $\frac{III}{2i}$
四		— (由 IA)		— (由 $\frac{III}{2i}$)
三		—	—	

第五冊附圖第十二(裝一六八)
第一問題原案

1
20.000

混成第一旅主力宿營要圖
(十一月十二日夜)

- 備考
- 一、凡露營衛兵，是在露營值日將校指揮之下者，關於其兵力及警戒區域，省略記載。
 - 二、對空監視哨由露營衛兵配置之。
 - 三、關於部隊衛兵，除特別之步哨外，省略記載。
 - 四、各部隊不使用天幕。
 - 五、各部隊應為所要之交通設備及標識。
 - 六、各部隊適應現地之景况規定細部之形狀。



凡例
 □ 示露營衛兵(即)等示其差出部隊
 ○ 又工等示號數。
 不配置所屬部隊外之部隊衛兵之步哨。

日用行李輜重之行動

想 定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五萬分一

小倉、熊本、長崎、唐津、
甘木、久留米、脊振山、佐賀、濱崎、武雄、

一、有領有北部九州之任務之東軍第一師，由小倉方向成二縱隊，以主力經小倉——直方（小倉西南方）——山家——鳥栖道前進，以一部經小倉——香春（小倉南方）——下秋月（香春西南方）道前進，於四月一日夕，得知左記情報，如末尾要圖而宿營。

1、本一日午前十時頃，敵步兵之一部，已達牛津及小城町，各於其東端附近，占領陣地，正實施工事。

2、又有兵力未詳之敵，成二縱隊，由佐世保方向東進，本一日午後二時，其先頭已通過有田及川古（武雄西北方）（約六公里）。

二、師長在鳥栖，至午後九時以前，得知情況如左：

1、小城町及牛津附近之敵，爾後無前進之模樣，又午后二時，通過有田川古之敵兵力，合併似以步兵六、七營爲基幹者，確在別府附近及高橋武雄間之地區宿營。

2、由玄海灘海岸道，進出於伊萬里方向而協力於師作戰之甲支隊，本夕上陸於福岡灣，明二日當向

濱崎(唐津東方)前進。

三、師長決於明日、以攻擊當面之敵之目的，向嘉瀨川之線前進，遂下達左記要旨之師命令。

軍隊區分

航空隊

航空第一連

騎兵隊

騎兵第一團(少一排)

右縫隊

前衛

司令官 少將 某

步兵第一旅(少第二團)

騎兵二班

野砲兵第一團第一營

工兵第一營(少第二連之一排)

衛生隊三分之一

本 隊（同行軍序列）

通信隊（少無線機一）

無線電信排

師司令部

步兵第二團

野砲兵第一團（少第一第二營）

步兵第四團

野砲兵團段列

衛生隊（少三分之二）

左縱隊

長 少將 某

步兵第二旅（少第四團）

騎兵一排（少二班）

野砲兵第二營

工兵第二連之一排

通信隊之無線機一

衛生隊三分之一

一師作命第六號

第一師命令 四月一日午後九時
於鳥栖師司令部

一、敵情及甲支隊之情況(略)

二、師擬以明二日攻擊敵人之目的，向嘉瀨川之線前進。

三、航空隊明早朝開始飛航，首在偵察牛津、小城附近之敵情，以一部搜索敵後方之情況，特須搜索

甲支隊方面。

四、騎兵隊、明早朝由宿營地出發，搜索小城方向之敵情。

五、右縱隊前衛，午前六時，由寒水川之線出發，經神埼——尼寺——小城道，向大願寺、池上(均在東方四公里)之線前進。

六、爲右縱隊本隊之諸隊，如左集合，從行軍序列，在前衛之後方約千二百公尺前進。

鳥栖町附近大木川

以南之宿營部隊

午前六時以前，於轟木西南側本道兩側乾田

大木川以北

午前五時五十分以前，於田代町西南側本道兩側乾田，但砲兵及衛生隊(少三分

宿營部隊

〔之二〕，從其順序，以田代南端爲先頭，在本道上、

七、左縱隊、於午前五時三十分、由豆津橋出發、經江見——佐賀——牛津道，向嘉瀨川之綫前進。

特須與右縱隊前衛連絡。

八、通信隊、於明二日以一部份如左之無線連絡，主力於午前六時、集合於安良，續行於前衛之後尾，但現在之通信網，須於午前三時三十分撤收。

由二日午前三時三十分起，至午前六時止，左縱隊與師司令部間，及在中原情報收集所與師司令部間。

九、日用行李之件(略)

十、輜重之件(略)

十一、予於午前六時、在森木西南端，爾後在右縱隊本隊之先頭前進。

四、師後方之情況、如左：

1、師所屬之輜重編成、如左：

野戰醫院六

輜重兵第一營(八連)

右之中野戰醫院二、輜重連三，臨時配屬於甲支隊，四月一日，由飯塚向福岡分進。

2、殘餘之輜重兵連、積載如左：

第一連積載步兵彈藥

第二連積載三分一之步彈、三分二之砲彈

第三連積載砲兵彈藥

第四第五連，積載尋常糧食

3、四月一日夜之給養，依日用行李糧秣，其補充以第四連行之，該連已成空虛，宿營於石櫃(山家西半里)。

4、兵站應推進補給點、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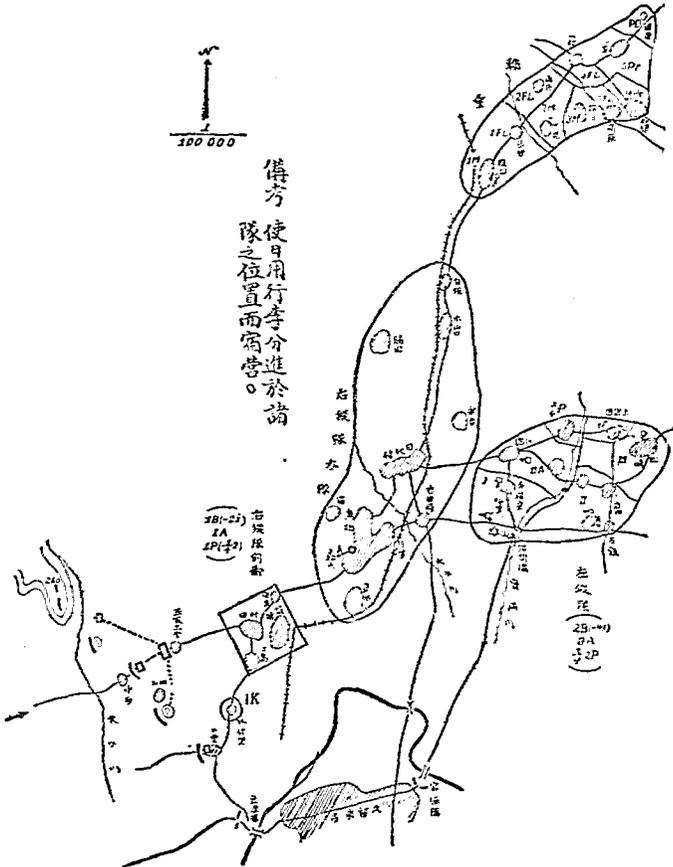
日次	四月二日	同	三日
場所	內野村	山	家
時刻	正午	午前十	十一時

但彈藥、於三日正午、步砲彈藥混載之兵站自動車一連，當可到達田代。

5、此附近一帶之水田，雖已乾涸，但車輛部隊之進入，尚須施以若干之工事，又片點線路，則車輛之通過容易，二條實線路，則可容各種車輛之通過。

烏栖附近第一師宿營要圖

新戰術講授錄



第一問題

師命令中關於日用行李及輜重事項之起案，

第一問題原案

九、日用行李如左集合，須以師日用行李長之指揮，在先進輜重之後方約二公里之距離續行。

但因集合、出於本街道上，須在本隊及先進輜重之通過後。

屬於右縱隊前衛者 於午前十時三十分，以五反三步爲先頭，在本街道上。

屬於右縱隊本隊者 於午前十時，以安良爲先頭，在本街道上。

屬於左縱隊者 於午前十時，以鳥栖車站西側附近爲先頭，在曾根崎道上。

十、輜重於午前八時三十分，以其先頭由原田南端出發，向切通前進。

但須使步砲兵彈藥各一連、第一、第二野戰醫院，於午前五時三十分，由原田南端出發，在右縱隊本隊之直後前進。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日用行李之前進法

在戰備行軍時之日用行李，依高級指揮之命令，通常將一縱隊之行李，集結而屬於一將校之指揮，使在本隊之後方若干距離行進（陣要二七九）。在本情況，師分二縱隊而前進，依陣中要務令之原則觀之，似以區分兩縱隊爲至當，但更以一般之情況判斷之，敵若向我前進而來時，則應於佐賀平地，惹起遭遇戰，又敵若停止，則應於小城附近，攻擊其陣地，無論如何，師一旦展開，因戰鬥而行軍隊區分，必不能保持當初之縱隊區分，因而無分爲指揮統一困難之二縱隊而前進之必要，又縱本日不見戰况之大發展，概從當初之縱隊區分而宿營，然使由右縱隊之進路前進，及至應乎所要使分進於南方，則因道路網之關係，亦不感何等之困難，於陣中要務令之原則，用歷史的觀察，所謂一縱隊云云者，原來由如師之大之意義，成一縱隊而前進爲通常之見地而發生者，故如師之日用行李，務使其成一縱隊，以師日用行李長之指揮而前進爲適當。

區分各縱隊，如因兩縱隊之進路，爲山地河川等地障所隔離，則適時分進困難，或者如本情況，四月一日由飯塚附近，進出鳥栖附近時，爲輕易之戰備行軍，由當初即任此縱隊而就宿營，此略可明瞭之事實也，即於四月一日，在師前進中之日用行李，想係分爲兩縱隊，使在各縱隊之後方爲一團而續行者，關於日用行李之前進法，則於「戰網八一」有「日用行李，通常以屬於師者爲一團，使在戰鬥部隊之後方間以適當之距離續行，或使獨立行動」之指示，對於此等之意義，更爲明瞭也。

在本情況之前進法，須顧慮情況下，能應乎小城附近之陣地攻擊之時機，且顧慮途中發生遭遇戰而定

者也，在豫期遭遇戰而前進之際，日用行李之集合地點，如同時爲停止地點時，則僅命其集合爲適當者有之。

二、日用行李之集合法

師集合日用行李時，則依其集合於數地或一地，抑或集合於道路上，而異其旨趣（輜操三二〇）然關於此等之利害，與一般軍隊之集合法，雖無何等之差異（陣要二八五），但應注意者，日用行李係車輛部隊，故凡第一線部隊集合適當之乾田等，日用行李未必能使用之，尤以我國之乾田，因畦塍而不便於車輛大部隊之集合出發者多，通常師部幕僚，無至日用行李集合場偵察之餘裕，是「輜操三二〇」，所以有「師日用行李長，如爲情況所許，在師命令下達之先，須行關於集合場及其他地形之偵察，就集合法具申所要之意見於帥長」之昭示也，道路上之集合，指揮官若非以特別敏活之動作與適切之部署，則動輒有惹起混雜之害，須注意及之，本狀況、前衛、本隊、左縱隊等，各區分而行之，大可減少此害。

比較以上各種之利害，且至各部隊日用行李之集合而來時，在手無一兵之日用行李長，對於集合場設備有需要工事之煩之集合法，務避免之，而以採用道路集合法爲佳。

三、應續行於先進輜重之距離

日用行李、續行於本隊後方所應取之距離，在師通常爲二千公尺（陣要二七九之一），蓋爲不受第一線部隊，應乎戰況變化之波動，能適當維持連絡，容易續行行軍，不失時機，應所要而行分進，縱萬一遭遇戰鬥部隊之不利情況，尙能有適切部署之餘裕起見，則實驗上以二千公尺爲適當故也。如本狀況，先進輜重在本隊直後行進時，由先進輜重後方所應取之距離，亦應以此爲基準。

四、關於使用本街道之指示

非本隊及先進輜重通過後，不可出於本街道之規定，一見似對受令者有輕視無能之感，但決不然，各部隊日用行李長，須注意集合之際，不可妨害他部隊之行動，若僅命以集合場及集合時刻，則動輒過早而出於本道上，爲妨此害，規定各隊日用行李由宿營地出發之時刻，似爲一案，但將宿營於十二公里地域之日用行李，一一由師長指示其出發時刻，殊不可能，又按前衛、本隊等之區分而各別示之，亦與實情不合，由本狀況觀之，如在本隊後尾部隊之日用行李，應待先進輜重通過後，續出於本街道上，而到集合場者也，因先進輜重，係於午前五時三十分，由原田出發，故師命令所示，則命於先進輜重通過後，出於本道上而置之，各部隊長（步兵營長等）以此爲基準，可以出發時刻，示之於自己之日用行李，於此可得一基準，故如此示之，「陣要二八六之一」所謂「其他必要之件」者，蓋指如斯之事項也。

五、輜重之前進法

對於輜重，應指示其先頭之出發地點、時刻、及到着地點，有時須示以應取之道路，使在日用行李之後方行進，其先頭距大行李之後尾，通常約在四千公尺以內（陣要二八〇）。

此四公里理由，與於日用行李所述者略同，且超過此數時，與師主力相隔甚遠，以至補給發生障礙，然與日用行李異者，非應以此距離續行於大行李之後，是輜重始終應向所指示之地點，自由前進，而其示以四公里以內者，規定輜重之出發時刻，使爲爾後前進時之基準者也，不可誤解。

六、先進輜重之區分

在預期戰鬥時，高級指揮官，須使戰鬥直接所必要之若干輜重，行進於前方，故稱爲先進輜重隊（陣要四三一），若須派出先進輜重隊時，該輜重隊，通常使近於本隊之後方而行進（陣要二八〇）。

本狀況、爲正應區分先進輜重隊之時期，若由其出發當初而設定之，則補給及病院之開設，更可迅速，因而其行軍位置，以在本隊之直後爲適當「輜操三四四」，所示；「師豫期戰鬥時，營長基於師命令，使所要之部隊，先進於前方，該部隊續行於戰鬥部隊之後方，或使向豫想戰場附近交通路上之要點前進」，已將此意明確示之矣，若全無遭遇戰顧慮之情況，即攻擊小城附近之陣地，已略可確定時，則從後之原則，使先進輜重以神埼附近爲目標而前進爲宜。

(註)關於先進輜重隊之意義，前記「陣要二八〇」、已明瞭指示之，而該隊由輜重兵營長受領命令，遂致分離行動，而爲師長之所直轄者，觀「陣要四五〇及四五一」之所載，即可明瞭也，然戰鬥綱要並輜重兵操典，係根據師之輜重，須依輜重兵營長之統一指揮而行動爲一般原則所記述者，因而以派出於前方之輜重而用「先進輜重」爲一般之用語，自與要務令所謂先進輜重隊者，其命令系統上之性質自異也，先進輜重，固在輜重兵營長指揮之下，但野戰病院，則於受領開設命令後，當然脫離其指揮。

依以上之理由，在本研究，雖用「先進輜重」之語，而於要務令定義之存在爲限，縱用先進輜重之語，決不可謂誤，須知其命令上之系統，則全然有其相異之點也。

七、先進輜重之兵力

關於彈藥，豫想其消費情況，以能於戰鬥初期之補充，毫無遺憾爲標準，如本情況之遭遇戰，或約半日之陣地攻擊，似約用步砲彈藥混載之一連即可；然依敵後方之情況，亦可豫想有猛烈之陣地攻擊，故與其過少，毋甯以不受擊累爲限，希望較多爲主義，而以派出步砲各一連爲適當。

野戰醫院，亦願慮有於豫想較廣正面，收容其病傷之必要，故派出二箇。

關於以上先進輜重之兵力，在師命令中，彈藥則通常示以彈種與隊數，野戰醫院，則示其號數。

第二問題

師日用行李長、日用行李之集合計畫

第二問題原案

一、担任集合之區分

前衛部隊 乙少尉

本 隊 日用行李長及丁特務長

左縱隊 丙特務長

但日用行李長，合併全般而指揮之。

二、行軍序列

爲騎兵第一團、前衛、本隊、左縱隊，而其內部，則概從第一線部隊之序列。

三、指揮行軍之區分

前衛部隊及本隊之一部 乙少尉

本隊之大部 丁特務長

左縱隊 丙特務長

四、與師司令部之連絡

一、甲中尉、於師戰鬥部隊集合之時，即率所要之傳令（由師司令部日用行李及步兵第二團日用行李所派）、到師長之處。

二、集合完畢，以傳令報告情況於師長。

五、先進輜重與日用行李之間，置以長（上等兵）以下三名之連絡兵。

六、日用行李長、在先頭行進。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爲集合之担任區分並出發後之指揮區分

師日用行李長、受關於日用行李集合之師命令，有時對集合場及其他地形，施行偵察，應乎集合法，而定所要之部署，命令日用行李附將校及特務長，分担任務，此際通常併命以日用行李出發後之指揮區分而置之（輜操三二〇之二），所謂日用行李之指揮要員者，除充日用行李長之上尉一員外，尙有中（少）尉二、特務長二，日用行李長，則須適當使用此四人，始能將此數十個之指揮單位，集結而掌握之，故當其集合，須最適切使用此將校及特務長。

與敵尙遠而未至衝突，則在師出發後，有相當時間之時，固能集合此等要員全部而使用之，但如本情

况，在日用行李之集合中，若敵前進而來時，有惹起遭遇戰之顧慮，是與師長須有最緊密之連絡，故須於最初由將校內派遣一名於師司令部，因此爲集合，只能使用將校一特務長二，故須考慮任務之輕重，以如原案使之分担爲宜。

集合後之指揮區分，多數時機，得以豫行命令，故如前記原則，有「通常併命……而置之」之指示也，在本情況，分割本隊所屬日用行李之一部，合於前衛之行李，使乙少尉指揮之，因而若本隊日用行李集團於一地而集合時，則某某部隊日用行李，應入於乙少尉之指揮，豫先決定，集合後即立能區分之，但本情況，係屬道路集合者，依集合情況，抽出豫定之部隊，實屬困難，故以若何部隊與前衛之行李相合，則須於集合後命令之。

行軍間、師日用行李之指揮區分，須考慮軍隊區分，建制之維持，日用行李之集合區分等，應乎可充指揮官之大行李附將校及特務長之人員而決定之（輜糧三二四）。

在本情況，可充指揮官者，僅有三名，當然作爲三分，但尚應顧慮集合担任區分及第一線部隊之軍隊區分而定之，原則上所謂「建制之維持」者，即團（營）之日用行李，務必使其含於一指揮區分中之謂也。

二、行軍序列

日用行李集團於一地或數地而行集合時，行軍序列固能照豫先所計畫者而行之，但如本情況，係在道

路上集合者，而欲強使集合有先後之日用行李，適合預爲計畫之行軍序列，却易惹起混雜，此事須注意於爾後休憩時等，見機修改之。

日用行李之行軍序列，若顧慮集合並分進等，多數時機，以從所屬部隊之行軍序列爲便，故於「陣要二七九之二」；有示以「概依所屬部隊之行軍序列」之記載也，然爲顧慮前記集合時之情況，及其他指揮上之便否，使用上之順序等，日用行李長可適宜規定之，故「陣要二九七之二」，所以有「日用行李長，得按當時之形勢，適宜變更之」之規定也。

在本情況，大概係儘其宿營情況而直移於行軍者，故以依所屬部隊之行軍序列爲適當。

三、連絡兵

連絡兵、係在先進輜重與日用行李之間行動，爲使日用行李取約二公里之距離而行進，得適時報告以必要之事項，其人員通常以連絡兵長以下二或三名充之（輜操三二五）。

第二問題

步兵第三團第三營長，爲集合與部下日用行李之命令

第二問題原案

日用行李、午前八時，由車廠出發，經下岩田——古飯——端間橋——曾根崎道，至午前十時，到達鳥栖車站西側，應受師日用行李長之指揮。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關於日用行李集合，各部隊之命令，通常示以集合場，集合時刻，必要時，則示以宿營地出發時刻，應取之道路，及爲集合應顧慮其他部隊之行動，並關於積載品授受事項等（輜操三二一）。

此命令特須注意者，爲受令者之日用行李長如爲下士，須按其識量，更與以懇切之指示，以下照操典原則，附加若干之解說。

集合場並集合時刻，爲行集合之二要件，必須指示之，宿營地出發時刻，在宿營地與集合場相近時等，雖無須特示，但在本情況，如本隊諸隊之日用行李，爲顧慮先進輜重之通過時刻，欲使於其後出發時，或如步兵第三團三營之行李較遠，距集合場約有八公里之行程，則須示以出發時刻，此部隊日用行李長，則以此出發時刻爲基礎，而定起床時間及其他之諸準備者也。

應取之道路，除對此日用行李所已指示者之外，尙有小郡——田代——曾根崎道、及小郡——福童——曾根崎道之二道，然若出於田代，則須經過先進輜重及他部隊日用行李輻輳之所，故特須避之，後者稍爲迂路，故亦不採用，而以最適當者示之。

爲集合而應顧慮其他部隊之行動者，如非在本隊及先進輜重通過之後，則不可進出本街道之應注意事項，在本情況，左縱隊之日用行李，雖無必要，但對前衛及本隊之日用行李，須絕對指示之，關於積載品授受之事項，如行李炊具等爲宿營間所應使用，就其荷物之受領終結時刻等，有特須指示時，則命之。

第四問題

師輜重（除衛生隊）之前進要領

第四問題原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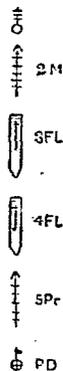
一、先進輜重

營長自指揮之，以左之行軍序列，午前五時三十分，由原田南端出發。



二、其餘輜重（通稱爲後方輜重）

以輜重營少校營附指揮之，以左之行軍序列，俾於午前八時三十分，得以通過原田南端，乃使於午前八時，由山口川之橋樑出發。



三、使第四連，至正午以前，歸行至內野，補充攜帶糧秣甲，而後追及於輜重主力。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出發法

關於行軍，營長對部下軍隊，通常示以營之前進目標，行軍序列，先頭部隊之出發地點及時刻等，使各部隊各自在先行部隊之後續行，而由宿營地出發（輜操三四三之一）。

在本情況，概能沿合乎行軍序列之道路而宿營，故若略略同時出宿營地，續行於先行部隊之後而出發時，則自能形成行軍縱隊。

二、行軍序列

本隊之行軍序列，考慮使用上之順序，指揮之系統及警戒之便否等，通常由營長定之（輜操三四二）。先進輜重，所謂依使用上之順序者，為收容病傷，置野戰醫院於前方為宜者多，然營長離先頭時，為部隊之誘導，則以輜重兵連置於先頭為便，且就警戒上言之，以毫無戰鬥力之野戰醫院為先頭，或置於後尾，均不適當，所謂顧慮指揮系統者，主在維持建制，漸次隨戰況之發展，則輜重區分每排而行

動之時爲多，然至成營而行軍時，應顧慮而力使建制回復，其後方之輜重，亦與先進輜重同要領，以決定行軍序列。

區分先進輜重時，營長應自己指揮先進輜重，抑或另設指揮官，依情況定之（輜操三四四之一）。本情況、爲應乎不可預測之敵情，與帥長維持密接之連絡，期適合波瀾萬丈之戰況而使用輜重起見，營長須自率先進輜重，進出於前方，如欲律其後方輜重之行軍，則派少校營附指揮，即可充分，至先進輜重，亦應由營長統一指揮，依此操典之趣旨，則一般以營長直接率先進輜重，進出於前方之時機，當益多也。

第一情況

一、四月二日朝，師如預定開始前進，航空隊、設前進著陸場於太刀洗、開始飛航。

二、師長在本隊之先頭，至午前八時以前，得知左之事項：

1、敵於本早朝，由小城町東北方高地，經小城町東端，互牛津町東端，占領陣地，並在大願寺、久留間、德萬之線，配置警戒部隊。

2、甲支隊本早朝由福岡出發，經海岸道向濱崎前進，當面之敵，係由步騎兵所成之一部，昨日夕以來，占領布摩山附近。

三、師長、爲以攻擊之目的偵察敵情地形起見，午前十時，在德永宿下達命令，使左之諸隊，就開進之配置。

1、右縱隊前衛 占領川上村、下戶田、津留之線，掩護本隊之開進。

2、右縱隊 向福島、千布、久富間之地區開進。

3、左縱隊 占領西新莊(德島東北方約四公里)荻野之線，搜索敵情地形。

4、騎兵隊 在左縱隊之左，續行搜索。

5、師長在尼寺。

四、師長更就地形，得知左之事項：

牛津川、嘉瀨川，水均甚深，佐賀——武雄道以南，無徒涉場。

堀川、於蘆溝（牛津東南一公里）以南之斷崖，通過頗爲困難。

第五問題

當就開進配置時，師長對日用行李輸運之處置。

第五問題原案

- 1、對先進輜重並後方輜重，除通報情況外，無處置。
- 2、使日用行李以神埼爲先頭而停止，

第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先進輜重，因續行本隊之後方，故本隊開進，當然應停止於其後方，若地形許可，務以開進爲宜。後方之輜重，以切通爲目標。由早朝命其前進，若不與以何等之命令，則達到其位置，即應停止者也，然在本狀況，切通爲輜重之位置，大概適當，故除通報情況外，無有處置，戰鬥間、輜重應離隔戰線之距離，雖按情況，尤其是地形而有差異，然大概以十二公里內外爲標準。

二、日用行李，若至師將開始戰鬥時，則依師命令，停止於適當之地區，此際若能做到，則應乎縱隊之大小，開進於一地或數地爲宜（輜操三二六之一）。

而日用行李，於爾後補給不至不便之程度，應與第一線取適宜之距離，大概以八公里內外爲標準，日用行李當停止時，宜使各部隊注意對空遮蔽，應乎所要施行偽裝，又在行開進時，爲顧慮指揮交通及警戒之便利，可取不規則之隊形，或取分散之配置，且須使在得以隨時進退之準備（輜操二八六）。在本情況，因路外之行動困難，故日用行李以依神埼及田手村落而行遮蔽，停止於路上爲宜。

第二情況

一、日用行李，於午後零時三十分，到著神崎，第一第二之指揮區分團，停止於神崎町，第三之指揮區分團，停止於田手町，日用行李長，位置於神崎西端。

二、午後一時三十分，遙聞西方如遠雷轟轟之砲聲，次於午後一時四十分，由連絡將校，受領左記要旨之報告：

師決以右縱隊前衛及左縱隊，於師全砲兵協力之下，攻擊敵之警戒陣地，現已下達命令（午後一時、由尼寺發）

第六問題

午後一時四十分，師日用行李長之情況判斷

第六問題原案

判決

爲顧慮本夜糧秣車之分進，須立行糧秣車與其他之區分。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就師之戰況判斷之，因先奪取敵之警戒陣地，更行搜索敵情，在時刻之關係上，對主陣地之攻擊，當

爲明拂曉之公算較多，又雖連續攻擊時，但非與敵接觸之部隊，可得使用日用行李糧秣，故日用行李長，判斷一般之情況，不難預察本夜應使糧秣車分進，（輛操三三二之二）之所謂「師日用行李長，在情況上，預察糧秣其他一部之日用行李，應使分進的，則須不失機而區分之，行所要之準備爲宜」者。實爲本狀況之時機而示之者也。

第七問題

神埼附近，糧秣車之區分要領（要領）（答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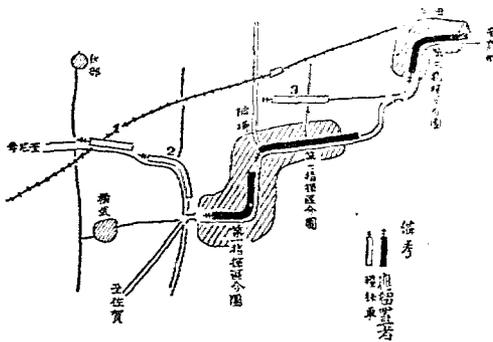
第七問題原案

如下圖

第七問題原案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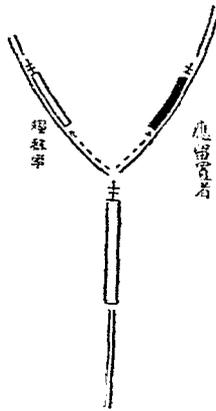
糧秣車之區分，可區分爲各部隊日用行李應各分進者，與應留置於宿營地者，各附以指揮官，將此應行分進者，更爲適宜集結之動作，因須區區師內數十個之指揮單位，欲使其整

神埼附近日用行李糧秣車區分要領圖



然而無混雜，且能迅速行動，則特須適當利用地形，然應於進路上行之，或應開進而行之，抑或利用道路網而行之，則依日用行李之情況與地形而定（幅操三三二之三）。

本情況、道路甚廣，容許車輛之相對通過，因而將應留置者，置於道路之一側，由各部隊各抽出糧秣車，依其行進順序，使之更行集結於前方者，為前記在道路上施行之時機也，開進而行之之方法，最為容易，且同時能適宜變更行進順序，利用道路網而行之之方法，如左：



此法、指揮官位置於道路之分歧點，若指揮一不適切，則必惹起不可思議之錯誤與混雜，於暗夜為尤然。

第三情況

一、日用行李長，如前所研究之情況判斷之下，為糧秣車

之區分，午後三時區分完結，正待師長之命令。

二、午後四時三十分，派遣於師司令部甲中尉之傳令歸來，帶交左記要旨師之命令。

1、敵情及師之情況（別紙）。

2、師擬以明拂攻擊之企圖，任現在之態勢，施行徹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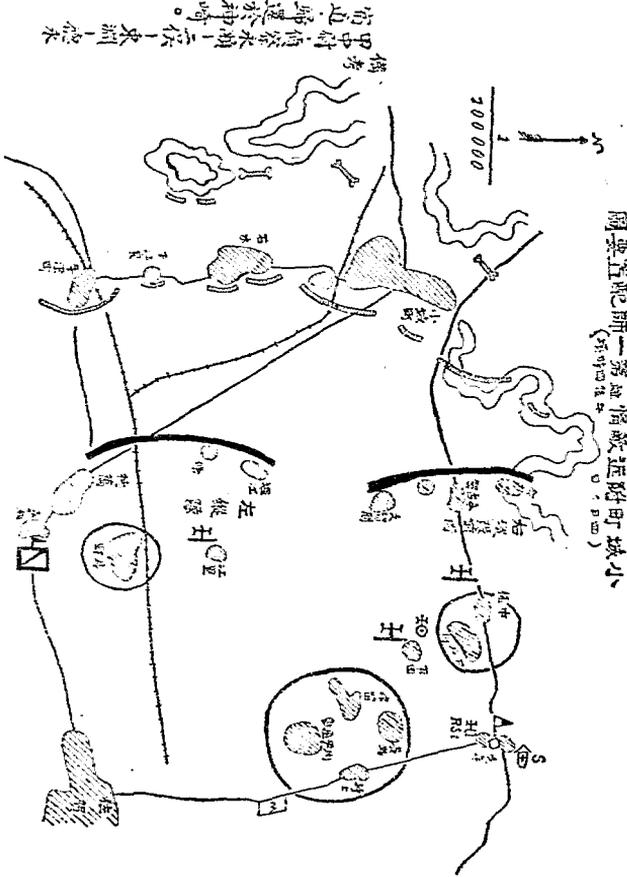
3、日用行李，立使糧秣並師司令部行李之一部分進，須於神埼附近，行村落露營，但糧秣之補充，

午後九時，
於神埼東側
行之。

4、予在尼寺
師司令部。

午後九時，
派出受領命
令者。

三、甲中尉將如
左之敵軍及友
軍之情況，並
關於其他之事
項，記入地圖
上，命前記傳
令帶歸。



第八問題

師日用行李分進之部署

第八問題原案

一、分進團之區分，如左：

區分	指揮官	部	隊	經路	摘要
第一分進團	日用行李長	右縱隊前衛部隊、師司令部、野砲兵團本部同第三營、同團段列、衛生隊、		神埼——尼寺道	
第二分進團	丁特務長	本隊（除編入第一分進團者）		德永宿——東淵 ——二良道或千布 ——東高木道	二者均依甲中尉之報告決定之
第三分進團	甲中尉	左縱隊騎兵團		神埼——佐賀—— 德萬道	

二、使乙少尉於神埼及田手間之地區，指揮殘留部隊爲村落營之設備。

三、使丙特務長，輔佐日用行李長，而任分進後，到師司令部，受領命令。

第四情況

一、日用行李長，擬直卽下達命令時，正值甲中尉歸來，作如次之報告：

1、由諸隊之受領命令者爲媒介，關於日用行李之到着時刻、地點、並主要之分進路，通報如左：

前衛部隊，經神埼——尼寺道，午後七時，立石東方川上橋梁。

砲兵部隊(Ⅲ)

師司令部

經神埼——尼寺道，午後六時五十分，尼寺與中央鐵道之交叉點

衛生隊

其餘本隊，經東淵——二俣道、或千布——東高木道，午後七時，二俣西側片點線路與二條實線路之十字路。

左縱隊

經佐賀——牛津道，午後八時，嘉瀬津東端學校前。

騎兵

2、德永宿——東淵——二俣道，東淵橋梁之幅甚狹，通過困難，本隊之日用行李，須取千布——東

高木道。

3、師之前衛，由右第一、第二營爲第一線，其餘在中極附近。

二、受以上報告時，日用行李長，立下命令，如前所研究而各行部署，將從來在第二指揮區分團中之野砲兵團本部，同第三營，同團段列，及衛生隊之日用行李，利用道路之一側抽出，使合於第一指揮區分團之行李，編成第一分進團，命第二分進團，應依千布——東高木道，已各個移於分進之行動。

三、使乙少尉指揮殘留部隊，在神埼及田手，行村落露營之設備，同時使就神埼東端所設之糧秣交付所，補充糧秣。

四、各分進團，概於甲中尉所預定之時刻，各到達宿營地附近，依各隊所派誘導者之誘導，得無事而行動，交付糧秣後，各部隊日用行李，逐次歸到其宿營地之神埼，三日午前三時頃以前，全部就宿營完畢。

關於日用行李分進之原則之說明

一、在戰備行軍或於戰鬥間之夜間，日用行李之行動

夜間日用行李之行動，概爲次之三項（陣要三二七）：

1、分進於各部隊之位置，交付糧秣後，與所屬部隊共同宿營時。

2、不行分進，獨立而宿營時。

3、雖獨立宿營，但使糧秣軍及其他一部分分進，俟其事辦完後，歸還宿營地而宿營時。

「1」者、在戰備行軍時，日用行李，成爲一團，以師日用行李長之指揮而行軍，當就宿營之際，對敵之顧慮少，給養須用日用行李糧秣時所行之方法也，如本情況，四月一日夜之宿營，卽此適例也。

「2」者、師與敵近相接觸而徹夜，使用攜帶口糧，無用日用行李之必要，因而使於不受戰鬥影響之地點，獨立宿營是也。

「3」者、與敵相當接近，雖不如「1」之緩和，亦無如「2」之時機之顧慮，戰列部隊，得使用日用行李糧秣，或與敵觸接之一部，雖不得已而使用攜帶口糧，但比較在後方之部隊，尙得使用日用行李時所用之方法也。

二、受領分進命令時，連絡者之行動

日用行李之分進，能迅速確實而實施與否，有俟諸連絡者之活動者頗多，在師日用行李，則以將校任之，當與師後方主任參謀，密接連繫，時時刻刻，注意情況之變化，凡爲日用行李長所必要之事項，須不失機以報告之。

連絡者、受領師長分進命令之際，立使傳令報告之於日用行李長，自己利用歸路，偵察主要分進路後，歸還日用行李長之處爲宜，或時刻切迫，無此餘裕時，雖一刻亦須速就分進行動，則將校自己，須直齋命令而歸還，在本情況，甲中尉爲顧慮本隊日用行李之分進，卽自己偵察德永宿——東淵——二

候道，亦不費多大時間，故行之。

受領分進命令之際，連絡者、自立於師日用行李長之立場，策定分進之腹案，考慮現在日用行李之位置與發起分進行動之時刻，將預想之日用行李之到着地點、時刻、及主要分進路，通報於各隊受領命令者（輜操三二七之二），是各隊因此爲誘導日用行李，可於該時刻，派遣誘導者至其地點是也，在暗夜未知之地，而無地圖之下士，尋求其所屬隊而分進，頗爲難事，在日俄戰爭時，除日用行李長外，僅有將校一名，無論如何，欲使數十之日用行李，適時分進，誠屬不易，經此困苦而得之考案，即應由各部隊派出誘導者是也（陣要三三〇），然欲使誘導者真能達成誘導之任務，須將前所研究之日用行李之到着地點、時刻、並主要分進路，不可不由日用行李通報之，對於應派出誘導者之地點而與以基準，因而右地點又須與應派出誘導者地點相一致，而選定於著名地區地物之附近。

戰 例

在日德戰役，獨立第十八師日用行李，於大正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對占領孤山浮山之線之第一線部隊，午後五時三十分，由流亭開始行動，担任糧秣車之分進，諸隊雖各派出誘導者，但未與日用行李遭遇，或以夜暗誤走道路，或發見所屬隊，需要許多時間，至早亦至夜半，始得實施補給者，其中一、二部隊之日用行李，徹宵尚未尋獲所屬部隊，遂未達補給之目的而自行歸還。

徵諸上述戰例，關於連絡將校之活動與派遣誘導者之注意，及當分進時設備分進團之理由，當荷首肯也

三、分進團之區分

師日用行李長，使日用行李分進時，須考慮當時之狀況，諸隊配宿之狀態，並道路之關係，應乎將校特務長之數，區分若干之分進團（輜糧三二八之一），就日俄日德兩戰役之例觀之，單以一二名之將校，到底不能使多數之日用行李，迅速確實，分進於所屬隊之位置，是增加所要幹部之主要理由也，而分進團之指揮官，則指揮其分進團，行所要之偵察，既近接於所屬部隊之宿營地後，乃使之分進者也。

四、日用行李之宿營法

日用行李獨立宿營時，由師長指示以宿營地、宿營法（陣要三二七之一），然應採取何種宿營法，須依陣中要務令之原則，以行露營或村落露營，又如本情況，施行糧秣車之分進時，則殘留部隊，須就車廠、繫馬場、給養等而為分進之準備，且以殘留車輛，到糧秣交付所，補充糧秣。如上所述施行糧秣車之分進時，日用行李全員，殆有終夜繼續行動者。

第五情況

一、前衛及左縱隊，略行戰鬥之後，即奪取敵之警戒陣地，因而情況上無須補給彈藥及開設野戰醫院。

二、師長對輜重兵營長，于午後四時下達關於交付糧秣並宿營之命令。

第九問題

四月二日午後四時，與輜重兵營長之師命令

但僅述關於輜重任務之事項

第九問題原案

輜重須如左宿營。

先進輜重 在德水宿、白石原間之地區露營。

其餘輜重 在切通、中原間之地區宿營，但須使積載尋常糧秣之一連於午後八時以前，進至神埼東

端附近，交付糧秣于軍需處處員。

第九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輜重之宿營法

先進輜重，在本日之前進，係行進於本隊之直後者，因其位置近于第一線部隊，故師長須示以宿營法

，至其餘之輜重，位置於後方，使輜重兵營長，按現況而行宿營爲宜，此「陣要三二一」所以有「高級指揮官，通常概示其先頭及後尾之位置，使輜重隊長於其範圍內適宜宿營」之指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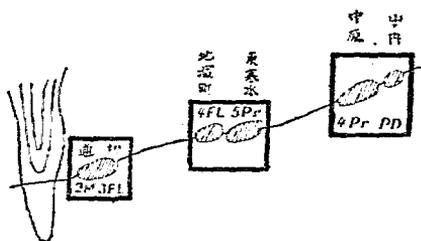
三、糧秣交付所

糧秣、依師長之命令，派輜重兵連進至前方，交付于師軍需處處，由該員交付於各隊日用行李者也，然在特別時機，有使連直接交付於各部隊者（輜重三六一）。

糧秣交付所，雖依狀況，就中道路網之關係，各部隊配宿之狀態等，不能一定，但通常選定一或二所，在設二所時，通常選定於前衛宿營地之後端及本隊宿營地之中央附近，若設一所時，則選定於全宿營地之中央附近；又師日用行李獨立宿營時，糧秣交付所，通常選定於日用行李之宿營地附近（輜操三六一），前者係日用行李分進于各部隊之位置而行宿營，且師以前衛、本隊之區分而宿營之時機，在本情況，如四月一日夜之宿營，即其例也，即四月一日夜之宿營，擁有相當廣大之地域，且由各部隊配宿之狀態考之，糧秣交付所，似宜選定二所，即爲前衛及烏栖町以南之部隊，以一所設在轟木西南側乾田爲適當，爲其餘本隊及左縱隊，以一所設在田代村東側乾田附近爲適當。後者係屬本情況神埼附近之糧秣交付所，而日用行李，分在神埼、田手之二處宿營，故糧秣交付所，以選在其中間之大依南側乾田附近爲適當。

第十問題

切通附近、輻重宿營配備要圖



第十問題原案

備考

- 一、警戒、以各宿營地之外衛兵，各自行之。
- 二、少校營附、指揮全輻重，位置于切通。
- 三、第四糧食連，在內野村補充之後，刻已追及至此。

第十問題原案之說明

輻重爲應乎行軍長徑而宿營者（陣要三三一），其配宿之際，顧慮野戰醫院全無警戒力，須適宜使他連區處而宿營於同一地點，因而警戒亦多於各小地區之外圍，各自行之，然按情況亦有統一而部署其警戒者。

第六情況

輜重兵第五連長，依根據營命令之少校營附之命令，率本連到達神崎東側，交付糧秣於軍需處處員。

〔問〕 前進路選定於何處？

〔答〕 日中停止間，顧慮前進，曾偵察東寒水——干飯——坊所——苦野道，乃循此而前進。

〔問〕 歸路用何道路？

〔答〕 前進之際，曾偵察上中杖——下中杖——豆田——大依道而置之，歸路則須依大依——下中杖——上中杖——板部——東寒水道。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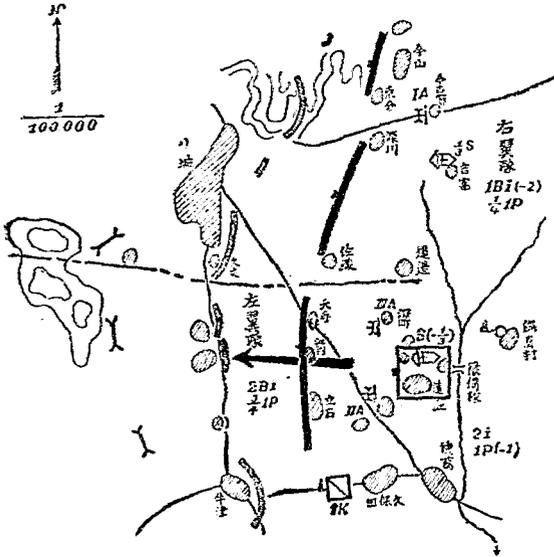
道路之數及其狀態，影響於行李、輜重之行動者甚大，在行進交叉、相對通過、轉進、急進、夜行軍、退却等時尤甚，又因受天候之交感，而影響益大也，故各級指揮官，關於必要道路之偵察，常須深刻注意，以使其行動毫無滯滯（輜操二七八），而在前進間，常須顧慮爾後之使用，著意偵察所要之平行路而置之。

因補充而歸行於後方之連長，須按其所受之命令，進路上他項部隊之情況，道路及本連人馬之景况等，以決定爾後之行動，此際依情況，有取別路，或為夜行軍，或待避於一地者（輜操三六八）。在本狀況，因道路上有多數部隊宿營，慮生混雜，連長著意避此，故取別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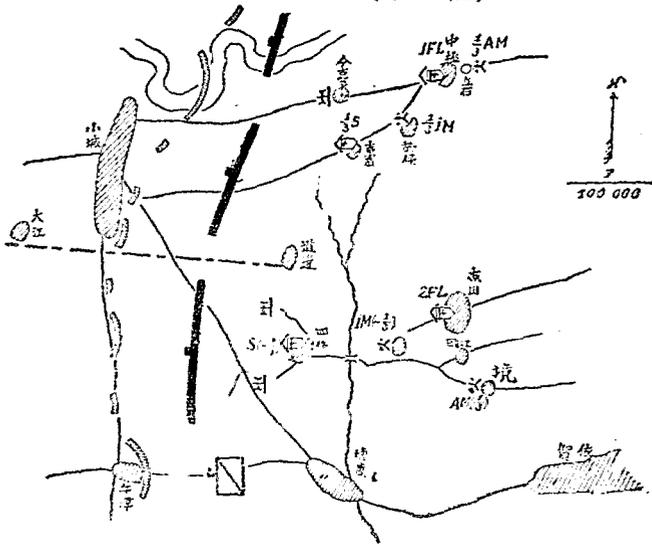
第七情況

午後九時、師長爲明拂曉攻擊而下達命令，其部署之概要，如上記要圖，營長根據師長所示之補給計畫，作成運行事，務力求爾後之補給圓滑。

圖要署部之擊攻曉拂爲師一第近附城小



小塚町附近先進輜重配置要圖
(昭和四年三月四日)



新戰術講授錄

第十一問題

師爲拂曉攻擊，先進輜重配置要圖

第十一問題原案

如上記要圖

第十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與先進輜重之師命令

對於先進輜重、爲交付彈藥之師命令，則關於交付所、彈種、數量、有時應交付之部隊、交付開始之時刻及歸路等，均須指示之，然先進輜重之指揮官，受關於交付彈藥及開設野戰病院之師命令時，適時與以所要之命令，使各開始其業務，野戰病

院，則於此時已脫離輜重指揮官之指揮，而歸於師長之直轄，爲供參考，對原案以師命令例示之則如左：

一、先進輜重、須於明三日午前五時以前，應如左開設交付所並醫院：

步兵彈藥一排 於 保

步兵彈藥二排 江 里

砲兵彈藥一排 立 石

砲兵彈藥二排 境

野戰病院各一個 中極及森田

(註)彈藥之數量，通常以連、排等隊數示之，在本情況，關於應交付之部隊、歸路等，不認爲有特示之必要；卽如須以特種之彈藥，交付某部隊，或如道路極少，須設使用之制限等，均無此特異之情況故也。

二、交付所及醫院之位置

考慮主攻擊方面，須能補給以多數之彈藥，故須配置主力於左翼隊之後方，然在本狀況，師正面有相當之廣、與道路網之關係上，交付所以分置於兩方面爲便，又野戰醫院，若依其能力，雖以一箇爲足

，但以病傷之後送狀態，由地形尤其是道路觀察之，亦自有設於兩方面之必要，故須開設二箇。

野戰醫院之開設地及彈藥交付所，與第一線部隊應取之距離，則依狀況，尤依我軍之配備、地形、就中交通路之狀態，殊有顯著之變化，因之僅云與關係部隊之距離，則不適當，然鑑於戰後統計、編成、裝備、戰鬥法等，而示研究所得之一標準，如次：

繙帶所 距我第一線、約二公里內外

野戰病院 距繙帶所、約三乃至四公里

步兵彈藥交付所 距我第一線步兵、約三公里半

砲兵彈藥交付所 距團段列、約三公里

以上在師、均不過設立一箇時之概略標準，然如本情況，交付所、病院，均各分置於兩方面而配置之，此時各距離尙可使之短縮。

三、交付彈藥之業務

輜重兵營長（在特設先進輜重之指揮官時，則該指揮官），戰鬥間、位置便於指揮並連絡之地點，常須明瞭師之情況，督勵各部隊之業務，期使任務之遂行，毫無遺憾（輜操三四六），而營長知有交付彈藥已畢之部隊時，通常使後方之部隊推進，與之交代，即以師長所命之彈種、數量、常應繼續補給

者也。連長或獨立排長，位置於交付所，直接對戰鬥行李、段列等，担任彈藥之交付。

第八情況

一、三日拂曉、師如豫定完整其攻擊準備，次即開始攻擊前進，於是我攻擊益加猛烈，敵雖以其右翼、托於門前西方高地，左翼依於小城東北方高地，繼續頑強抵抗，但至正午頃，小城東北方高地，先落於我手，各隊因此得勢，益向敵肉迫，時至午後，敵遂不堪我勇敢之攻擊，遂次向西方開始退却。

二、師各部隊、立將敵人急追於山地內，敵之一部，占領一本松（小城西方四公里）、古賀、柳瀨附近及烏屋（津西南方四公里）附近，拒止我之前進，至日沒頃，撤去陣地，已向西方退却。

三、師長、以一部由多久町——伊萬里道，以主力由武雄——有田道，以騎兵由其南方地區，向佐世保，追擊敵人。

四、師各隊、尾敵而急追之，適遇占領多久原（別府西方三公里）西北方高地、經下多久西側高地、亘桐野西側高地，及上小田（牛津西南方約六公里）下小田之線之敵，因更攻擊之，至不得已而一時停止。

五、此夜師各隊，使用攜帶口糧乙，又利用其停止間，為彈藥之補充。

六、正午頃、當面之敵，似均撤去陣地，而開始退却者，諸隊不失機而移於追擊。

七、接甲支隊「在濱崎附近，於正午頃、擊退敵人，向伊萬里方向追擊中」之通報。

八、先進輜重、隨戰况之發展，將交付所推進於小城町及其南方地區。

〔問〕 師長對先進輜重，日用行李及輜重之處置

〔答〕 行左之處置

1、先進輜重、分屬於兩縱隊，野戰醫院、則將後方之第三第四醫院，推進於前方，而第一第二醫院，則仍在現位置，續行收療病傷。

2、使日用行李向多久町（小城西方十公里）前進。

3、使輜重向小城町前進，但使馬廠在小城町附近，開設病馬收容所（陣要四八四）。

第九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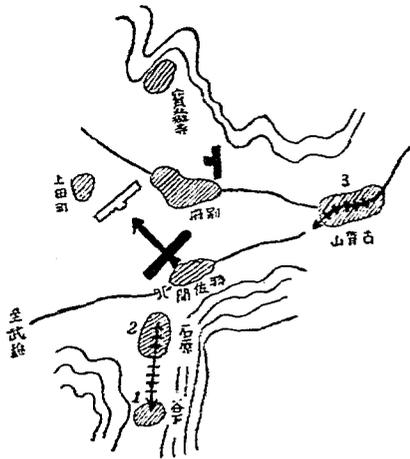
輜重兵第二連爲先進輜重，以追及右縱隊之目的，四月三日午前七時，以其先頭蓬羽佐間（別府南側）東端附近，連長在先頭，遙見由西北方寶藏寺方向，橫切鉄道線路，向上田町前進中異樣之一縱隊，連長以望遠鏡望之，確知爲敵步兵，判斷其兵力爲百二三十名。此時第二連自下士以下、約有百名內外之執槍者。

第十二問題

連長之決心

第十二問題原案

擬立即攻擊當面之敵，



成果也。

處置 (如要圖)

理由

敵為殘敗之兵，我乃戰勝之軍，存有必勝之信念，然以長近二公里（譯者按日本一馬曳車輛重一連長徑約一千七八百公尺，故云）之車輛部隊，用少數之兵力，對優勢之敵而行防護時，則在此迫切之情況並此地形，他無所見。

若一旦立於防勢或行後退等時，則兵卒之志氣，極為沮喪，今非躊躇逡巡之秋，務須斷然克制機先，採取攻勢，應發揮以連長為核心而成志氣結合之基礎之連訓練之

- 一、命在先頭之第一第二排、由羽佐間經石原進入谷下道，第三排停止於古賀以東。
- 二、命第一第二排之執槍者，由連長直接指揮之，展開羽佐間西北側，向西北攻擊。
- 三、以第三排之執槍者，使由別府北側方向攻擊敵之左側。

關於自衛之戰例（參照別紙要圖，即第五冊附圖第十三）

一、戰鬥經過之概要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在奉天會戰之第二師，追擊敵人，九日進出至撫順附近渾河左岸，自午後十一時頃，即起東南疾風，勢頗猛烈，砂塵蔽天，此日擊退該河左岸之敵，遂於此處宿營，翌日又擊退占領該河右岸一帶高地之敵，由翌十一日早朝、更行追擊敵人，向丁家溝前進。

三月十一日、第二師第三糧食縱列（爲現今之連，分爲二箇半縱列），長輜重兵上尉左近司喜一郎、於午前十一時以前，到大瓢屯，接受應交付積載糧秣於師糧餉科員（現今之重需處處員）之命，午前七時三十分、出塔兒崙，經五老屯、古城子前進，此日渾河河畔，爲薄霧所蔽，不能明視遠方。

縱列長在縱列之先頭，午前十時、行至小瓢屯南方約五百公尺之鐵道線與道路交叉處時，忽見西方千二三百公尺之地點，有二三異樣之人影，縱列長爲查明究竟，疾趨視之，乃見係攜帶武器之俄兵，既見約五六十名之敵步兵，裝彈而散開。

縱列長立傳敵襲，集合豫備卒於先頭，使第一半縱列掩蔽於小瓢屯，第二半縱列掩蔽於古城子，此時敵已有百名以上之散開，沿高地麓前進而來，據一隆起之地區，彼我相距七百公尺而近迫，縱列長決即攻擊此敵，集執槍者三十名，先行散開，攻擊前進。

第二半縱列長（少尉梅住榮太郎）聞之，立集第二半縱列之豫備卒，由左方高地脚方面，攻擊敵人，馬上拔刀，率先向敵，於是併合兩方面之執槍者約五十名，攻擊數倍以上之敵步兵，敵被我勇敢之攻擊，遂振白布乞降，此役捕虜人員中校以下百三十三名。

二、教訓

1、對志氣阻喪殘敗之兵，縱敵之兵力優勢時，若取迅速果敢之行動，而出乎斷然之攻勢，則可以少數兵力，而得勝利。

在本戰鬥，敵爲步兵，而其兵力將近我之三倍，戰術所以不能單以計數的觀念律之者，亦在於此，此際縱列長於判斷敵爲殘敗兵之下，決心攻擊與否？雖未可知，恐亦未遑加以判斷，唯發現於進路上之敵，苟非排除之，則不能達成任務，且今亦無退變進路以避敵之餘裕，若退却則陷於自滅，故唯有出乎斷然攻勢之爲愈也，縱列長之決心，洵堪敬服，其處置亦甚迅速，故在不意與敵遭遇時，沉着迅速，判斷敵情，乘敵弱點，最爲必要，可謂對於志氣阻喪殘敗兵之戰法之好適例也，於「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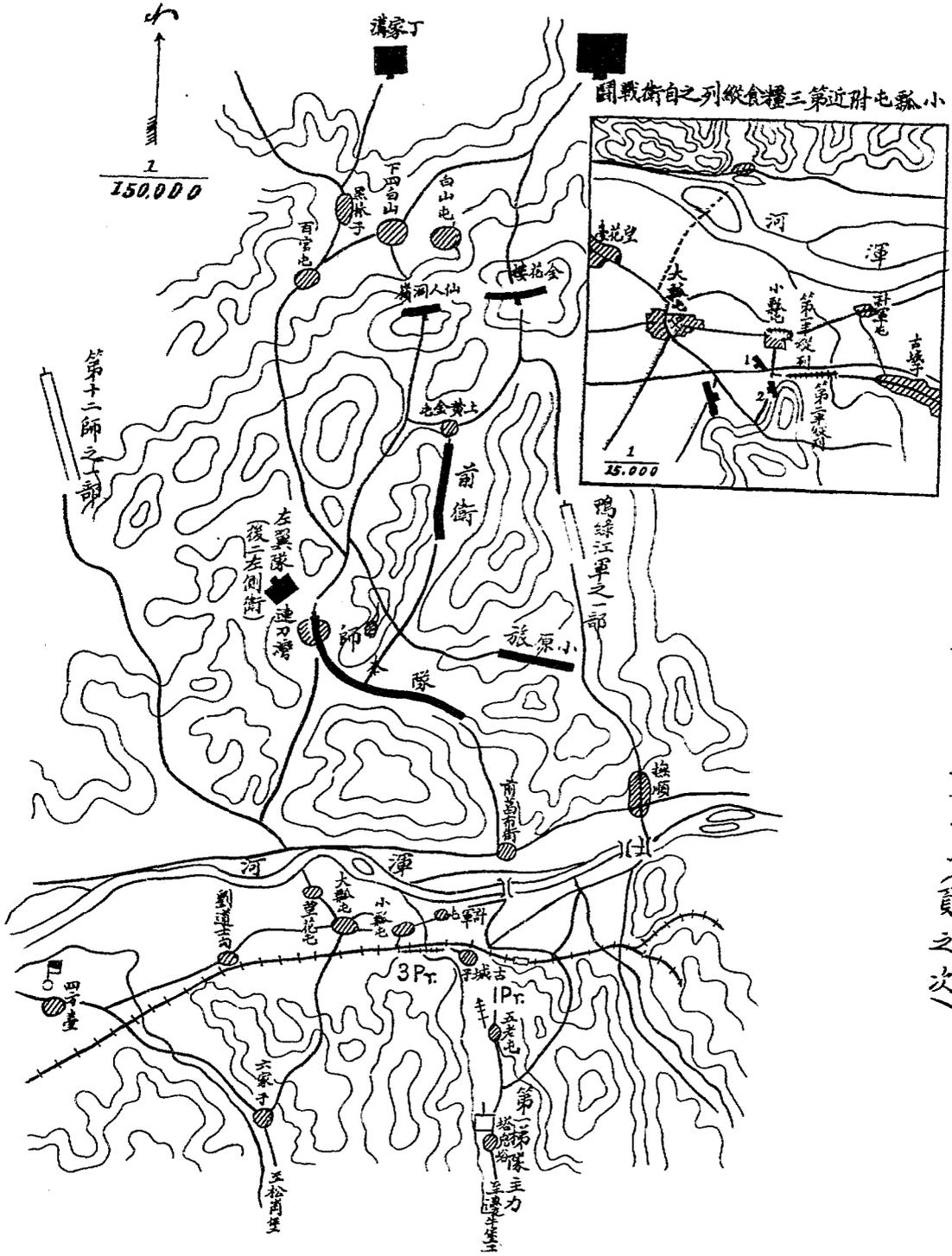
三九三」，所謂自衛隊之戰鬥，須依敵之志氣、素質、訓練、裝備等而異其要領，即對志氣沮喪之殘敗兵，或素質訓練裝備不良之義勇兵等，縱其兵力優勢，但以乘敵弱點，決行攻擊爲宜者多，卽示如上所述時機之原則者也。

2、彼我之戰線，互相錯綜，而戰勢渾沌之時期，尤其是追擊戰鬥，輜重不意與敵兵衝突者不少，因須依斥候、展望等，爲所要之警戒，並些微之徵候，亦常注意，而不怠忽應變之準備。

3、不意與敵遭遇時，命令號令之不能十分普及徹底者多，故幹部以下，須各自獨斷，以機宜之處置當敵爲必要，因此全賴平時訓練之精到也。

縱列長使第二半縱列掩蔽於古城子之命令，雖未傳至第二半縱列長之處，但梅住少尉知敵襲之際，卽行機敏之處置，與縱列長所命者悉相吻合而施行之。(終)

三十一月十一日午前十時第二師之態勢



第五冊附圖第十三 (裝二六) 頁之次

新戰術講授錄第五册正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六	八		須任師司令與豫備隊間 連前	須任師司令與豫備隊間 連絡
三四	七		間。隨	間，隨
四三	八	備考	直協部	直協部隊
四八	要圖		d. 1st	I. 1st
五〇	十一	二	第一團	第一團
五三	六	三	雖因縱隊	但因縱隊
七二	五	三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第三問題原案
七六	八	四	尺	里
七六	一	四	過或，經	經過，或
九八	一	四	左翼步兵隊第二旅	左翼隊(步兵第二旅
一〇二	九	四	抵使	抗便
一二四	四	三	(吉井東方) 約三公里	(吉井東方) 約三公里
一四四	三	一	隘路內宿營之部隊	隘路內之部隊
一四七	五	二	於下稻附近	於下稻敷附近
一五九	六	二	舉擊滅	一舉擊滅
一六四	六	二	設	舍
一六七	表	四行上欄	適當「輜操圖」，所示；	適當「輜操圖」之「」所示；
一八〇	一		第三團三營	第三團第三營
一九四	一		要旨師之命令	要旨之師命令
一九六	〇		輔佐日用行李長	輔佐日用行李長
一九七	五	五	(III)	(I, II)
二〇〇	四	二	水	未
二〇二	七	七	木	永
二〇三	四	八	需處處	需處處員，
二〇七	一	八	病	醫
二〇八	二	八	病	醫
二〇九	八	三	病	醫
二一四	九	〇	病	醫
二一四	四	三	於「輜	於「輜操

兵學新書社 特價及預約廣告

●陸軍大學校及其考試與準備 全一冊 定價一元 特價六角

〔內容〕詳述陸軍大學之重要性，指示考試與準備之方法，列舉國文、黨義、基本戰術、軍制、兵器、築城、交通、地形、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史地、外國文語、實兵指揮、應用戰術、口試等例題並各述解答範式、未附受試須知及檢驗體格標準等、有志投考最高學府者，固所必攜，而未入過陸大之青年，尤須時時研究，以作每年投考之準備，南針在此，幸勿交臂失之。

●最新戰術研究之著眼及原則問題之答解要領 全三冊精裝 廉價 定價七元 特價四元二角 美化 定價九元四角 特價五元四角

〔內容〕首冊陣中之部，凡屬陣中要務之原則，皆研究之，二三冊戰鬥之部，就一般戰術，戰鬥綱要、各兵操典、各種教範、四大教程諸原則，拔粹提要，詳加論斷，所引條項，皆根據我國最近公布之典範令戰術四大教程諸書，故讀此一書，無異讀遍詳解典令諸書。加之指示戰術研究法，可省腦力，指示疑難條項，可易理解，指示原則問題之種類及歐戰後趨勢，可啓新知，指示各問題著眼及答解法，可致用戰場且可便利考試，指示分析之研究法，可促進學術之高深，至若譚王兩君譯筆簡潔，能將原文晦澀處，使之明瞭，俾讀者感覺痛快淋漓，尤屬本書特色，誠為研究戰術原則之最良導師，合乎全國上中下各級軍官教官及各校學員生等之應用，倘一閱覽，便收事半功倍之效，允宜人人各手一編者也。

●三版改正陸海空軍協同作戰 精裝一冊 定價二元 特價一元

●高等司令部演習旅行記事 全一冊 定價三元 特價二元七角

●德國國防軍 全一冊 定價二角 特價一角六分 (已出五冊)

●最近秘本新戰術講授錄(為各兵種各級軍官用兵之良導師，不可不讀) 全六冊 定價十元(預約六元四角) 外埠郵費加一元

是書現受軍事參議出版部委託，擔任獨家發行，代售預約，每部六元四角，外埠郵費加一成，至六月底預約截止，即照定價，內容詳本書第一冊卷首緒言，茲不贅。

〔注意〕以上各書，特價或預約，以直向本社函購為限，外埠郵費均加一成，郵票代款，限用一分至一角票，按九五扣計算，匯款必須掛號，購者姓名及寄書地點，務請詳確示知。

南京 洪武路南頭荻華里二號 兵學新書社啓
電話 二二四七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付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第五册

全六册 定價大洋十元

譯者兼
發行者

譚家駿

校正者

戴藩國

印刷者

南京國府大馬路
大陸印書館
電話二三五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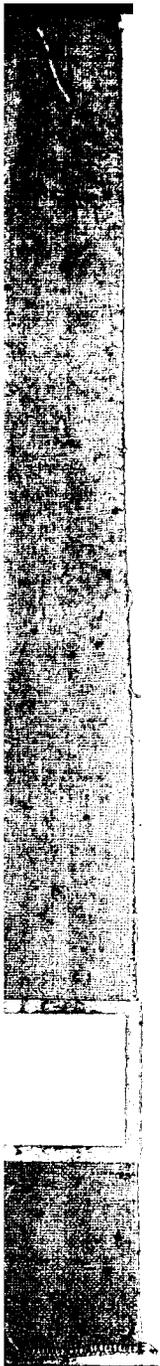
總發行所

南京西八府塘一號
軍事參議院出版部
電話二一〇五八號

發行所

南京洪武路南頭荻華里二號
兵學新書社
電話二二四七六號





157